

中華郵政立券認爲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廿六年五月十日第四百六十六期

(即二十六年份第十九期)



中央週報

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宣傳部印行

南京圖書館藏

總 理 遺 像

革 命 尚 未 成 功



同 志 仍 須 努 力

總理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于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孫文

第四百六十六次目錄

一、大事彙述

二、大事日記

三、選錄

1. 對於修正國民大會關係法規應有的認識 林森
2. 我們對日抗而不排 汪精衛
3. 教育電影與民族復興 陳立夫
4. 今後電影事業應有的認識 方治
5. 電教運動的使命 朱家驊
6. 新生活運動與童子軍 王激芳
7. 有聲電影與民族語言 潘公展

四、專載

1. 中央第四十二次常務會議
2. 修正國民大會組織法
3. 修正國民大會代表選舉法
4. 黨國旗升降辦法
5. 處置破舊黨國旗辦法
6. 第七屆全運大會競賽規程
7. 業餘運動規則
8. 民國廿六年廣東省鐵路建設公債條例

大事彙述

全國舉行

革命政府

成立紀念

中樞紀念儀式

本月五日為五五革命政府

成立紀念日，即十六年前

總理在廣東就任非常大總統之日

理在廣東就任非常大總統之日

於是在日上午九時在中山門外 總理陵墓合併舉行紀念儀式。九時前已由憲兵司令部首都警察廳及陵園管理委員會分別派隊，在陵園大道嚴加警戒，全體中委各機關高級長官均於九時前到達。參加者計有：國府林主席，中央委員汪兆銘，葉楚傖，居正，張羣，李文範，周啓剛，吳敬恆，張繼，邵力子，甘乃光，谷正倫，吳相峯，王陸一，姚大海，苗培成，李嗣璣，傅汝霖，蕭錚，蕭忠貞，張強，羅翼羣，王秉鈞，田崑山，貢覺仲尼，鄧家達，及國府各院部會長官王寵惠，鈕永建，蔣作賓，王用賓，吳忠信，馬超俊，劉紀文，王子壯，段錫朋，徐堪，陳季良，國府文官長魏俊，主計長陳其采，局長聞亦有，各機關前任以上人員陳大齊，許崇灑，陳簡民，王啓江，王子茲，張慰慈，林椿賢，鄭道儒，及黨務工作人員等共約五百餘人。九時正，奏樂行禮，由林主席領導全體向 總理遺像行禮如儀，即由林委員致詞。詞畢，全體中委相率入陵園內瞻謁遺容，復位後，即奏樂禮成散會。茲將林委員報告原詞錄後：

林委員致詞

今日是民國十年 總理在廣州就任非常
大總統的一天，這個日子在本黨和中華民國
的歷史上，都是佔着最光榮和最可寶貴的一頁，而是值得我們來

特別紀念的。

自從民國六年北方發生毀法的事情 總理為維護民國的基礎起見，便是在是年七月十七日親率海軍南下護法。不過當時盤據西南方面的陸榮廷，真榮新等，另有目的，並非真為護法，所以遇事從中作梗。到了民國九年直皖戰爭發生，真等更和直系勾結，藉口助戰，派兵入閩實則想順路先消滅粵軍，因為那時本黨黨員多集中於廣東，革命情緒很奮張。於是 總理乃命粵軍回粵，戡定叛逆，不滿三月，便把全省規復，真等也相繼逃走。總理回到廣州之後，為貫徹護法目的，更主張設立正式政府，選舉總統，大多數國會議員都贊成。不過當時滇之唐繼堯，浙之盧永祥等，正聲倡聯省自治，陳炯明和他的部下洪兆麟，葉舉等，也附和其說，但這種人究係少數。卒之由許崇智，鄧鏗諸同志在軍隊當中主持必須成立正式政府，國會非常會議才於四月七日議決，通過中華民國政府組織大綱，並依大綱第二條的規定，於四月十日選舉 總理為大總統，五月五日 總理便在廣州就總統職，同時革命也就成立了，這就是十六年以前今天的事。當日 總理就任大總統有甚麼意義呢？這當中的道理，可分對內和對外兩點來說。就對內方面說：第一、當時的北京政府就是非法產生的，自然不能代表國家，所以為促進國家的法治精神起見，就非另行組織一個合法的中央政府不可。第二、因當時無合法的中國政府存在，所以上下無所適從，便釀成全國分崩離析的局面，那末為促進國家的統一起見，也非建立一個合法的中央政府不可。第三、當時

全國既陷於混亂局面之下，人民的利益便毫無保障，因此為解除人民的痛苦起見，也有組織以人民利益為前提的政府之必要。第四、民權的基礎原是建立在約法上面，約法破壞，民國存在的根據不免動搖，所以為鞏固民權的基礎，組織合法的政府實是異常重要。我們看當日 總理的就職宣言說：「又誓竭志盡誠，以救民國，破除障礙，促成統一，鞏固共和基礎。」從這幾句話當中，就很可能看出當日革命政府成立的理由和根據所在了。

再就對外方面來說：當時的北方政府大借外債，損害國家的利益，如果不另行組織合法的中央政府，便不能阻止他們的非法行為，斷絕他們和外人的關係，來達到保護國家利益的目的。自從那日革命政府成立以後，北方偽政府的一切行為，便不能無顧忌，國家和人民的利益，在無形之中已得到了一層保障，同時本黨在南方的勢力，從此日漸擴張和鞏固。直到民國十五年由這種革命勢力伸張的結果，進而誓師北伐，不上兩年的工夫，便把全國統一。所以我們推測現在統一局面的形成，歸根究底，不能不說是由於十六年前的今天所立下的基礎。所以這一天在本黨和中華民國的歷史上，都是值得大書特書。今天我們在全國統一局面之下來紀念這個偉大的日子，使我們對於 總理艱難締造的精神，和諸同志同胞當年犧牲奮鬥的意志，實在不能不表示無限的景仰。

首都紀念情形

南京特別市黨部於五日晨舉行革命政府成立十六週年紀念，到市黨部特派員彭爾康，袁野秋，劉百閱，及各界代表六百餘人。主席彭爾康，領導行禮如儀後，并致開會詞。繼有代表方英鵬演說，至十時餘始呼口號散會。茲將主席演詞略錄于後：

今天是革命政府成立十六週年紀念日，在十六年以前的今日，總理在廣州成立革命政府，並就任非常大總統職務，與我國家命脈，民族生存，尤其本黨革命基礎，具有深切之關係。回顧民國二年至十年，為本黨與國家最危險之時期，當時在國內帝制餘孽與北洋軍閥喪心病狂，斷賣國權，倒行逆施，不顧一切對本黨革命力量，極力共圖破壞。在國際方面，歐戰結束以後，各帝國主義者，均思擴張其在華勢力，以補償戰時損失。於是各黨一二軍閥為其爪牙，互相競爭，對於反帝國主義反軍閥之本黨，又不得餘力，合謀摧毀。在此種反動勢力重重包圍之環境中，本黨革命勢力危殆萬分，非從速建設強有力之正式政府，以樹立軍政基礎，集中革命力量，作永久奮鬥之計畫，實不足以挽此危局。因此 總理不畏艱難，不辭勞怨，乘大無畏之精神，出肩鉅任，于十六年前之今日，在廣州就任非常總統職務，革命政府遂告成立。自此本黨在 總理領導之下，獲得光明之途徑，不獨保持本黨固有之革命勢力，亦為本黨以後統一全國之始基，所以 總理就任非常總統，在中華民國革命史上，意義非常重大。吾人以 總理民十就非常總統與民元辭臨時總統，一就一辭，可以聯想到總理人格與精神之偉大，不以個人利害為利害，純以革命環境需要與國家民族生存為出發點，此為吾人紀念革命政府成立應深切體認者也。再就黨與國家之關係言之：吾人應認識有中國國民黨始有中華民國，無中國國民黨，即無中華民國，中國國民黨最危險之時期，即為中華民國最危險之時期，中國國民黨基礎鞏固，即中華民國基礎鞏固。凡屬本黨同志，必須把住此一點，然後才能擔負革命責任。就目前之革命環境而言，國內一切反動勢力，雖已次第肅清，然在帝國主義對我侵略未放棄。失地尚未收復以前

革命環境，今昔仍無二致，所以吾人紀念革命政府成立，惟有一貫之方針，在唯一領袖所決定自力更生原則之下，共同努力挽救國家民族之危機。不過講自力更生，在時間與空間，有兩方面值得吾人注意者：一方面近幾年來國家地位提高，是由於國家有充分機會使人民休養生息。另一方面，國家能利用機會從事生產建設，主要原因可於國家統一基礎之鞏固。所以講到自力更生，要更加努力鞏固統一基礎，至于剿滅赤匪，為安內之重要工作，亦吾人所當努力者也云云。

市黨部告同胞書

民國二年，本黨討袁之役失敗，政權旁落於北洋軍閥之手，總理乃改組中華革命黨，訓練黨員，以為將來救國之準備。至七年以後，北洋軍閥更形猖獗，安福系當政，倒行逆施，與日本締結種種辱國條約。直系軍閥崛起，曹吳狼狽為奸，賄選總統，斷賣國權，並唱兩

陳北吳之論調，希圖實現武力統一之迷夢。復勾結帝國主義及南方反動份子，欲撲滅本黨。總理所領導之革命勢力。在此種反動勢力重重包圍之環境中，民命國脈，危殆萬分，總理知非正式建設強有力之政府，集中革命力量，不足以挽此危局，乃本大無畏之精神，於民國十年五月五日，由非常國會推戴，就任非常大總統之職，革命政府遂告成立。總理畢生以革命救國為職志，其出處純以革命環境所需要，及國脈民命為前提。苟利於國，任何艱苦在所不辭，任何勞怨亦可忍受。否則，權利不足動其心，富貴不足移其志。民元毅然辭臨時總統職務，民十復就任非常大總統，前者既非高蹈鳴高，後者亦非竊慕時譽。一去一就之間，即 總理人格之偉大處，亦即革命真精神之表現。况此次就職之後，本黨在 總理領導之下，獲得光明奮鬥之途徑，為本黨以後

統一全國之始基。故五月五日，在中華革命史上，實有重大之意義。現在國內雖告統一，而外侮頻乘，國家之自由平等，屢受威脅，國勢之岌岌，有甚於民十之時。然欲攘外必先安內，實為目前救國唯一之方針。惟連年以來，赤匪肆虐，擾亂地方，致中央與地方之離，屢受牽制。今彼等經中央圍剿，於勢窮力蹙之際，出輸誠受命之說，若彼等復陽奉陰違，不徹底奉行中央根絕赤禍議決案，則吾人必須喚起國人，一致擁護中央，剷除赤匪，及一切足以妨礙統一之惡勢力，然後方足禦侮而圖存。次如生產建設，為國家富強之基，民衆幸福之源，矧值此強鄰侵迫日亟之際，國際風雲緊張之秋，尤須加緊經濟建設，充實國力，鞏固國防，以應付來日之大難。吾人於紀念「五五」之餘，須本 總理堅苦卓絕之精神，力求生產事業之發展，羣策羣力，以爭取民族之自由平等，望各同志同胞共勉之！

各地紀

上海

上海市市黨部於昨晨十時在梅林橋大禮堂舉行第十六週年革命政府成立

紀念。計到法租界納稅華人會黃香谷，市農會俞振輝，交通部上海航政局樓兆鼎，市民教館徐則驥等多人。主席姜懷素，行禮如儀後，首由主席報告。略謂：今日是 孫總理就任廣州非常大總統第十六週年紀念大會，乃 總理事蹟之偉大，中外共仰。吾人應依照 總理遺囑繼續努力，以達革命目的，尤宜在蔣委員長領導之下，須一心一德，奮發前進云。繼即呼口號而散。

廣州

粵省垣各界五日下午，在中山紀念堂舉行革命政府成立十六週年紀念會。市黨部常委方少雲主席，並致紀念詞。

昆明

省黨務指導委員會五日晨九時開革命政府成立紀念會，到省市縣黨部全體工作人員千餘人，由楊文清主席報告，並印發告民衆書。

北平

五日爲革命政府成立紀念，平市各大中學校多舉行紀念式，各機關亦懸旗誌慶。

西安

西安各界五日上午九時在省府大樓，舉行革命政府成立十六週年紀念大會。到各界代表五百餘人。由行營黨團長主席，並報告紀念意義。繼由彭昭賢講演，至十時半散會。全市懸旗慶賀，各機關學校報社，均休假一日，以誌紀念。

安慶

皖省黨部五日晨九時召集各界代表及本市黨員，開革命政府成立紀念會，到四百餘人，由梁賢達主席並報告。

武漢

鄂省黨部五日晨舉行革命政府成立紀念大會，彭國鈞主席致詞。漢市黨部及粵漢路黨部 海員黨部等均舉行紀念儀式。武漢二鎮商民一律懸旗誌慶。

鎮江

五五革命政府成立紀念會，蘇省會各界代表五日晨在省黨部舉行，由顧子揚主席，報告紀念意義，全市均懸旗誌慶。

成都

今日爲革命政府成立紀念日，省黨部晨九時召集各界舉行紀念儀式，到各機關法團代表三百餘人，李厚如主席，並報告紀念革命政府成立之意義，全市均懸旗一日誌慶。

杭州

革命政府成立十六週年紀念，浙省黨部省府五日晨分別召開紀念會，全市懸旗誌慶，省黨部由顧佑民，省府由樓光來主席，報告紀念意義。

濟南

五日革命政府成立紀念，省黨部晨九時召集各界代表在大禮堂開會，李文齋主席，報告紀念意義，十時散會。各機關團體，均休假一天全市懸旗。

長沙

省黨部五日上午九時召集各機關代表，在大禮堂舉行五日革命政府成立紀念，曾省齋主席，報告開會意義。

福州

五日晨省黨部舉行革命政府成立紀念，陳肇英主席，鄭祖蔭報告，全市一律懸旗誌慶。

綏東情勢

復趨緊張

匪僞向商都南壕壘增兵 某將領稱：匪僞除已向商都更調生力軍一師外，並於南壕壘方面，增加步兵二團，連同原駐該地蒙古騎兵兩團，現共有四團之衆。復在商都南壕壘神設電臺多具，按其用意，似在窺伺我綏東與和境。我前方國軍經近數日來休養訓練，實力倍增，匪僞絕難得逞。並傳匪僞近以王英劉桂堂夏子明等匪分任隊長，遇必要時開至察北綏東參加匪夥犯我境。又安華亭以綏東隊務漸趨緊張，定三日返綏東防次整飭所部。

某方改編各

蒙旗保安隊

張家口二日電：某軍司令官權區借高級參謀等，日內有到嘉卜寺視察訊。僞軍對德李交廷有所調處。一日嘉卜寺特關長及蒙僞首領開會，籌備歡迎。吳鶴齡一日由寺喇德王命飛承德預候，並商僞軍政事。北平三日電：察省來人談：卓世海上月由察北飛日，接洽僞組織事宜。察某方近來活動甚力，各旗蒙保安隊均行改編，每百人爲一小隊，每小隊由某方派教官一名，現已改編就緒。

正在訓練中。某方在張北縣設立察蒙各旗軍官子弟學校，強迫軍官子弟就學。又張家口三日電：蒙偽軍連日向西南推動，第六師十七團三日晨由崇禮開抵張北。王英張萬慶雷中田得某方款接濟，分頭活動，其實力將近三千人，係收編響雷山中股匪及李得勝部，槍馬齊全，擬由古北口經豐寧圍集察北沽源，聽候調動。

植田德王在嘉卜寺密議

北平七日電：關係方面息：綏東情形轉趨緊張，連日以來，嘉卜寺方面迭有會議。日關東軍司令植田謙吉大將日前由承德飛嘉卜寺，與德王等密談數次，聞已離寺返熱。德王仍在寺，主持一切。自植田抵熱後，日軍即開始增兵熱邊，聞奉調駐豐寧大關一帶者為松井旅團。又張家口七日電：植田渡邊抵多倫後，六日赴寶昌點軍講話，當晚返多倫，擬日內經張北到化德。又北平七日電：今井談：加步代辦赴東北，無重要任務，調駐漢總領說，僅見報載。植田大將赴嘉卜寺，任務不明，據余所知，當係遊歷性質。

某方設軍校收蒙旗青年

中央社北平七日電：關係方面息：偽蒙軍師長卓什海現由某方派赴日本，考察軍事，與卓同行者尚有蒙籍青年十五人。某方刻在張北設立蒙旗子弟軍事學校，凡十五歲以上之蒙古青年，均強令入校受訓。

孔特使等行抵倫敦

副使陳紹寬等一行，今晨行抵杜偉港。在埠頗

孔使抵倫敦後發表重要談話

中央倫敦三日電：我國特派赴英參加英王加冕典禮特使孔祥熙偕

愛參加英王加冕典禮副使郭泰祺，外交代表喬治，航空部長代表威洛克上校，海軍部代表希爾根中校，陸軍部代表斐爾德少校等多人。孔特使一行登岸後，即乘車赴倫敦，於下午三時三十分到達倫敦維多利亞車站。旅英僑胞及駐英大使館重要職員均到站熱烈歡迎。孔特使下車後，由米德弗特司東部爵士，陳副使郭大使陪同乘坐英王御用馬車前往中國代表團行轅蘭漢飯店休息。旋孔特使接見記者。發表以下談話：余此次奉命代表中國政府與人民參加加冕盛典，異常欣幸。余願藉此第一機會向大不列顛帝國轉達中國民衆之祝賀之意。中英關係向稱友善與融洽，在過去數年間，中英兩國曾有進行積極之經濟合作之機會，以求商務與財政情形之穩定，此不僅對兩國有利，且全世界亦有裨益也。中國在蔣委員長領導之下，已臻財政平衡，以及政治統一之階段，此爲向所未見之現象，目前一切努力正集中於經濟實業與農村之建設。在此偉大之工作中，中國歡迎友邦之合作。余爲供給我國政府最新材料以協助推進經濟建設之程序起見，擬於加冕典禮完成後，考察與研究歐陸各國經濟與實業之發展。總之，中國已感覺其在維持遠東和平之責任，將必努力盡其應有之職責焉。余回憶五年前曾游此邦，甚感愉快，余願藉此機會，重溫舊好，與交結新知，我輩得參加此次大不列顛國之盛大典禮，實有無限之愉快也云云。郭大使將於明晚假加萊利區斯飯店，款宴孔特使暨特使團各團員。英外交部長艾登，財政部長張伯倫，及其他英國政府重要官員，均被邀作陪。又中央倫敦路透四日電：英日在華合作談判，近傳即將開始，有以此事詢諸中國參加英王加冕典禮特使孔祥熙者。孔氏表示彼深信英國於考慮此事之中，必能重顧中國之利益。孔氏復謂此項談話，或可極有利益。孔氏繼謂：不列顛

帝國中華人居留者數百萬，彼等既為英國之忠實人民，亦為中華之孝順子孫，此實其他兩國家間所無之關鍵。有詢以外傳此次彼之來英，希望交涉借債之是否真實者。孔稱中國經濟發展之廣泛計劃，現已在開始進行之中，故國際間之財政合作確實必須。余身一國之財政，倘在國外借債較在國內舉債有利者，余自當隨時注意其是否可能。除此之外，現尚不能更作他語。孔氏謂彼途經捷克京城時，曾延當地名醫作週身之檢驗，發現彼近患有心臟瓣狀擴大之微症，故擬於倫敦事畢之後，赴德美因河畔弗朗克福東北二十四英里之諾漢姆地方作半年之治療。孔氏復謂：彼之女公子近患日疾，在捷克已受檢驗，大約經過一度手術之後，即可無恙。并聞孔氏於參加英王加冕典禮之後，翌日內瓦參加五月二十六日之國聯會議，並擬在該地召集歐洲各國之中國使節舉行會議云云。

郭泰祺歡宴孔特使及代表團

中英倫敦哈瓦斯四日電：中國駐英大使郭泰祺今晚八點三十分在克拉里琪旅館，設筵宴請中國政府特派參加英王喬治六世加冕典禮特使孔祥熙，暨中國代表團全體人員。中英兩國貴賓蒞臨甚衆。計英國方面來賓為外相艾登，財相張伯倫，前駐華大使賈德幹，中國海關總稅務司梅樂和，中國購料委員會委員阿爾奇納斯，外務部參議漢蘭德，招待外交團禮官蒙克爵士，克萊夫爵士，連許伍德，政府經濟顧問李滋羅斯爵士，帝國化學公司董事長麥高文，陸軍部部員斐爾特，外務部部員瀨拉脫，海軍上將米特費德斯東索夫爵士，中國政府前顧問航空專家華脫爵士，陸軍次官克星地，倫敦東方學院院長羅斯，泰晤士報編輯狄金等。中國方面來賓為參加加冕典禮副使海軍部長陳紹寬，代表團秘書長翁文灝，參贊曾銘甫，諸昌年，張福運，胡貽穀，秘書陳立

廷，武官桂永清中將，溫應星少將，周應驥少校，代斌所，胡獻華，林運，奉令考察警政之杭州公安局長趙龍文，及中國銀行倫敦分行經理李德煊等。又中央倫敦路透四日電：中國參加英王加冕特使孔祥熙暨代表團行抵倫敦後，中國駐英大使郭泰祺，今晚設宴為代表團洗塵，被邀參加者四十餘人。英法要人中，有財相張伯倫，外相艾登，經濟顧問長李滋羅斯，前駐華大使賈德幹等。艾登氏曾即席演說，盛道中國領袖蔣委員長之成績，謂凡稍具想像力之人，莫不目視中國之長足復興而為之驚異。此項復興，英國尤為歡迎，因中英兩國間之友誼由來已久也。再則中國之能自十年前之艱難困苦中復興，足證中國民族自身活動力之堅強，並有與環境適應之能力云。「艾登又言及郭大使在中英親善關係中之良好勢力，及倫敦人士對於郭大使之尊重，謂郭大使已在倫敦造成一種特殊地位而獲得吾人之敬愛云。郭大使在舉杯向賓客慶祝之時稱：「去歲倫敦舉行中國美術展覽會時，凡屬中華人士，莫不自以為華人而自慶自傲，惟今日則反是，因今日倫敦之中國人士，幾自疑其非華人而為英人，蓋亦深覺英國新王新后之可愛戴，不知不覺遂與英人及普世界之人同心慶作之故也」。郭氏復稱：中國慶賀英王加冕特使，非但為行政院副院長，且為先師孔子七十五代孫，以中國聖人之後裔，參加英國君主加冕之盛典，尤屬難具美并。即副使陳紹寬在英亦非生客，因陳氏在英海軍中友好極衆也。郭氏末復對於英財外二相之能撥冗惠臨，表示榮幸感謝之意云。

孔特使將與英當局舉行談話

中央倫敦六日路透電：此間刻正設法佈置，以便中國孔特使與英財相張伯倫外相艾登舉行談話。衆料此種談話，擬以具

體條款處理與兩國有相互關係之事件。惟在英王加冕以前，未必即能舉行，因須有充分之準備也。四日晚孔特使於郭泰祺設筵招待時，即席與張伯倫艾登互談種種事件，歷時頗久。倫敦人士對於中國復興計劃，頗有良好印象，咸料此項計劃，定可開啓實業與經濟大發展之可能性，緣中國在政治上與經濟上，近已有蓬興氣象也。泰晤士報今日以顯著地位登載本年一二兩月中國貿易統計地位轉佳，及中國鐵路收入已有起色之新聞。

英下院中國問題委會之歡宴

中央社倫敦五日路透電：英下院之中國問題委員會今晚設席歡宴孔祥熙及陳紹寬等，郭泰祺亦被邀參加。惟以是晚英王及后舉行首次朝見典禮，郭以入覲英王，而未克參加盛會。此次宴會，由保守黨議員溫特頓主席。溫氏於席間將中英兩國相同之點，兩相比較，娓娓動聽。如謂英國前此曾屢顯絕境，均能絕處逢生，轉危為安，今日中國亦猶是，即全世界亦猶是云。溫氏繼宣言，英下院之中國問題委員會，目視中國之國運恢復，尤為欣忭不置云。孔氏後起立致謝，稱英國為世界議會制度之母邦，中國所應視為榜樣者甚多；今藉慶賀加冕之便，得與議會先進國之代表歡聚一堂，至為欣幸云。

芬蘭公使

華爾槐納

呈遞國書

新任駐華芬蘭公使華爾槐納，於本月一日上午十一時，赴國府謁見林主席，呈遞國書。事前十時卅分，國府派典禮局長唐芳聲科長劉適藩，乘坐正副禮車，赴首都飯店公使行館迎迓，芬公使借轎書倪斯嘉南，於十一時由唐劉等陪同乘車抵國府，沿途崗警均致敬，國府大門內馳道旁立衛隊一排，樂隊一隊，於公使到達時，吹號敬禮，并奏使者國樂。典禮局接待員李有樞，

及外交部招待員林桐實，在下車處迎接，引公使入接待室休息。

觀見主席

旋參軍長呂超，於公使到府後入啓主席，出臨禮堂，立於正中。由文官長魏懷率領全體秘書，參軍長呂超率領全體參軍，分列東西兩旁。外交部長王寵惠，及外部譯員段茂瀾，立於主席左側。由典禮局長諸公使入覲，公使人禮堂，向主席一鞠躬，至堂中再鞠躬，至主席前又鞠躬。主席一一答禮。公使立定，即開始致頌詞。既畢，由譯員譯漢文，譯畢：公使呈遞國書，退回原位。主席收受轉交外長後，即朗誦答詞，由譯員譯畢，公使進前，主席與之握手，寒暄片刻；公使即引見館員；主席一一與之握手。公使告辭；主席再與握手。公使退回原位，向主席一鞠躬，步步後退，至堂中再鞠躬，至禮堂門處又鞠躬，主席一一答禮。禮成，仍由典禮局長引公使等退出禮堂，在廊前與外長文參兩長等同攝一影後，同接待室休息。外長文參兩長等，同入室周旋，并用酒點。十一時三十分公使告辭，由外長文官長參軍長等，送至會客室門首，再由接待員送至上車處。衛隊仍敬禮如前。樂隊奏我國國樂歡送。其派赴使館迎迓人員，仍陪公使等乘原車送回行館。

茲錄芬蘭公使頌詞暨林主席答詞如下：

芬使頌詞

主席閣下，本使奉命派充芬蘭國駐紮貴國特命全權公使，茲謹以就任國書實呈於貴主席之前，無任榮幸。查本國對於貴國採用固有文化，以應現代之需要，素極關心，并表同情，是以熱誠願望得與中華民國維持最佳之友誼關係。自一九二六年簽訂中芬友好條約以來，此項關係基礎，益形固實。本國在此設立領館，雖歷有年所，借以預算上之關係，對於直接溝通駐華外交代表間會中斷。茲本國政府已決定在

貴國設置特命全權公使一缺，并令本使充任第一任公使。本使承乏此職，深願竭其全力，以發展貴我兩國在文化與經濟上之關係。蓋兩國相距雖屬遙遠，而在文化思想方面，亟應力求溝通。至促進商務上之關係，在國際間通常生活上尤感需要。所望貴主席暨貴國政府惠予協助；俾本使得在此聲名洋溢之大國，克盡厥職不勝盼切！

主席答詞

公使閣下：貴公使以芬蘭民國駐華特命全權公使資格，親遞貴國總統所頒就任國書，本主席接受之餘，至深愉快。貴國政府特派特命全權公使，駐節此邦，足徵促進貴我兩國睦誼之盛意，而對於貴公使榮膺第一任使命，蒞臨本國，尤為忻幸。頃聞議論，意在努力從事於兩國文化與經濟方面之接近，關於此事誠有足加注意之價值。國民政府意見相同，亦正在努力，期其實現。貴公使奉茲重要使命，行使職務，自當推誠贊助，諸希亮察！

中政會通

過修正土地法原則

地法原則

中央政治委員會於本月五日上午十時開第四十三次會議，當修正土地法原則全部通過，惟關於累進稅一項，則決定先交立法院議定再核。茲將修正土地法原則採錄如左：

一、土地法根據使用性質（如耕地、林地、牧地、漁地等）分類，本法所用土地種類名稱應求統一。二、應明定國家為實施土地政策及調整土地分配，得設立土地銀行及發行土地債券之條款。三、應明定中央政府為扶植耕農，關於左列各款，得另訂條例：（一）參酌地方情形，規定一自耕農戶應有耕地面積之最低限度，併限制其處分，（二）限制自耕地之負債最高額，（三）自耕地之繼承辦法。四、土地裁判所之規定應刪，第一次土地所

有權登記時，市縣司法機關附設土地裁判法庭；以二審終結之。五、土地測量與土地登記，應合為一編，關於土地測量，應任本法為大體之規定。六、登記程序，應從簡易，其公告期間應縮短為一個月至三個月。登記費用應酌減，登記圖冊書狀之種類式樣及記載方法各條應刪，而付予中央地政機關以命令規定之權。地政機關所發之權利書狀，應為權利之唯一憑證。七、在第一次登記時關於土地權利所發生之爭議，應明定先由主管地政機關調解之。不服調解時，得向土地裁判法庭呈訴。八、土地登記，遇土地所有權人非家長時，應註明家長姓名。九、無人聲請登記之土地，得依法為公有土地之登記。十、房屋救濟，應為經常之規定，關於準備房屋無庸規定。十一、耕地出租人為不在地主時，或承租人繼續耕作五年以上，而其出租人非農民或非老弱孤寡藉土地為生活時，承租人得依法請求徵收其耕地。十二、耕地租用契約，應經主管地政機關之審核併登記。十三、為減輕地租之負擔，應明定地租最高額為登記後之地價之百分之八，但承租人得依習慣，以農產物代繳。十四、荒地須有大規模墾荒之組織始能開墾者，得另設墾移機關辦理之，併得由土地銀行等加以協助，原法代墾人規定應刪。十五、承墾人於荒地墾熟後，應無償取得土地所有權，併予相當長期之免稅。十六、土地重劃，係地政機關促進土地利用之主要設施，應無須待所有權人之同意，原法第二一八條應刪，併應加增「耕地因灌溉抽水或其他農事上之需要改良」，亦得為土地重劃。十七、重劃土地之相互補償，一律以地價為計算標準。十八、以申報地價為法定地價（原法關於估定地價之條款均刪）申報前得先由地政機關，參照最近五年土地收益及市價，查定標準地價公布之，以為申報之依據。土地所有權人

得參照標準地價，為百分之十以內之增減，不依法申報或不為申報時，即以標準地價為其地價。十九、保留。二十、特殊建設區域，因地價激增，致土地稅收較原額有增益時，得呈准以增益部分撥償該項建設經費。此種區域內無移轉土地之增值稅，得於建設開始第六年征收之。其土地增值實數額內，應扣除土地所有權人投施勞力資本，為特別改良之增值，及已繳之特別征費。二十一、國家實施土地政策，或興辦鐵道水利及國防軍備而征收土地時，得於發給補償金前進入土地工作，併得以土地債券為補償或分期補償。二十三、征收程序及手續，應力求簡捷。

中國教育

電影協會

六屆年會

中央教育電影協會第六屆年會，於四日晨九時在中山文化教育館開幕。是晨八時，先由主席團率領全體會員，謁陵，九時行開會儀式，中央及內政教育兩部均派代表蒞會致詞，情況極為熱烈，下午遊覽名勝，晚間舉行同樂會大會。五日上午九時在公餘聯歡社中正堂繼續開會。到主席團陳立夫，張道藩，袁野秋，方治，陳劍脩，彭爾康，潘公展等暨會員共約二百餘人，通過提案多件，選出本屆理事，大會於正午閉幕。茲分誌各情如下：

到會人員

是日大會開幕，到主席團陳立夫，邵力子，張道藩，方治，潘公展，袁野秋，陳劍脩，彭爾康等，中央民訓部代表郭威白，中央宣傳部代表朱子爽，教育部代表陳禮江，內政部代表張道藩，大會秘書郭有守，及籌委會全體職員，上海分會代表蔣建白，徐公美，楊敏時，杭州分會代表高乃同，青島分會代表段天育及會員陳果夫等二百餘人。各機關派員觀禮者，有新生活運動總會章楚，王紹清，京市府王漱

芳等，來賓到者有嚴白也，顧鳳萍等，總計人數約達四五百人。此外軍事委員會政訓處電影股及該會杭州分會，均有來電致賀。

全體謁陵

大會全體會員二百餘人，四日晨八時由主席團率領謁陵，總理陵墓，并獻花圈。謁陵禮畢，即赴中山文化教育館會場參加大會開幕式。

主席致詞

九時正開會，由大會主席團推邵力子主席，行禮如儀後并致詞，略謂：本人因參加協會時間不久，對於會務不能如諸位會員先生明悉詳盡。今天參加大會，只能表示很愉快很榮幸。協會過去已努力五年，今年舉行大會，有很好天氣，而各地會員來京參與大會，觀光首都的建設與交通發達，以及參加大會踴躍情況，可說天時地利人和三者兼而有之。今天承主席團推本人致詞，沒有很好的意見貢獻，非常抱歉云云。

分會報告

繼由中央民訓部代表郭威白，中央宣傳部代表朱子爽，教育部代表陳禮江，內政部代表張道藩相繼致詞。即由方常務理事治報告總會工作，蔣建白報告上海分會工作，高乃同報告杭州分會工作，段天育報告青島分會工作。各員報告畢，由該會陳果夫演說，略謂：本人今天將自加入教電協會之後作我的工作報告。本人自編了「飲水衛生」一片後，很希望大家有這一類的影片。本來編劇本是不容易的事，現在又編了一本「富強之本」到今天才完畢，預備請中央攝影場攝製，此外做了一本「移風易俗」劇本，已經歷時兩年半了，恐怕還要需相當時間，才能完成。這個劇本是採取古人優良風俗與生活習慣。古人的生活，不是像吾人所謂生活枯燥。據搜集的材料，看古人每年有一百多天的過有意義的生活，該片擬編為

分月制，將古人每月所有的優良生活，介紹出來，本舉已完成，劃正着手分幕，一月份業已分好，二月份在開始中，並由蔣星德與邱君協辦云。繼由上海電影業會員周劍雲，陶伯遜，羅明佑相繼致詞，至正午始散會。

各方公宴

四日午刻由南京市黨部與市政府在梅僑招待所聯合招待。全體會員下午遊覽本京名勝。六時由中央宣傳部假中央飯店招待。晚八時，假中正堂舉行同樂會，邀請國立戲劇學校表演『日出』話劇。

大會提案

五日上午九時繼續開會，由大會主席團推陳立夫主席。原應宣讀論文，因此次收到論文共有十五篇，為節省時間計，已先將各論文印成分發各會員，故不於大會中宣讀，即開始討論提案。總計此次提案共十九件，均分別歸納於下列十類討論：計第一類關於發行刊物者有：(十八)呈請總會出版電影教育定期刊物案，(三十)請撥款刊印『教育電影』月刊，(三三)擬請會指定專人刊行定期刊物案三案。第二類關於培養人才者，有：(十九)請設立電影技術學校案，(廿九)成立教育電影學院或專科學校兩案。第三類關於扶植國產影片者有：(六)建議中央請以物質的力量，切實扶植國產電影事業案，(十七)呈請總會轉呈教育部，獎勵自製電影教育用具案，(廿七)請中央撥撥巨款，救濟影業案三案。第四類關於教學影片者有：(十)呈請教育部從速採製中小學教材電影案，(廿二)請中央電台於指定時間內加入本會自製電影教材，說明一項案兩案。第五類關於小型影片者，有：(四)請總會指撥專款縮製影片，以便各分會週映案，(十六)擬請中央攝影場添設小型影片，以利教育電影之推行案，(廿一)請本會將會內現存三

十五毫米教育影片，選優譯製中文字幕；編製為十六毫米影片，以利推廣案三案。第六類關於攝製影片者，有(五)請總會呈請教育部於下年度電影教育經費項下，特撥國幣二萬元，委由上海分會攝製教育影片案，(十三)與中央攝影場合作攝製大型影片，供應全國各電影院放映，以擴本會事業案，(十四)請通盤計劃今後教育影片的攝製與編譯案，(廿二)確定本會攝製與購買教育影片方針案，(廿四)攝製有關民族復興，文化建設，新生活運動，七項運動等影片，並購置簡便放映機，深入農村週週放映，以資喚起民衆，加強民族意識案等五案。又武漢製片場提議攝製純粹教育影片案。第七類關於兒童電影者，有：(廿三)利用教育電影片，免費招待貧苦兒童案，(廿八)全國各電影院均應普遍設立一民衆電影日一與一兒童電影日一兩案。第八類關於改善影片者，有：(一)教育以善電影案，(七)有教育意味之外國影片，應詳加中文字幕，以增進社會教育之功用案，(二十)政府應嚴格取締不良影片，積極提倡教育影片，以挽頹風而維國本案。又武漢製片場建議，呈請中央交涉撤銷租界所設之電影檢查制度案一件。第九類關於推行放映者，有：(二)請由會建議中央，助各省市經費，完成全國電影教育網案，(八)各省市應普遍設教育電影週講映汽車案，(九)請本會推廣教育電影之區域案，(十二)請本會將現有影片，在全國各地作有系統之映放案，(二十五)本會應利用保甲組織，儘量宣傳，以冀教育電影得深入民間案五案。第十類關於會務者，有：(十一)請本會聯絡各地電教人員，並增設分會，以促會務之推行案，(十五)請決定國際教育影片交換辦法案兩案，又武漢製片場提議增設各地分會，以推行電影教育案。

重要決議

經討論結果，分別決定如下：關於第一類各案，決議定期刊物應即辦理，交下屆理事會限期切實執行。關於第二類各案，決議通過，交下屆理事會具詳細計劃，建議教育部辦理。關於第三類各案，決議通過，交下屆理事會。關於第四類各案，第十案通過，第二十二案交以課組參考。關於第五類各案均通過。關於第六類各案，第十三案原則通過，第十四案交下屆理事會設計組織委員會參考，第五案原則通過，交理事會統籌辦理，第二十第二十四兩案通過，交理事會。又建議案，請各公司在二十六年度至少攝製一純粹教育影片。關於第七類各案，決議原則通過。關於第八類各案，決議第一案交理事會參考，第七第二十六兩案原則通過，又建議案通過。關於第九類各案，除第五案交理事會參考外，其餘各案均通過。關於第十類各案，第十一案決議通過，交理事會切實執行，第十五案原則通過，交理事會，又建議案，併入第十一案，未復通過。臨時動議兩項：(一)下屆年會地點，決在北平舉行。(二)建議中央從速確定全國整個推行電影教育計劃。

選舉結果

最後由主席宣布第六屆理事會選舉結果如次：(理事)陳立夫，張道藩，方治，潘公展，郭有守，褚民誼，羅剛，彭百川，陳布雷，戴策，王平陵，陳劍脩，吳研因，周劍雲，羅家倫，邵力子，洪深，魯覺吾，洪蘭友，張北海，楊敏時，以上二十一人當選為理事。盧蔭白，段錫朋，蔣建白，余仲英，徐公美，陳白，葛偉純，以上七人當選為候補理事。(監事)陳果夫，蔡元培，葉楚傖，王世杰，吳稚暉，朱家驊，張石川，以上七人當選為監事。陳友松，羅明佑，邵醉翁，以上三人當選候補監事。大會至是，任務已告完畢，即由主席宣

告閉幕。是日中午由中央電影事業區及中央電影檢查委員會，在大西洋飯店招待全體會員。下午遊覽本京名勝。六時由教育部招待。晚間八時半假新都戲院舉行會員同樂會，邀請電影界表演各項歌舞樂曲。

發表宣言

中國電影協會第六屆年會發表宣言云：本會第六屆年會舉行於首都，會期雖僅二日，而各地會員出席者，達二百餘人，來賓參加者亦如之，為歷屆年會未有之盛。此不但顯示本會已往之工作，有以引起會員之興趣與社會各界之重視，且可藉以推進教育電影事業，俾有繼續不斷之發展。瞻顧前途，無限興奮！年會檢討過去一年來之會務，大抵側重於實施方面：如教育影片之自製添購與交換，各地電影教學之繼續推行，首都民衆教育台之籌建，均有卓著之進步與精密之規劃。而此一年之中包含電影與廣播之電化教育，已由理論的提倡而進於事實的推進。在中央策勵之下，不僅江浙兩省京滬兩市之電影教育，其成績異常猛進。即其他各省市，亦能各自奠定其舉功之基礎，此則本會同人尤感欣慰，自覺努力之不虛也。以言本屆年會之議案，則為數凡三十二，除臨時動議外，都凡十類。舉其重要者，有如定期刊物之舉辦，小型影片之編製，全國兒童電影日之規定，教育電影放映區域之推廣，各省市分會之積極增設，訓練電影技術專材與扶植國產電影事業之建議等等，皆非局部一隅之事，而有關於全國電影教育發展者甚鉅。本屆年會，承中央與京市黨政機關之熱烈招待，本會同人於十分感謝之餘，深信吾國家民族，當此生死存亡間不容緩之際，推廣教育與策進教育，實為救亡圖存之基本工作。而欲求教育之推廣與策進，則莫尚於利用最新工具之電影。故時至今日，教育與電影幾成爲不可

分離之一物。不僅教育須充分利用電影，抑且電影須充分包含教育。願今後與全國有識之士，共懸兩大目標，努力以此曰：「教育」電影化，曰「電影」教育化。凡有志於民族復興者，當不可河漢斯言！中國教育電影協會第六屆年會二十六日暨五節。

中國童子

軍號飛機

命名典禮

全國童子軍為擁護與崇敬民族革命領袖之蔣會長及充實空軍鞏固國防起見，特捐款購飛機，為蔣公祝壽。惟各捐款因路途遙遠，匯寄時，未及在蔣公壽辰以前匯到，致不及事先購製飛機，參加祝壽典禮。截至最近，始由中國童子軍總會將捐款購飛機一切事宜，辦理就緒。童子軍總會特於本月五日上午八時，在大校場飛機場舉行隆重之「童子軍」號機命名典禮。到蔣委員長代表何應欽，中央代表王世杰，國府代表蕭芹與雷震，陳劍如等，及各省市捐款獻機代表劉詠堯，周復，徐觀餘，許書徽，黃輝庭，閻亞理，尹金，杜召棠，陳邱才，姜祝三，趙範生，江養正等暨參加典禮之童子軍與來賓不下五百餘人。由該會副會長何應欽主席，並致開會詞後，即由中央代表國府代表相繼致詞。旋由獻機代表王世杰獻機，并致祝詞。繼由蔣委員長代表何應欽受機，并致答詞。末由獻機代表劉詠堯報告發給捐款購機祝壽籌備經過情形，呼口號後，即舉行「童子軍」號命名獻機禮，由王世杰女公子王秋華擲瓶。旋「童子軍」號機即起飛，翱翔空際，並駛往教導團大操場上空之京市童子軍第三次大檢閱場表演。茲誌各情如次：

主席致詞

主席何副會長應欽致開會詞，略謂：我們全國童子軍祝蔣委員長壽辰，敬獻飛機一架，今日在此舉行命名典禮和獻機典禮。在此隆興典禮之中，我們除了以至誠懇祝委員會長的政躬康健，鶴壽無疆而外，我們應該效法

委員長偉大的人格和許身國家的精神。同時還望全體委員對於我們全國童子軍殷切的期望，去努力邁進。因為青年為國家中心骨幹，來日復興國家民族的責任，都在青年身上。而青年又是青年基礎，即是復興國家民族的責任，都在我們童子軍身上。必須切實努力，才能負得起這樣大的責任。我們僅僅捐出有限的金錢，購買飛機獻給委員長，獻給政府，實在不足以表示我們對於委員長祝壽之忱。必須要遵照委員長平時對我們的一切訓示切切實實的努力去做，才算真正為委員長祝壽，這是在今天典禮之中，要我們全體童子軍共勉的一點意思。

中央訓詞

繼由中央黨部代表教育部部長王世杰致訓詞，略謂：今日中國童子軍購獻飛機恭祝蔣委員長五十壽辰，兄弟承中央黨部之命，前來參加，向諸位童子軍代表略致數語。所言雖甚簡陋，但望諸位童子軍代表牢記在心，並望於回到各地後，轉告全國童子軍小朋友，俾全國童子軍小朋友有所認識及努力方針。今日兄弟要向諸位說明有二點意思：第一希望全國青年尤其全國童子軍，要深刻明瞭自衛為和平最大之保障。我們平日早知 總理努力革命，為求世界和平，所以 總理的主義，是大同主義，同時童子軍最高之信條，亦以忠孝仁愛信義和平為主。為欲應付和平，不使我們國家民族受威脅，在目前國內強食情形之下，最重要之條件，厥為自衛能力。無自衛能力，和平即無法維持。目前世界上有許多野心國家，看到我們沒有自衛能力，即侵略我們，結果和平失其保障。故中央年來對於充實自衛能力，以求和平之保障之一點，極為努力。此處尤須鄭重聲明者：我們充實自衛能力，與本黨愛好和平為一貫之政策，並無絲毫抵觸矛盾之處。第二，希望全國青年，尤其全國童子軍

，要深刻認識國防之內容，包含物質與精神二種。所謂物質的國防，即是飛機大砲軍艦軍隊等。所謂精神的國防，即是全國國民為國家服務與犧牲之精神。我們現在不僅欲求物質國防之充實，並欲使精神國防之發揚，故全國青年，均應有為國家犧牲之精神，此種精神。簡言之，即童子軍為國家謀利益之服務精神。今日全國童子軍購獻飛機恭祝蔣委員長壽辰，實為全國童子軍精神國防之貢獻。自今日起，全國童子軍應從事精神修養，並以修養所得貢獻國家，充實國家精神國防。同時望此種貢獻，日日增長，年年進步，如此庶不負勞苦功高之蔣委員長云云。

國府訓詞

旋由國民政府代表蕭芹致詞，略謂：兄弟代表國府參加盛典，深為榮幸。今日兄弟別無貢獻，僅將總理遺教中一節，以代獻詞。總理於民十一年在桂林向軍隊訓詞，其中對智仁勇三點，發揮甚詳。所謂智者，要有知己知彼之明，仁者要有救人救國之誠，勇者有大勇小勇之別。諸位平日受最高領袖精神之薰陶，對總理所昭示我人之智仁勇三點，早已深悉，今日舉行獻機命名，實為智仁勇精神之表現，更望發揚光大，以達復興民族之目的云云。

獻機祝詞

獻機代表王世杰獻機後，並致祝詞，原文如下：蔣委員長，會長蔣先生鈞鑒：敬肅者，客歲仲冬，恭逢我公五十攬揆之辰，舉國人民，為表示崇敬熱誠，強化國防力量，朝野上下，老弱婦孺，皆集款購機，恭祝延履。我全國童子軍，深受我公人格之感召，精誠之化育，扶翼栽植，日趨於善，籌募之意，豈敢後人？爰隨贊購機，值此南京市舉行童子軍第三屆大檢閱大露營之期，敬獻我公，以表景仰之微忱，祈祝遐齡之永屆。敬維我公德侔博載，澤被羣黎，惠我英髦，拯

斯莞獨。時維五五，鄧府慶宿，聽春雷之萌動，予鮮葩以迸發，誓齡小隊，雄武嚴肅，號角機聲，震撼寥廓，愛戴領袖，復興民族，呈獻新機，以介眉壽！中國童子軍全體敬獻，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五月五日。

受機答詞

軍政部長何應欽氏，代表蔣委員長受機，并致答詞云：全國童子軍以中正五十生辰，集資購機，用作紀念，中正個人，萬萬不敢承受。惟以購機乃奉獻政府，充實國防，且童子軍捐款或節其糖果之微費，或省其娛樂之費用，涓滴集成，尤足見忠愛國家之赤忱。中正親斯義勇，自唯有感激奮發，為國拜嘉，尤願我空軍將士，鑒於全國童子軍愛國之熱忱，爭相濯磨，益矢勤慎，期能達成我空軍之使命與任務！但使舉國一心，發揚蹈厲，則民族歷史，必將千秋萬世，垂於延極也。中正因向在病假休養之中，今日典禮，未能親自參加，特派何部長代表受機，轉獻政府，並祝全體童子軍健康，德業進步！

籌備經過

童子軍獻機代表，劉詠堯報告發起捐款購獻飛機籌備經過情形，略謂：全國童子軍捐款購獻飛機恭祝會長蔣公五旬大壽，係於去年八月由本會同人共同發起。因發起募捐稍遲，各地童子軍大多數已經參加當地獻機祝壽募捐運動。茲雖僅得四萬一千零六十五元零七分，捐款雖微，亦足徵兒童愛戴民族領袖之熱忱。本會捐款，先後撥送將公壽辰獻機紀念委員會暨中國航空建設會總行核收，茲已購得飛機，故於今日舉行獻機命名典禮。

行禮

呼口號後，各機關代表獻機代表及來賓與參加典禮之童子軍，即至機場空地舉行「童子軍」號機命名獻機禮。由教育部長王世杰之女公子王秋華女

士標瓶。(按「童子軍」號機為雙翼機，機身灰褐色，二翼及尾為黃色，下翼左右繪兩大黑徽，並雙「童子軍」旋兩機師，旋場登機後，司儀者呼「行機瓶禮」，王女士手執鐵杆，即向機上所懸之瓶，一擊即破，酒香四溢，同時執事者立將引擎上之紅巾抽出，頃刻間引擎轉動，飛向教導團大操場童子軍大檢閱場表演。

京市童軍

舉行第三次大檢閱

次大檢閱

京市童子軍第三次大檢閱大露營，本月五日上午十時半在憲兵教導團大操場舉行檢閱典禮，同時並舉行「五五」紀念會。開會後，首奏樂燃放鞭炮升旗等儀式，旋由主席周復致開會詞，旋即開始檢閱式。檢閱畢，各童軍齊集檢閱台前，聆聽檢閱官及中央國府等機關代表之訓話。禮成，繼舉行理事會周常務理事補行宣誓就職禮，童軍總會派劉詠堯市黨部派袁野秋等為監誓人。禮畢，各童子軍始整隊魚貫出場回營。下午二時起，營地開放，并招待各機關長官及各界來賓參觀，晚七時在營地課程比賽場舉行營火會，茲誌各情如後：

到會代表

中央代表王世杰，國府代表呂超，大會總檢閱官何應欽及周復，陳劍如，袁野秋，閻亞理，何志浩，趙慰祖，黃暉庭，杜召堂，杜心如，孫茂柏，項學儒，向世南，趙範生，袁祝三，尹金壽，陳邱才，金祖慈，江壽正，田紹翰，熊宗仁，羅英，趙鈺周，夏桂，張其清等及參加檢閱男女童子軍與來賓約七千餘人。

主席致詞

首由主席周復致詞，略謂：「南京市模範區童子軍於今日五五紀念日舉行第三次大檢閱。五五紀念係革命政府成立紀念日，為反動軍閥政客集團擊破之一日，意義極為重大。總理犧牲個人以求國家之獨立自由與人民富

裕幸福之精神，在革命政府成立之一日，更表現無遺。故南京市童子軍於每年此日舉行大檢閱，蓋欲效法總理偉大之精神以完成總理未盡之事業也。現在中國受帝國主義重重之壓迫，欲求生存，必須時時有抗禦外侮之準備。童子軍為國家最有希望者，而南京童子軍既稱為全國童子軍模範，但尚有多處未合理想，故望繼續努力，以求最良之結果。此次大露營方面，全以國防為中心，蓋藉此機會，以作非常時期之訓練。至經費方面，因有過去經驗，力求節省，惟此次籌備期中，適值中小學聯運會，恐尚有

檢閱情形

主席致詞畢，即開始檢閱。先舉行巡閱禮，向全體童軍發令立正。旋大會主席即陪檢閱長官及各機關代表等出發檢閱，由總會及理事會旗前，檢閱一週後，即舉行分列式。全體童軍仍整隊出動，首為蓮花橋小學童軍，職業童軍殿後。各童軍步伐整齊，動作靈敏，歷一小時始檢閱完畢。旋各童軍排立主席台前，由何部長應欽代表蔣委員長向各童軍訓話。繼由中央代表王世杰，國府代表呂超，市黨部代表袁野秋，市政府代表孫茂柏等相繼致詞。詞畢，由總指揮領導全體童軍唱中國童子軍歌，并歡呼口號，至十二時許，各童軍始整隊回營。

典禮儀式

五五紀念暨大檢閱典禮儀式如下：一、全體肅立。二、奏樂(同時燃放鞭炮)。三、升旗。四、唱黨歌。五、向國旗黨旗及總理遺像行致敬禮。六、主席悲憤地呼囑。七、靜默三分鐘。八、童子軍向會長及副會長行致敬禮。九、主席致開會詞。十、奏樂。十一、周常務理事補行宣誓就職典禮開始。十二、奏樂。十三、監督人就位。十四、監督人

就位。十五、宣誓人就位。十六、宣誓（全體童子軍立正）。十七、宣誓人致訓詞。十八、奏樂。十九、禮成（檢閱開始）。至檢閱之程序則規定如次：一、唱大會歌，二、巡閱式，（甲）報告人數分團長向分指揮報告，（乙）分指揮向總指揮報告，（三）總指揮向總檢閱官報告，（乙）總檢閱官開始檢閱。三、分列式。四、訓詞。五、唱中國童子軍軍歌。六、歡呼。七、呼口號。八、奏樂。九、禮成。

何氏訓詞

今天南京市童子軍舉行第三次大檢閱大露營，因為總會會長不在南京，特由本人前來代表參加。剛纔看見各團童子軍行列整齊，精神飽滿，各種操課動作，也極其精練純熟，比較前兩次的檢閱情形，已覺得進步了許多，這使我們感到非常愉快和欣慰。童子軍大檢閱大露營的意義，第一是在檢閱過去的成績，第二是在實地的觀摩，第三是在喚起全國人的注意。京市為我國首善之區，京市童子軍一年一度之大檢閱大露營，應該有很好的成績表現出來，以作全國各省市童子軍的模範。今天諸位精神動作之表現於外者，都能使我們感到非常滿意，可以作其他地方的模範。但是本人覺得除了這時的成績表現以外，還應該時刻做到下面的幾點，才能算得真正的中國童子軍：第一、要真正做到「日行一善」。日行一善是童子軍遵守的信條，無論在家庭也好，在學校也好，在社會也好，祇要我們的良心認為是應該做的事，是有益於人類社會國家的事，我們便要盡我們的努力去做。一日能似一件固然好，一日能似幾件尤其好。第二、要培養紀律的精神。童子軍是民族復興的未來戰士。童子軍的組織，是國民軍事化的基礎。大家要以服從為天職，視命令如神靈，養成一種紀律生活的習慣。今日能為優秀

的國民，優秀的戰士，才能負荷艱苦的任务，才能完成復興民族的大業。第三、要實行整齊清潔，簡單，樸素，迅速，確實，的新生活。新生活運動是從心理上建設的一個救國運動。這個運動，最適宜於童子軍以身作則來做推動者，因為童子軍的生活，因無處不表現其整齊清潔簡單樸素迅速確實也。我們要永遠保持這種新生活的習慣，要使這種新生活的習慣，普遍到全國的同胞，才算盡了我們童子軍的責任。以上幾點，不過就一時間想得到的，來求大家隨便說說。希望大家要本著自強不息的精神，去努力鍛鍊，努力前進，要在明年的今日，更有比較優良的成績表現出來，使南京市童子軍的精神，輝耀於中國，使中國童子軍的精神輝耀於世界！

王教長詞

中央黨部代表教育部長王世杰訓詞，大意略謂：兄弟承中央之命，參加大檢閱，對諸位教練官及小朋友，略有數言貢獻：南京市係由中國童子軍總會定為童子軍模範區。南京童子軍如何才能成為模範童子軍，以為全國童子軍之好榜樣？諸位教練員及小朋友，應注意有一條件，即隨時隨地應實行童子軍之信條。童子軍不僅僅在檢閱時間與檢閱地點，應實行童子軍信條，即在其他任何時間與地點，亦須實行，學校所訂課程為灌輸知識，童子軍之課程，乃在養成良好習慣。童子軍課本之意義，無論如何精深，如習慣不能與之一致，即無意義。言在此而實起諸位隨時隨地實行童子軍信條，最後祝童子軍教育進步等語。

呂代表詞

國民政府代表參軍呂超訓詞，略謂：在五紀念日舉行童子軍大檢閱，意義極為重大。總理革命的主義與革命的責任，已交由後起者發揚努力。欲求國

民革命大業之完成必須有健全之國民童子軍教育在德智體三方面，均有相當訓練。故以童子軍精神担負國民革命重大之使命，最為適合。望童子軍對德智體三方面切實培養，俾克担荷艱鉅，而為復興民族之先鋒隊等語。

飛機翱翔

全國童子軍為擁護與崇敬最高領袖之蔣會長，特捐款購飛機，為蔣公祝壽，并命為「童子軍號」。該機已於是日上午八時，由中國童子軍總會主持在大校場飛行場舉行命名禮，旋即振翼飛至憲兵教導團大操場京市童子軍大檢閱場上空表演，或上或下或高或低，環繞操場飛行，各童子軍相拍掌歡呼，該飛機更不時投下紅綠各色紙，落英繽紛，極為美觀。

檢閱成績

參加本屆檢閱之童子軍，計中學男童子軍十六團，女童子軍七團，小學童子軍四十六團，共六十九團，約二千餘人。檢閱結果，據一般觀察：本屆檢閱成績，實較上屆有顯著之進步，尤以第二團南京女中之女童子軍成績最優。蓋以該團童子軍行進時行列井然，步伐之整齊，動作之敏捷，精神之飽滿，各長官及來賓，莫不表示贊美。

營地開放

下午二時各童子軍營盤開放，招待各機關長官及各界參觀，一時京建路上車水馬龍，而各校列隊前往參觀之學生，絡繹不絕，鄧府山上更是人山人海，熱鬧之狀，非筆墨所能形容。各營童子軍對來賓皆彬彬有禮，和顏悅色，殷殷接待，來賓對各童子軍營地之設置，合乎國防化新生活化，皆為讚美。

晚間營火

是晚七時許在營地課程比賽場舉行營火會。節目有育華中學之平劇，遺族學校跳舞，五卅中學對

棍，市立一中平劇，冶城中學口琴，京華中學及震旦中學口琴；成美中學雙簧，遺族女校娘子軍歌，兩廣中學歌舞，昇平橋小學國術，船板巷小學滑稽表演，新民小學土風舞，遊府西街小學音樂，山西路小學笑話，金鸞巷小學童子軍棍，徐家巷小學復興中華，浦口小學獨幕劇，務本小學墨墨漢，湖南旅京小學京戲帶棍，鍾阜區農會編舞，交通一校及竺橋小學歌舞大會。六日日程如下：上午九時至下午七時營地開放參觀，上午八時至十時謁陵，上午十時至十二時公祭陣亡將士，下午一時至六時課程比賽，下午七時至九時營火會。

戴院長等招待各界

川災救濟協會會長戴傳賢，張羣，吳鼎昌，呂超，徐堪，鄒琳等，於六日上午十時假勵志社招待各界，到該會委員各機關代表與記者共九十餘人。由張羣主席，報告四川災况，并提出六點意見，請各界予以協助。次由徐堪報告財政部四川省府商發救災公債經過。次由湘代表邱甲報告四川省府對於救災之措施。旋由王右瑜，陳長衡，呂超等，相繼對於川災救濟辦法，及川省政此後應有之措施，予以闡述。末由協會宣傳組李健吾發言，希望新聞界予以協助，至午後一時始散會。茲錄張羣等報告原辭如次：

張羣報告災况

主席張羣報告如下：川省自去年七月以後，苦於旱災，田土龜裂，不能下種，災區達百餘縣，災民在三千五百萬以上。災民于草根樹皮食盡之後，挖掘觀音土以充飢，現在因不得食而死者，雖尚無精確統計。然據川中傳來之報道，僅就成渝公路沿線而論，往年為最富之區，本年二月份因飢餓而死之災民達五千餘人。三月份半月之中，僅成都至內江段五百里沿線，餓斃亦在三百具以上。

提出意見六項

區達百餘縣，災民在三千五百萬以上。災民于草根樹皮食盡之後，挖掘觀音土以充飢，現在因不得食而死者，雖尚無精確統計。然據川中傳來之報道，僅就成渝公路沿線而論，往年為最富之區，本年二月份因飢餓而死之災民達五千餘人。三月份半月之中，僅成都至內江段五百里沿線，餓斃亦在三百具以上。

提出意見六項

區達百餘縣，災民在三千五百萬以上。災民于草根樹皮食盡之後，挖掘觀音土以充飢，現在因不得食而死者，雖尚無精確統計。然據川中傳來之報道，僅就成渝公路沿線而論，往年為最富之區，本年二月份因飢餓而死之災民達五千餘人。三月份半月之中，僅成都至內江段五百里沿線，餓斃亦在三百具以上。

惻隱之心，人皆有之，凡屬人類，豈忍坐視此數千萬災黎，宛轉就死？中央自接到劉主席電告，即先由財政部撥公債一百萬元，辦理急賑。惟依辦急賑條例，中央與地方應各半負擔，故中央撥急賑款一百萬，川省府亦同樣應撥一百萬。中央賑務委員會委員長朱慶瀾氏前借財政部派赴四川賑放賑款委員會曹仲植，於四月中旬飛川，與劉主席商洽，組織大規模救濟會，派員赴各災區實施救賑。以川省災區之廣，災民之衆，二百萬元之急賑，實屬杯水車薪，且亦僅能救一時之急。災區善後，非有大宗款項分別辦理不可。最近財政部發表電文知財部正與川省當局商撥賑災公債，此事實屬必要，茲將吾人意見開陳如下：(一)應請四川當局迅與財政部洽定基金，發行川省救災公債，辦理各項振務。(二)應請四川黨政軍各界及地方領袖，組織川災救濟協會，保管公債及各項捐款，并擬定各項振務計劃，負責實行。(三)應請四川當局仿各省救災成例，迅速減政減薪，將本年度施政計劃中不急之務，停止進行，摺其預算經費，撥充振務之用。(四)已籌有的款之工程，如建設成渝鐵路及各公路，應請省政府排除障礙，迅予進行。(五)川省原有之合作基金三百萬元，應悉數分區辦理合作農貸，并請由農本局派員赴川，會同省府分縣辦理合作金庫。(六)川省應迅籌設水利機關，指撥常年經費，爲根本振興農業，防止天災之工作。以上六項，實爲目前急務，惟吾輩川人無論在川在外，對此鉅大天災，均應先行解囊，各盡綿力，並懇全國人士本人類同情之心理，發爲互助互救之精神，踴躍輸將，集腋成裘云。

徐堪報告商發救災公債經過

繼由徐堪報告財政部與川省府商發救災公債經過，略謂：川省府請發公債，指定中央整理四川金融庫券所擬之三百萬及

四川鹽餘爲担保，財部以川省府請發省救災公債所指基金全爲國稅，與發行省振災公債之旨不合，且該兩項亦並無餘款可供指撥。本人曾面告川財廳長劉航琛，及財部電復川省府，發省救災公債應以省救災基金爲主，中央救災基金爲輔，劉廳長以二十六年度稅收短絀，救災基金未列入省預算之內，希望二十六年之救災基金，由中央負擔，至二十七年再行設法。後劉主席來電，謂二十七年擬以田賦附加爲救災基金。部方以田賦附加早經中央明令取締，此種辦法將來在中政會及政府方面，恐不能通過。至公債用途，不能以之專辦急賑，應注意工廠及農貸。財部及孔部長對川災異常重視，孔在赴英途中，曾數次電詢川災情況。今後財部對四川災情，自當特別救濟。繼由劉湘代表邱甲將川省府辦理救災情形，分別說明，復由陳長蘅王右瑜等發表意見。謂川省天災與人禍有關，如擴充軍隊，致壯丁減少，強種烟苗，妨害糧食生產，苛捐重出，尤使人民無力耕種，故救災問題之中心，應着重裁減兵額，推行兵工政策，興修水利，建築公路，減免災區糧稅，恢復常平倉，尤應注意嚴防辦振入中飽。現在四川剿匪期間已過，川省府預算應送中央審核云。繼由呂超報告川災救濟協會工作，謂除向中央政府呼籲救濟川災，暨請川省府積極救災外，即爲本會募捐工作，在未募得巨款前，并由會請財部徐次長担保，向上海川幫銀行借款十萬元，供辦急賑之用。繼由川災救濟協會宣傳組李健吾發言，希望新聞界對川災實況廣爲宣傳，督促當局，以最大決心努力救災，并希新聞界與本會宣傳組切實聯絡云云。末由吳鼎昌對主席代表協會所發表之六項主張內第六項，修改爲請川省當局裁減軍額，勵行禁烟，舉非常平倉，積極建設。最後并由主席張羣總結，希望川省府駐京邱代表轉

達本日到會人士意見于川省當局云。

川災救濟協會

致劉湘電原文

川災救濟協會六日茶會，招待京市各界，由張羣提出救濟川災六項意見，經一致議決，該會正副會長於七日特將該項救濟有效辦法聯名電川省當局，請予採納，原電如次：

四川省政府劉主席，各委員廳長，康定劉委員長，各委員，各總指揮，各軍師長，省黨部各委員，賑委會各委員，各法團，各報館鈞鑒。川災慘重，歷年罕觀，災民失所，遍及全省，中央軫念流離，已飭撥急賑，并商發賑災公債，地方當局責無旁貸，亦正分別乞援，盡力籌救。月來傳賢等聯合旅京旅滬各界川籍人士，成立本會，奔走呼籲，并籌賑款，勺水與薪，難言有濟。本月魚日，本會復邀集各方在京開會，愈認爲今日重務，即在如何羣策羣力，急籌有效救濟之方，當經決議：(一)應請四川當局迅與財部洽定基金，發行川省救災公債，辦理各項賑務。(二)應請四川黨政軍及地方各界領袖，組織川災救濟委員會，保管公債及各項捐款，并擬定各項賑務詳密計劃，慎選加能，負責實行。(三)應請四川當局仿各省救災成例，迅速裁減薪，并將本年度施政計劃中不急之務，停止進行，即將該項經費撥充賑款之用。(四)對於已籌有的款之工程，殊建築成渝鐵路及各公路，應請四川當局排除障礙，迅予實行，以利工賑。(五)川省已有農材合作基金三百萬元，應悉數分區辦理合作農貸，并請由農本局派員赴川，會同省府分縣辦理合作金庫。(六)四川當局應速籌設水利機關，指撥常年經費，爲根本振興農業，防止天災之計劃，次第實施。至於裁減軍隊，整理兵工，厲禁種煙，減免捐稅，及恢復平倉等，尤屬根本要圖，切盼當局稟承中央，迅定計劃實施等語。

特以布聞，務祈採納！總之川災已達最嚴重之階段，非急起挽救，難渡險阻。諸公疥癩滿目，痼癩在抱，必有良策，用解倒懸，佇盼團集各方，一致合作，期捍災之有效；蘇全省之生機！川民幸甚，國家幸甚！川災救濟協會會長張傳賢，副會長張羣，徐堪，吳鼎昌，鄒琳，熊克武，謝持，楊庶堪，呂超，黃復生，向傳義叩虞。

川省聯合救災大會通電乞賑

四川省各界聯合救災運動大會通電乞賑云：(街略)川局改造，甫慶更生，蜀民何辜，又遭災旱！赤禍止及一隅，赤地竟踰千里。寇至猶能避地，食盡何異奪天！造物不仁，云胡太忍？前者忍飢待振，猶希緩死須臾，今則含淚忍飢，飢腸欲斷，闔家服毒，以速死爲幸。草泥食盡，與鬼爲鄰，白骨青燐，人間何世？以此求生，生不如死！不幸蜀道艱難，呼籲亦傷氣短，天府大邦，竟瀕絕地，人類劫，百歲未聞！幸中央眷顧西陲，立頒振濟，吾川賢明當局，緩徵急賑，迭布德音，子遺之民，聞風感泣！本會同人，深念災患日趨嚴重，災區有一百四十縣，災民達三千餘萬，振款祇有此數，濟衆博施，堯舜猶病，政府公帑支絀兼顧，寧無困難？惟有喚起廣大羣衆，合力自救，庶能普濟而期持久。蓋今日社會經濟力量，都市優於農村，雖云百業蕭條，究勝災民百倍。爰於本日呈准省府，在成都開四川各界聯合救災運動大會，到會各界，共表熱烈贊同，茲特通電馳布，伏乞各界領袖男女同胞俯念邊陲關係，川災即是國難，或解囊相助，或勸募分勞，祇期集腋成裘，不問千金勺水！彌天浩劫，豈盡人爲，感召祥和，全憑願力！謹代三千萬飢民泥首以謝，隨電無任屏營待命之至！四川省各界聯合救災運動大會叩冬(二日)印。

一八

財部令糧食運銷局速糧入川

財政部以川省災情奇重，業經撥款；會同賑委會派員，按照現行發放急賑辦法辦理。現值青黃不接之際，該省受災各縣，糧食缺乏，尤關重要，頃令飭糧食運銷局會同實業部農本局，即日購辦大宗糧食，彙程運入川省，以資接濟。一面并已咨請實業部轉行農本局查照辦理。又該部以關於此項糧食之運輸事宜，應力謀便利，以期糧食早入川境。招商局為國營事業，民生公司係川人組織，自應通力合作，以救川省奇災。特又咨請交通部查照，迅電招商局及民生公司分備船隻承運，并請對於運費，酌予減低，以惠災黎。

旅京黔同鄉聯電將賑賑黔災

貴州旱災嚴重，迭經該省旅京同鄉組織賑務後援會，向各方呼籲乞賑，茲錄關於該省賑務之電報五通如左：

【旅京黔同鄉聯名電蔣委員長請賑】杭州委員長蔣鈞鑒：迭接黔省府顧主席暨地方父老函電見告：今歲春荒慘重，災象已成，倉儲久已空虛，春料猶未播種，災區遍及全省，為近數十年所未有。饑民嗷嗷，待救至殷。雖蒙賑委會發款十萬，派員散放，但以災區過廣，杯水車薪，於事無濟。旅京黔籍人士，連日集議，僉以鈞座關係遠民，痾瘵在抱，一致決議，懇懇鈞座即予批發賑款一百萬元，交由黔省府會同地方賑委會，切實辦理急賑，以救子遺，而挽危機！迫切陳詞，伏乞鑒准為禱！何應欽，王伯羣，谷正倫，周仲良，李仲良，張道藩，谷正綱，谷正鼎，何輯五，何權炎，杜忱，王漱芳，張廷休，史維煥，宋述樞，謝鍾元，何兆清，楊棟林，宋麟生，谷之境，傅啓學，商文立，譚洪溪，蔣寶丞，傅少華，林驥材，曾鴻圖，張致祥，高應侯，段叔瑜

，劉文煥，王啓良同叩東（一日）。

【蔣委員長復何部長電】南京軍政部何部長敬之兄：東電悉，已電轉中央振務委員會核辦矣。特覆，中正，支持秘抗印。【旅京黔同鄉致顧主任電】西安行營顧主任勛鑒：黔省災情慘重，為百年未有。省府暨各公私法團雖已分電各方呼號救濟，但時日迂緩，恐鮮實際，務懇我公從速命駕言旋，並妥籌切實賑救之策，企踵之望，有若雲霓！本會現正極力向中央暨各方呼籲救濟，如有所命，當併力以赴也。旅京貴州同鄉黔災賑務後援會叩東。

【顧主任復旅京黔同鄉電】憲兵司令部谷司令請轉旅京貴州同鄉黔災賑務後援會公鑒：東電悉，黔災慘重，憫念殊深，引領對矚，無任惶悚。惟職責所在，敢忘待哺之殷？竭盡棉能，藉圖涓滴之效，除經各方乞賑外，並擬具急賑工廠賑三項辦法，專呈中央，撥款辦理。貴會誼重鄉邦，具懷飢溺，既深佩幸。尤望匡持，特電布覆，並頌助紓，願祝同叩歌陝印。

【何應欽電朱慶瀾請入黔視察】軍政部長何應欽，日前電朱慶瀾，請順道入黔，視察災情，並速籌急賑，原電云：西安顧主任墨三兄請轉朱子橋先生：黔災慘重，待救情殷。倉儲既已空虛，春耕難播種，餓殍載途，險象堪生。迭接地方父老函電相告，均盼先生于赴川陝視察之便，順道入黔視察，並仗大力，速籌急賑，以救子遺，而挽危機！特電促駕，並祈惠復！弟何應欽卅

朱慶瀾抵蘭後已赴河西助災

中央社蘭州一日電：朱慶瀾三十日下午四時二十分借秘書魏聘卿等，乘歐亞機抵蘭，省委田炳錦及省振會全體委員，院特派甘監賑專員杜延年等，均到機場迎接，朱下榻勵志社。

表示：擬與省垣各關係方面商洽完畢後，即赴河西一行，勘查災况，蘭垣各機關已籌開迎朱大會，京滬一帶所募之賑衣，已有一部運陝西來。又中央社蘭州二日電：甘佛教會二日晨九時開歡迎朱慶瀾大會，同時全體鳴鐘祈禱，全市禁屠七日，各娛樂場亦停止娛樂，蘭州各界定三日開迎朱大會。朱以甘災慘重，連日商討賑救辦法，各方宴會講演，概行拒絕。關於中央撥甘之賑款分配，已經省垣會大致決定。但朱以各縣所得過於懸殊，特重新規定。又中央社蘭州三日電：賑務委員會撥救甘賑款三十二萬餘元，頃電匯赴蘭慶行。朱慶瀾以甘災遼闊，擬續向京滬平津呼籲大批賑款，俾宏救濟。又中央社蘭州四日電：朱慶瀾定五日借秘書饒聘卿赴河西勘災，預定先到武威，轉張掖，再轉西寧，並就便與當地駐軍妥商散賑辦法。蓋自事變後，此一帶軍政迄未恢復常態。關於賑款及散賑手續，省府四日晨召開之賑務談話會，已作最後決定：一、賑款除中央匯到之卅二萬元外，現擬匯到各方捐款三萬元，並由朱慶瀾負責再行添募十萬元，以足四十五萬元之數目。凡受災縣份不分先後，平均支配散放，期實惠均沾。二、施賑手續因甘省遠處邊陲，中央賑務委員會不能照各省辦法，帶同多數人員親自辦理，現擬通辦法，附近各縣由省遴派人員為查放長員，遠處縣份由省派員領導，由杜專員延年商同地方遴員為查放長員，各員出發前，由杜專員予以相當訓練。又中央社蘭州六日電：朱慶瀾六日晨七時偕秘書饒聘卿，暨放專員杜延年，查放甘青樹恩，郝文鏡，及青海查放長吳鴻道等一行，乘汽車赴河西勘災。據饒談：朱委員長計劃先到張掖，察看畢轉涼州，順便與駐軍當局商散賑辦法，事畢再轉往青海，約三週左右方可返蘭。

行政院公 布食糧調 節辦法

行政院前為調節全國各省食糧，特令財政實業兩部擬具食糧調節辦法六項，業經提交行政院會議修正通過，并定自本年八月一日起施行。前此之「食糧調節暫行辦法」同月廢止，此項辦法已由行政院公佈，原文如左：

(一)食糧在本國境內應任其自由流通，非有特殊情形先行呈經行政院核准，各地方政府不得禁止或限制食糧出境入境。(二)財政部應令飭關務署每月將食糧進出口種類數目，開單送交實業部一次。實業部應令飭農本局，財政部應令飭糧食運銷局，在國內各重要食糧集中地點，調查食糧價格，食糧運銷，及存儲狀況等項。並應將各集中地點標準米麥之平均價格，按月分呈實業部財政部一次。各省建設廳及各市社會局(隸屬行政院之市)應調查食糧生產，消費，運銷，存儲狀況，每月分呈實業部財政部一次。(三)實業部財政部如認為某種食糧有禁止出口之必要時，應即會呈行政院核辦。實業部財政部對於食糧不足區域如認為有運糧接濟之必要時，應指定農本局或糧食運銷局商同地方官廳，自豐收區域運糧調劑。實業部財政部如因國內糧食缺乏，認為有免稅或減稅運洋米洋麥以資調劑之必要時，應會呈行政院核准後，責成實業部農本局或財政部糧食運銷局購運。不准商民自由購運，以防流弊。(四)實業部農本局或財政部糧食運銷局所運調劑地方食糧，得與交通鐵道兩部商議各鐵路輪船運費，並須酌量優先輸送。(五)在米麥產量較多省份，由實業部會同地方政府辦理米麥檢驗，使其品質標準化，同時督促協助各地方改進食糧之加工設備。(六)本辦法自廿六年八月一日起施行，廿五年十一月通令遵辦之食糧調節暫行辦法，同日廢止。

中國茶葉公司開創立會

實業部聯合皖，贛，鄂，湘，閩，浙六省，籌設中國茶葉公司，前經擬訂章程，呈奉行政院核准備案。實業部暨六省，因已照章將股款二百萬元之半數，先行繳齊一百萬元，又上海漢口福州三處招集商股，亦已達二十二萬元之譜，於本月一日下午三時，在實業部大禮堂舉行創立會，計到官股代表及商股代表共計三十七人。

吳鼎昌致詞

由吳部長主席致詞，略謂：本部對各種重要特產，如絲茶磁桐油等，早擬作個別之改進，以謀對外貿易機構之健全發展，現在或已着手進行，或將次第舉辦。此次籌設茶葉公司，即對於茶葉生產檢驗運銷，組成一連鎖機關，以謀整個茶葉之改進。現經各省政府各埠茶商，及籌備委員會主任暨諸委員之共同努力，一致贊助，今日在此開創立會，宣告成立。中央地方政府及商界切實合作，又多一種良好之實例，本人深為慶幸，特向今日蒞京開會各位代表致敬謝意云云。次又報告公司設立事項，及官股商股已繳股款數額後，復宣讀公司章程，當經一致通過。

董監事人選

旋即宣布官股董事十人，為：實業部周詒春，張軼歐，吳覺農，皖省劉貽燕，楊綿仲，贛省龔學遂，閩省陳勝誠，浙省王徵，鄂省伍廷黻，湘省余籍傳。推定商股董事七人（保留商股董事二名，俟商股繳足額時再行補推）為：羅勵侯，葉世昌，汪振寰，洪孟盤，鄧以誠，陳翊周，唐季璠。宣布官股監察人三人為：徐廷珩，程根基，黃懋仁。推定商股監察人四人為：曾震，方君強，劉寶書，陳秉文。旋即散會。

首次董監會

嗣又舉行董監聯席會議，並推定周詒春為董事長，劉貽燕為副董事長。劉貽燕，王徵，汪漢航，鄧以誠四人為常務理事。壽景偉為總經理，唐叔璠為協理。旋即討論公司組織業務經銷各種辦事規則草案，及營業概算書，計議頗詳，並訂於四日上午九時，在實業部再舉行第二次董監聯席會議，以便對公司各項辦事規則及營業計劃，作詳密之討論，確定具體方針，以便積極進行云。

二次董監會

中國茶葉公司四日晨九時在實部舉行二次董監聯席會議。出席周詒春，劉貽燕，張軼歐，余際傳，陳體誠，黃懋仁，葉世昌，唐叔璠，鄧以誠，方君強，程振基，汪漢航，曾震等，列席壽景偉，主席周詒春。討論各案如下：（一）本公司辦事規則及經銷人辦事細則草案，決議修正通過。（二）本公司第一年度業務方針及與關係各方面合作案，決議：（甲）注意直接出口，推廣國外銷路。（乙）先在漢設精製茶廠。（丙）在福州設分公司。（丁）調國內茶葉生產運輸等組織，並與實業部中央農業實驗所，國際貿易局，商檢局，各省津貼及茶葉改良場或指導所等技術機關密切合作。（三）延聘英國茶師章純為技術顧問案，決議：由中國茶葉公司聘請，其薪水旅費等項由農本局共同籌撥。午時散會，即由周詒春款宴全體董監。下午一時復接開首次常董會，常董決定該公司業務處主任為唐叔璠，總務處主任為徐定瀾，至下午二時散會。壽景偉四日夜車赴滬，公司約在本月十五日前可正式開始營業。

籌設總公司

滬市消息：中國茶葉公司，前在京舉行創立會議，推定董事及公司總經理等，並召開董事會議，通過一切章程及公司第一年度業務方針後，入京參加會議之

各省官商代表，均事畢離京，經理壽景偉亦已於昨晨返滬，接見記者，據談：總公司設上海，已賃定地址，正積極佈置，十日前後可開始營業，分公司則設各省。福建以分公司為主體，附設小規模精製茶廠。湖北省則在漢口設精製廠，以廠為主體，分公司附設其內。浙江，湖南兩省，則以茶場為主體，并在浙省平水設小規模茶廠。其餘如安徽，江西等省，亦均有改良生產運銷等組織，將與各省當局接洽合作。更爲求技術上之改進起見，決與實部中央農業實驗所及農本局等合聘英國技師章純爲顧問，即電請來華，其任期爲兩年云。

鄂地方法院檢察處

對刺楊案正式起訴

六日漢口電：劉蘆隱案起訴後，武昌地院刑庭將開調查庭，再公開審理。劉等仍押該院看守所，將延律師辯護，此案在地檢處偵查，歷時兩月，不獨將楊永泰被刺部份查明，且證實其秘組團體暗殺黨要人之陰謀，尤爲重要之發現，同案在押不起訴之人犯，日內有處分書送達，俟刑庭調查全案後，可恢復自由，蕭若虛一名開偵須另案偵查。中央社漢口六日電：楊永泰遇刺案，自劉蘆隱、龔柏舟、曹炳榮等先後被捕解鄂後，即由武昌地方法院受理，經首席檢察官汪康，會同高院檢察官朱承讓，迭次開庭偵訊，對劉等犯罪事實，業已明瞭，本月四日向該院刑庭提起公訴，日內即公開審理，茲將起訴書全文誌次：

起訴書文

湖北武昌地方法院檢察官起訴書

被告劉蘆隱，(男四十四歲，江西永豐人，住上海蒲石路二百四十六號，中央委員。)龔柏舟，(即龔伯勝，龔紹先，龍鼎

，男年三十七歲，貴州興仁人，住南京，商。)成雙超，(即譚文信，譚戎軒，成達，男二十八歲，貴州鎮遠人，閉居。)曹炳榮，(即張家義，男二十九歲，貴州人，住漢口民生路，無業。)楊其新，(男二十歲，貴州興仁人，住南京鍾英中學。)李羣堅，(男十六歲，江蘇南通人，讀書。)楊筱明，(即楊爾謙，化名徐羣超，又名楊又生，楊伯坤，楊其貞，男，貴州人，餘未詳，在逃。)蕭準，(即蕭佩偉，男，貴州人，餘未詳，在逃。)龔其書，(男，貴州人，餘未詳，在逃。)梁九寶，(男，上海人，餘未詳，在逃。)右列被告等，爲民國二十五年偵字第一三六九號殺人及妨害秩序案件，經偵查終結，認爲應行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證據，及所犯法條，敘列如後：

犯罪事實

被告劉蘆隱，曾被推爲中央黨部宣傳部部長，去經就職，去年西南組織民衆運動委員會，推其常委，妬忌前湖北省政府主席楊永泰，前外長張羣，內長蔣作賓，交長俞飛鵬，及蔣委員長，共同嗾使幹部化名徐羣之，楊筱明，(又名楊爾謙，楊又生，楊伯坤，楊其貞，徐超。)在滬組織暗殺機關，伺機行刺，至同年四月間，因上海方面機會較少，復將組織擴大，推移目標於京鄂，仍以上海爲主持推動之地，由楊筱明以徐羣名義，擬具計劃書，名其組織曰中華青年抗日除奸特務隊，以便號召，而資掩護，經劉蘆隱以民衆運動委員會常委職權核批：「每月核定二千元，由汝輩進去」十二字(見證據第一號)，楊筱明於計劃核批後，即召集在逃共犯蕭準(即蕭佩偉)，龔其書，梁九寶，及被告龔其新，(係楊筱明之從弟)龔柏舟，(係楊筱明外甥，又名龔伯

勝，龔紹先，龔鼎等，）依照劉蘆隱核批計劃，積極進行，並命隊員李羣堅，參加通訊工作。同年五月，楊其新，龔柏舟受龔準函囑，赴廬山調查蔣委員長行踪，以觀香橋地處僻靜，便於狙擊，由楊其新報告龔準。（見楊其新龔柏舟供舟）八月間楊其新函召楊其新，龔柏舟至滬，而囑回京調查前外長張羣行踪，另給龔柏舟洋七十元，命其購槍轉漢，行刺楊主席，楊其新回京後，與龔柏舟共同調查一次，單獨調查兩次，認華僑招待所地點適于下手，函告楊其新，以為行刺之準備，龔柏舟則在京購得手槍一支，攜來漢口使用，時在九月，楊其新已先期至漢，化名徐超，與龔準，龔其書，梁九寶，曹炳榮（即張家義）等，分別匿居于三教街三十九號及新泰安全棧內，適龔友成覺超（即譚文信，譚成軒，成達）時亦在漢，與龔相遇，龔知其秉性兇暴，堪勝行動之責，唆使加入暗殺組織，担任實施工作，並將在七月間私買之手槍一支，交成覺超使用，由楊其新主持一切，密以楊主席照片，交各兇徒認明，初派梁九寶在楊主席出入必經之武昌三道街馬路上，俟楊主席乘車經過時，設法阻礙交通，以便成覺超，龔柏舟乘機槍擊，連發二次，皆因互相遲疑而未實行，旋改往省政府附近馬路上守候，復因警衛森嚴，難以下手，又長至漢口江邊碼頭，待機行事，十月二十五日午前，楊其新與曹炳榮同來武昌，探悉楊主席將赴漢宴，約有二三時就攔，遂尾隨楊後，船抵漢岸，楊其新即命曹炳榮站立人民問事處，充作標誌，一面回新泰安命成覺超，龔柏舟，分持實彈手槍，至第一碼頭守候，並暗自在場監督指揮，鳴三下，楊主席乘車駛至，下車，行未數武，成覺超即掩至身後，拔槍將其背部連放一響，楊主席猝不及避，二彈皆中要害，醫治罔效，旋即殞命，成覺超當場被捕，劉蘆隱，龔

柏舟，曹炳榮，楊其新，李羣堅等，亦先後在蕪湖京滬各地，分別就逮，經湖北高等法院令發本院偵查，證據及所犯法條，本案分別說明之：（一）關於劉蘆隱部份，按檢察官依偵查所得證據，足證被告有犯罪嫌疑者，應提起公訴，為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三十條第一項所明定，本件徐羣所擬中華青年抗日除奸特務隊計劃書，係楊其新筆跡，業經楊其新當庭認明（見三月二十三日偵查紀錄），該計劃書後面，「每月核定二千元由汝編匯去」十二字，係劉蘆隱所批，亦經劉蘆隱承認在案，楊其新於計劃核批後，即以抗日除奸為掩護，擴大暗殺組織，分佈黨羽於南京，漢口等處，秘密進行暗殺工作，如去年五月間，使龔準函囑楊其新，龔柏舟赴廬山，調查蔣委員長行踪，八月間函召楊其新，龔柏舟至滬，面授密謀，命楊其新通信工作，在京調查張前外長行踪，擇定下手地點，另給龔柏舟洋七十元，命其購槍赴漢，以為行刺之用，並先期至漢，化名徐超，主持一切，至同年十月二十五日，在江漢關一碼頭，當場指揮監督成覺超，龔柏舟，槍擊楊主席殞命，又經共犯楊其新，龔柏舟，成覺超，曹炳榮分別供明，綜核楊其新關於進行暗殺之步驟，京鄂兩地黨羽之支配，無不與劉蘆隱所批計劃相符合，是該劉蘆隱共同教唆楊其新，組織暗殺隊殺人，已堪認定，雖據辯稱：「被推為民衆運動委員會常務委員，批計劃書均在兩粵異動以前，彼時係受環境壓迫，且係依人口述而批，根本未觀計劃書內容，經費亦非其負擔，又早經辭退民運會常務職務，對於本案實不知情」等語，但檢閱楊其新所擬計劃書內載，「（二）關於活動費，乃指非常時期而言，及（三）非常時期之預備費不在活動費內，須於事前準備若干，以作事後必要時逃亡之旅費」等句，其組織之名稱，又用「除奸」二字，揭

明其旨，不問何人，一望即可知為暗殺組織，據劉蘆隱供，此項組織，即民運會設施計劃之一，該劉蘆隱對於會務同負主持之責，組織特務隊之經費，又係其核批，豈有反不知情之理，况蕭若虛親筆供第十六頁，復有劉蘆隱主使殺人之記載，該蕭若虛與劉蘆隱在同一系統之下，關係密切，其言自可採信，至其犯楊其新，龔柏舟等，對於本案教唆者，雖又有所指（見楊其新龔柏舟歷次供述），然基於前述證據，該劉蘆隱要難解脫共同教唆之責，縱如所稱，事在兩廣舉動以前，為環境所迫，亦何能阻却其罪責之成立，核其所為，係犯刑法第二十八條，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後段，第二十九條第一二兩項，第二百七十一條第一項第三項之罪，應依同法第五十五條從共同教唆殺人既遂罪處斷。（二）關於成變超部份，被告成變超係行兇後，被警當場捕獲之現行犯，並已供認加入暗殺組織，直接受楊筱明指揮，於去年十月二十五日在漢口一碼頭，與龔柏舟分持實彈手槍，共同狙擊楊主席殞命不諱，犯罪事實，極為明顯，核其所為，係犯刑法第二十八條，第二百七十一條第一項，及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前段之罪，惟其所犯共同殺人罪，乃參與暗殺團體之結果，應依同法第五十五條，比較二罪法定刑之重輕，從共同殺人既遂處斷。（參照二十年非字第五十二號判例）關於龔柏舟、曹炳榮、楊其新、楊筱明、蕭華、龔其書、梁九寶、李羣堅等部份，均從略。總上論之，除在逃之蕭汝驥犯罪事，未臻明瞭，應俟通緝到案另行辦理外，關於上列被告等之犯罪，依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三十條第二百四十三條一併提起公訴，此致本院刑庭。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五月四日武昌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汪廉。湖北高等法院檢察官，調武昌地方法院辦事朱承慶。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書記官邢祖。中華

民國二十六年五月四日。

二四

中日外交之展望

中日交涉在僵持狀態之下，而倫敦與東京間近忽傳英日對華合作之說。據倫敦消息：「日本如欲與英國增進友誼，其基本問題，乃在調整中日關係。」此種涉及中國問題之事項，吾人自不能不加以嚴重之注意。英日之謀合作，日方雖宣稱係英方向日提出，但事實之動向，吾人深信主動仍在東京。據中央社東京四日電：「……所期待於倫敦談判者，當不外：（一）英日間一般惡劣空氣之緩和；（二）華北走私問題之解決，而英國出而斡旋，減低中國對日貨所徵之關稅；……」但另據中央社倫敦二日路透電：「……以期英日在遠東之合作，其發動來自日本，聞其方案包括下述四項：（一）日本保證中國土地之完整，並承認英國在華中華南之既成經濟發展；（二）英國承認日本在華北之特殊經濟與軍事策略及利益，但「滿洲國」之承認，並不為主要條件；（三）英日美法以借款貸華；（四）以文化社團之發展，增進中日友誼；……」所傳非虛，則不惟侵犯中國，抑且瓜分中國為英日之保護地矣。吾人由歷史上觀察英國之遠東政策，現猶保持其十九世紀以來之目標，其對日方之此種建議，未嘗不欲贊許，然而倫敦態度，則又不欲建議在華「勢力範圍」之復活者，良以日方之素無誠意而善於狡詞也。是故英國似表示所謂合作建議之具體意見，仍有待於日方之改變態度與切實說明。

一 吾人自省，自九一八以來，已促進中國民族之復興與精誠團結，處今日情況之下，吾人早決心自保，不畏人亦不賴人，吾人不容許任何國家在本國造成「勢力範圍」與「特殊地位」，吾人之信條，為自力更生，為自尊自重，吾人之政策，對內為自求生存

，對外爲互求共存。英日對華謀合作，苟有益於真正共存共榮之原則，苟不悖於和平之旨趣者，吾人亦極願與之提攜也。吾人認清九一八以來之交涉，吾人必待自身之努力，必須於中日間自行解決之。日本若放棄帝國主義之政策，真正尊重中國主權者，始爲遠東民族永久安全發展之有效保障；不此之圖，而醉心於所謂協定，所謂同盟，殆非良策也。

茲誌各情於後：

汪主席在中央明

白宣示對日態度

其報告詳詞參閱本期選錄。

川樾返國談贊成

取銷冀東偽組織

五月三日上午九時中央舉行第七十四次總理紀念週時，由汪委員長主席並報告，關於我國對日態度，明白宣示，其報告詳詞參閱本期選錄。

中央社東京一日電：日駐華大使川樾，三十日晚乘日輪宮崎丸抵神戶，當即向記者發表關於中日關係之將來之坦白談話。川樾謂：吾人不應對中日關係過於悲觀，南京空氣並非特別不佳，誠然，中日之提攜，難以立即完全實現，惟吾人本身亦應確立一定之目標，然後進行關係之調整，非依一方面之願望而能成功者，備在雙方意見融洽後，方有可能，余不以爲南京政府視經濟之合作，在政治事件未能解決前爲完全不可能。關於冀東問題，川樾謂冀東爲中國本身問題，余意以爲中國之願望，爲解散冀東，使之不爲獨立組織，中日關係既應全加以改善，日本似宜如中國所希望予以協助，使此種改善得以告成，因此倘冀東組織之取銷，有利於中日全般關係之改善，則宜解散之。總之，如吾人仍以爲日本退讓一步，則中國將進一步，表示傲慢，因此日本不應妥協，則中日關係之調整，必無可能也。川樾于結論謂：

抗日之精神，毫無疑義乃中國統一之發動力，惟不能視中國即爲日本之敵人，蓋因一方面中國仍羨慕明治維新之日本，他方面日本不擬對中國宣戰也。簡言之，余以爲公正待遇，應爲我輩對中國未來政策之樞紐云。最後川樾對其在任內不能實現中日關係之調整，表示遺憾，至於將來是否辭職一層，將俟與外相佐藤會商後，方可決定。川樾於一日晚九時抵東京。

●訪謁佐藤作重要進言——中央社上海二日電：

據同盟東京電：川樾已於一日晚九時返抵東京，即於千駄谷本宅，據其在車中語人云：日華關係，在兩國均遇最重要之時機，此時日本方面自應確定具體方案，中國方面對於佐藤外相曾在議會所述抽象的對華政策，完全表示贊同，總之，究以若何形態而促其具體化，似乎均注視於此，而有所期待者也。中國方面須俟日本之具體方案若何，而決定其對於日華提攜之態度，蓋日華關係，當未能簡單而獲解決，故覺無急圖之必要云。川樾三日午後與佐藤會見，當將中國方面之對日態度，與英美蘇等國之活躍情形及實地之情勢詳細報告，然後對於今後之對華政策，作重要進言云。

中央社上海四日電：據同盟社東京電：川樾三日下午訪謁佐藤外相，報告其赴任後在中國發生之各種事件，及解決此種事件之中日交涉內容，以及中國自西安事件發生後之情勢等，並關於將來調整中日關係作重要進言，經一小時後始辭出，川樾擬於二三日內再次會見外相交換意見，聞川樾關於日政府對華外交之再檢討，保持堅固決心，故其今後言動，頗堪注目。

右翼各團體反對

取銷冀東偽組織

中央社東京一日電：據大和新聞今日載稱：五十餘日本愛國團體，包括大日本生產黨，大化會，國策社，鶴鳴莊新俱樂部

部等，對該國政策之軟弱，表示憤慨，決定發起擁護冀東偽組織之存在。上述團體代表之集會，於四月三十日舉行，當即決定：(一)使華北與日「滿」成爲一體，進行經濟之開發與「解放該地農民」，俾樹立遼東各國提攜之基礎；(二)尋求全國民衆對冀東組織健全發展之擁護，因該組織爲日本今日正將實現於華北最大希望時之唯一同志也；(三)對華之「敗北外交」必須放棄，而須要樹立對華獨立之外交。昨日朝日新聞亦效日新聞之例，刊登篇幅甚多之增刊，爲冀東鼓吹，同時都新聞與日日新聞繼續作反對取銷冀東之宣傳，其內容甚至詞句幾無差別，顯然係出於同一來源也。

日企圖與英合作

謀打開中日僵局

中央社東京三十日電：關於合衆社倫敦電所傳日駐英大使吉田茂，開始與英外交部辦次官前駐華大使賈德幹討論英日對華合作問題之消息，日外務省發言人三十日晨宣稱：渠未能證實，亦未能否認云。又電：川越三十日下午抵神戶，佐藤三十日晚十一時離此赴關西，預定五月三日返京，傳川越佐藤將於一日在京都會晤。

國際社卅日東京電：日政府要求日英共同對華政策，由日本駐英大使吉田在倫敦開始與英外交部次官賈德幹氏出面折衝，日外交界表示：此項對華協同談判，已於倫敦開始非正式交涉，結果雙方意見已漸趨接近，將來正式談判，不難順利進行云。但據另息：日方對談判性質，力主僅限於兩國商對華共同援助問題，英方對此點則絕不同意，而主張應聯合其它各大國援助中國財政經濟之恢復，俟將來交涉有相當成果後，并主張將兩國談判結果通告美國政府，要求共同協力進行，日方對此甚爲焦慮，深恐將來談判將因此而擱淺云。

國民社倫敦電：日本已開始與英國作非正式談話，討論遼東問題，美國外交當局亦接得通知，倘談話結果良好，英國歡迎美國合作，聞日駐英大使吉田，與前任英駐華大使現任外務次官賈德幹談話時，吉田曾竭力主張列強應在財政上及經濟上資助中國，吉田主張雖頗空洞，然此舉亦可證明日本對華擬採較爲和緩之政策，若干人且以爲日皇弟秩父宮來英參加英王加冕典禮，亦可間接表示英日談話已得日本朝廷之認可，此則外交界猶未敢斷定此項談話，係日本變更對華政策之表示，抑係日本軍部暫時斂跡，以俟外交空氣稍形轉好之策略，倘談話進行時，日本誠能禁止走私，始足證明其信義，列強苟有舉動，皆可改善遼東之空氣。英國會鄭重聲明，如無美國參加，決不擬締結任何協定。

中央社倫敦二日哈瓦斯電：泰晤士報星期日刊二日晨載稱：日本將與英談判關於兩國在中國方面合作問題之後，外交界人士均不以爲異，並謂日本各報近曾屢次發表此類消息，可見此項談判當係出於日本政府之發動云。

中央社倫敦三日哈瓦斯電：英負責人士宣稱：現可相信日政府不久將向英提出各項建議，以謀改善英日關係，并解決兩國在遠東之利益問題。關於此事，英日日本人士雖表示在最近將來日本并無採取此種行動之理由，但據消息靈通人士所知，日本某要人最近確曾通告英駐日大使克萊武謂日政府現正準備在最近期內向英提出各項建議，同時并將以特種訓令發交日駐英大使吉田茂，俾資遵循，而目前倫敦日大使館與外務代表，亦已開始作初步談話，日方人士亦承認日大使館與外務部邇來時相往還，足徵過去數月以來，英日兩國已有互相接近之跡象，但謂關於中國問題，日本以爲并無向英國建議之必要，而將僅由中日兩國直接舉行

談判以解決之云。

●日方發動之四條方案

中央社倫敦二日路透電：泰晤士報星期日外交訪員頃稱：渠探悉日本刻正作重大努力，以期恢復英日在遠東之合作，其發動來自日本，聞其方案包括下述數項：(一)日本代設中國土地之完整。(二)英國承認日本在華北之特殊經濟與軍事策略及利益，但「滿洲國」之承認，並不為主要條件。(三)英日美法以借款貸華。(四)以文化社團之發展，增進中日友誼。日本雖有此發動，但英國非俟察知日軍人確已放棄其在華急進而無顧忌之政策後，不欲遽即有所行動，無論如何，苟無美國之贊助，英國不欲有何動作也。該記者又稱：甚隆事件之解決，已使日本有提議此事之可能，今英日經濟關係固已有進步，而日本經濟考察團且擬於八月間來遊英國云。

中央社上海一日電：倫敦一日合衆社電：今日據悉日本駐英大使吉田與英國交涉遠東問題，其所奉訓令，並無要求英國承認「滿洲國」之條件，惟將請英國承認日本在遠東有特殊之經濟及軍事地位。

●英方不欲提勢力範圍

中央社倫敦五日路透電：保守黨議員摩根今日在下院詢問：相艾登，謂當與遠東有關之列強，作關於對華貿易之任何談判，以謀取更良好之諒解時，勢力範圍復活問題之能否或應否提出？政府曾決定否？外相艾登答稱：英政府不欲建議在華勢力範圍之復活云。

●合作建議須切實說明

中央社倫敦三日路透電：新聞紀事報今日載外交訪員巴特萊特所著一文，謂駐英日大使吉田或將於本週內向英外部提出英日在華合作之建議，英國蘇聯與中國之武力，日本對蒙政策之失敗，今復加以日本總選舉結果之不利於政府，皆欲鼓勵日政府取穩健態度，而助成日外相佐藤所主張之友好政策者也。吉田所提出之任何建議，英政府自將予以同情之考慮，如此項建議確能證明日本改變態度，則英政府且將予以有益之答復，今所能言者唯此而已。

中央社倫敦三日哈瓦斯電：關於英日將在倫敦進行談話，藉以增進雙方關係消息，英官場人士頃予以證實，并謂雙方諒解，當以何項問題為之基礎，迄今尚未商妥，因而此際所可進行之談話，乃係初步性質，各該人士對於雙方談話結果雖表示樂觀，但謂此事須先由日本提出具體建議，并將其對於遠東問題所具之見解，切實加以說明云。

●尊重中國主權之政策

中央社倫敦六日海通電：英國外交次官克爾波爾士今日在下院發言，證實英日間為增進友誼而舉行非正式談話之消息，克氏謂截至現在，雙方對其在華利益或其他問題，均未提出實際建議，克氏否認英日兩國政府業已進行正式談判之說，並於回答其他問題時，宣稱：如遇此種談話開始，英政府亦決無意放棄其尊重中國主權之政策云。

●親善誠意已聞之熟矣

中央社倫敦三日路透電：泰晤士報今日社論：謂此次日本總選結果，並不光明，目前之局勢雖不易以泰西人之觀念加以評斷，但似與議會解散前無甚大異。倫敦人士今日所注重者，為日本之外交，至於選舉之發展，猶屬其次也。茲悉星期抄本日已在倫敦進行談判，冀將兩國關係置於更鞏固之基礎，又聞此項談判已獲英政府靜候日政府提出具體建議之地步，此項建議如果滿意，英政府必予熱切之歡迎。日本如欲與英增進友交，基本問題，仍在調整中日關係，日本今對此問題，有採取較前溫和之態度之意，此誠可喜之徵象也。英國

固願承認日本在華特殊地位之明白事實，但日本若嗣用以往六年中慣行之手段，鞏固此種地位，則英國對之不能表示同情也云云。此種手段，均未成功，軍部在亞陸推進之政策，在長城以南已不足為異，蓋行之唯一再失敗耳。此不特時時引起中國之疑慮，即其他各國，亦因其利益無端受不利之影響，而為疑懼，同時中國国力日充，彼之行為，或日益不易馴服。日本政治家皆知日本與遠東之進步，端賴中日之誠摯合作，彼日本之極端派承認此節，今正其時矣。空言親善，聞之熟矣，誠意二字，業已被污，甚至已為笑談，今所切需者，仍此二字也。中國發展而或強有力與友好繁榮之國家，實為趨向日本內部問題與大多數對外問題的解決之第一步驟。日本單獨固能大有助於中國之發展，但在經濟範圍中，中日兩國皆需友邦與有關係的列強之合作，日本之行動，迄今具有排斥合作之若干固執性，一旦日本對華友好之志願言副其實，則大不列顛自將予以同情之補助，而亦無人能言美國之不急起為助也。該報結語曰：日本地理之地位與其經濟之機構，固宜在中國市場占雄獅之部份，但以雄獅之方法博得之，實非計之得也云云。

●佐藤表示合作感困難——中央社東京三日電：

日外相佐藤三日晨由京都返東京，當即向日記者討論中日關係問題，謂日英目前在華之地位恰與一九二六與一九二七年時相反，彼時中國全國充滿反英空氣，英政府曾向日建議聯合遣兵赴華，但日本加以拒絕，目前則日本堅執日英協調之見解，但恐英國將不輕易表示友好之響應耳。再則中國當局似對日英之進行協調，表示不決。總之，日英兩國之妥協，極感困難，蓋英國頗欲加入集體安全保障之某種方式，惟日本則因此果不啻回復九國公約，故認為不可能。日華間任何新爭執，雖有嚴加防範其發生之必要，

惟目前中日關係若聽其如此過去，亦非得策。過去中日談判，皆為日本向中國提出積極之建議，但現時中國所期待於日本之若干種建議，仍付闕如，苟目前情勢任其過去，而不加以應付，則若干不幸事件（如成那北海事件）是否可重演於將來，則未可知也。故日本在最近之將來，必須表現積極之態度，俾打開目前之局勢，但無論如何，吾僑務必放棄向來之態度，而以互相讓步之精神，進行一切。例如日本協助取銷華北「特殊貿易」，希與中國減低對日貨所徵之關稅，余確信如是，則各取懸案可逐一解決，而中日關係亦得以澄清云。

●期待倫敦談判者有二——中央社東京四日電：

林首相三日所發表之聲明，既決定總理選舉後內閣繼續掌握政權，因此一般觀察，愈認為在此後四月特別議會開會前，政府將在外交及內政上謀有所成就。日本之外交政策，將繼續集中於對華外交，當無疑義。政民兩大黨及以前有出外交表示強烈不滿之其他方面之態度，暨所傳川越樹立對華確切不變政策之建議，均為考慮將來對華政策之重要因素。至日外相佐藤所宣布向英美兩國建議調整中日關係之綱要，當然尤為重要。觀此，則東京之所以嚴重注意於倫敦談判發展者，固無足驚奇也。盛傳兩年前英政府首席經濟顧問李滋羅斯，對日本所開關之門戶，現仍未堵塞。雖然，日本之政治推進行，不容許其再與英國對任何與中國有關之政治問題成立諒解，乃為預定之結論也。同時目前日本流動資金之情形，亦難以恢復實行共同對華財政經濟協助之計劃，是故所期待於倫敦談判者，當不外（一）英日間一般惡劣空氣之緩和，（二）華北走私問題之解決，而英國則出而斡旋，減低中國對日貨所徵之關稅。日日新聞頃以顯著地位刊一消息，謂日本所付改善

日美關係之代價，爲日本允許對菲律賓之中立作具體保障，並建議以使中日關係回復常軌爲前提，締結太平洋不侵犯條約云云，惟此種消息，恐難實現。至對華正而談判，一般印象，認爲在最近之將來，有先行開始之可能。日本對華實業及商業資金之擴張，一日不遭遇障礙，則中國所極端重視之華北問題，恐難依佐藤外交而告解決，總選結果所表示之保守意義，或將使在華北之任何新冒險行動，更爲大多數民衆所不歡迎，惟保持華北現狀，似仍爲陸軍之最大範圍，日本將以此爲根據，儘力阻撓英美二國對華之更趨友善，同時庶幾保持觀望之態度云。

佐藤對於中日未來談判表示悲觀

中央社東京六日電：日外相佐藤六日下午三時半接見外國記者，對中日關係，華北問題，中日經濟提議，及以中國爲中心之日英關係問題，暨其他關於日本對蘇聯，英，美，德外交問題等有廣泛而率直之談論，佐藤以書面談話一件交記者發表，內容略謂：自去年南京談判舉行後，中日關係無新發展，直至最近兩國尋共同情誼之鼓動，始有覓求改善現局之表示，而由於兩國人民之接觸較爲頻繁，已開相互更形諒解之途。余信不久以前見

玉所率領赴華經濟考察團，在此方面已大有成就，余認爲吾人應緊握每個機會，促成良好友善之空氣，而使中日提議與合作成爲事實。中央社記者乃向佐藤詢問，謂約一月前，外相在日議中所稱以平等互惠爲根據，與中日進行談判一節，是否認爲在最近之將來有將所言演成事實之機會？藤答以極端悲觀之口吻答曰：在余本人方面，余將設法覓求種種類似之機會，惟恐目前無可乘耳云。佐藤關於述及華北問題時，謂日本並未抱有在華北樹立特殊與強佔的勢力範圍之意，但立時解決存在於華北之政治問題

，殊感棘手。佐藤繼謂：目前比較重要者，厥爲將次要之若干難案予以解決，以改善相互之情感，至獲得若干成就後，再逐漸研究是否已屆處置較大問題之時，兩國邦交已陷入不快之狀態，爲相互利益計，實不應如此也，惟兩國陷於此種關係，爲時已久，吾人務必極審慎設法掃除障礙云。記者當即以此種障礙果爲何物？所謂次要問題，意指何而言？佐藤答謂：目前以不談此問題爲愈云。記者又叩以關於對華經濟提議，日本究存何意，此爲中國人民極欲知之者也。曰：貴國人民未充分瞭解日本之意旨，誠屬自然，蓋吾人固從未提出具體計劃也。吾人現所欲爲者，乃在謀與貴國朝野交換意見云。關於倫敦談判事，佐藤承認日本曾於數月前向英政府提出建議，但謂關於日英一般關係之談話，未涉及任何實在的問題，且係屬於初步性質，尙未獲得結論，故目前如認爲有類似協定之事，尙屬過早云。關於日蘇關係，佐藤則較爲樂觀，據謂目前固未曾討論不侵犯條約之問題，惟倘以忍耐與決心處之，日蘇關係之改善，則屬可能。並謂日德防共協定，並非改善日蘇關係之障礙云。記者又以日美締結不侵犯條約之傳說叩諸佐藤，據其暗示，此項計劃，係出諸偶然，渠尙無向美提出建議之確切觀念，並謂此種意見，渠深感興趣云。最後佐藤含笑率直而言，余既爲區區一外相，誠不知能留職至何時也云。（按此爲佐藤就任外相後第一次接見外國記者）

日本總選後之動態

日本總選結果，已於本月二日揭曉，民政黨佔一七九席，政友會佔一七五席，社會大衆黨三七席，昭和會十九席，國民同盟十一席，東方會十一席，其他各派共九席，中立會二五席，共計四六六席。此次結果反政府黨之勝利，固在預料之中，

而值得吾人注意者：(一)選舉之棄權率，達半數以上，足證國民對於政府表現消極之不信任；(二)社會大眾黨之空前勝利與乎昭和會國民同盟之慘敗，適成顯明之對照，尤足觀民意之歸趨。此後日政局之動向，以勢推之，在最近之將來，亦祇有三條出路：(一)現內閣之全體辭職；(二)議會之再度解散；(三)政府與議會之妥協是也。據一般觀察，日政局未來發展，殆不出於妥協一途內閣既不願辭職，政黨亦不堪再解散也。

總選結果 反政府黨 完全勝利

中央社東京二日電：截至二日午後一時發電時止，所悉之投票結果，全國已選出衆院議員三百二十五人，即為議員額總數四百六十六人之四分之三，各黨所得席數，民政黨佔一七

七席，政友會一百一八席，社會大眾黨三十一席，昭和會十三席，東方會九席，國民同盟四席，其他小會派共五席，獨立黨十八席，會後結果，須待一日午夜始能揭曉，惟各黨派所佔地位，可按照已選得席數之比例，估計得之，反政府黨之民政黨政友會社大黨，共獲得總席數中百分之八十五，日本人民之幾一致對現內閣表示厭惡，於此已暴露無遺，再則社大黨所獲得之驚人勝利，及昭和會國民同盟之慘敗，形成本屆選舉結果，惹人注意之對照。政友會民政黨社大黨等部，二日晨官稱：荷林內閣不顧國民之決定，直至八月杪特別議會時仍大權在握，則彼等不惜在特別議會開會之初，通過不信任案，同時政民兩黨，將繼續堅固合作，防備政府分化彼等之計劃。實際上目前政治危機，除下列三途外，別無其他出路，即(一)內閣全體辭職，(二)議會再度解散，(三)妥協。一般人頗多感覺林內閣至少在特別議會召開前不致辭職，如不信任案果被提出，則將下令解散議會，然後立即提出辭呈，但觀察家之仍傾向於感覺最後妥協非不可能者，亦頗不乏人。林首相一日在宮中，與重臣對政府於選舉結果完全揭曉後，政府應取之態度，舉行重要協議，傳關於此種態度，待臨時閣議作最後決定後，即將作重要聲明云。

同盟社東京二日電：全國總選分別黨派之總結果如左：

黨派	當選人數	新選	再選	曾任	解散前	(△減)
民政	一七九	二一	一四九	九	二〇五	△二六
政友	一七五	三一	一二二	二二	一七二	三
社大	三七	一五	二〇	二	一八	一九
昭和	一九	〇	一七	二	二四	△五
國民	一一	〇	一一	〇	一一	〇
東方	一一	三	八	〇	九	二
政治革新	五	二	二	一	三	二
協議會	五	二	二	一	三	二
日本無產	一	〇	一	〇	一	〇
白王道會	一	〇	一	〇	一	〇
明倫會	一	〇	一	〇	一	〇
養正會	一	〇	一	〇	一	〇
中立	二五	九	一三	三	一八	七
以上合計	四六六	八一	一二四	六三九	四六四	

政黨決倒閣

東京五日同盟電：政友會於五日上午開臨時總務會，於決定對政府方針之後，繼於下午一時起，復開臨時幹部會，當由幹事長安藤氏，報告總務會之決議：「本黨根據國民總情，斷定政府應該從速總辭職，以負其解散(暴

行)之責任，假如政府竟擬採取陰險卑劣手段，而希圖變換，則本黨上爲聖主，下爲國民計，決計糾強此輩上欺下之現內閣。」提出原案，徵求意見，結果，全體一致贊成，決議照幹事長原案通過，於是幹事長即以此決議爲屬黨的正式態度起見，乃準備出十一日之議員大會。

東京五日同盟電：民友會於五日下午二時許，在本部舉開末次選舉委員會，協議結果，定於七日上午九時召開臨時總務會，討論町田總裁在新議員大會席上之演說內容，然後再於當天十時在本部舉開新議員大會，即由總裁演說，藉此表明黨態度於中外，而期打倒林內閣焉。

今日席上各委員意見一致之總裁演說趣旨，當時決定之後，遂即將內容送致町田總裁。

政府在租開當時曾經聲言：「尊重議會，萬事悉遵民意，進退依照輿論」云云，然時至今日，自當實踐前約，遵照國民公斷，爽然掛冠而去，不圖政府計不出此，反以製造非常識之口實爲館事，意圖藉此苟延殘喘，盜戀棧一日之私，如斯態度，殊屬卑劣不堪，假如現內閣果有大公無私爲國奉公之誠意者，自當一擲其自私自利之心，堂堂正正，爲大義而殉立憲政治。

且革新政策之確立，若非得有國民擁護之內閣，決不能實行，故即爲實現革新政策起見，亦應從速退去林內閣，而使基礎建築在國民大衆身上新內閣實行之云。

中央社東京五日路透電：林內閣雖有繼續在職之決定，然據都新聞所載政治觀察家之言論，林內閣終將被迫於五月下旬或六月上旬辭職。

東京自由同盟電：政友會於今日上午在芝區三綠亭舉開末次

選舉委員會，代行委員鳩山，前田，島田，中島，及委員松野等，幹：長安藤等均出席協議『總選後黨的動向』，磋商結果，認爲『政府於三日發表聲明，殆一明示其本質，暴露其獨善主義腐敗化之素志，一味從官僚主觀着眼，完全忘却出處進退之道，不憚蹂躪國民大衆之民意，一味孤行獨斷，實屬非立憲之極，本黨決不能再四聲明，此等內閣不容一日繼續存在，而今唯有向打倒一路，勇往邁進而已』云云，全體人員意見一致，嗣又爲謀從速決定應付局面之黨的正式態度起見，復決定召開議員大會，且爲準備開議員大會起見，於五日開臨時總務會，臨時幹部會等，至於議員大會日期，當爲十一日云。

中央社上海三日電：據同盟社東京電：政友會因今次選舉之目標，在於與民政黨提攜，打倒林內閣，並非爭第一黨地位，故選舉結果雖未能獲得第一位，殊不以爲意，該黨定一二日內開選舉委員會，六日開總務會幹部會，決定今後方針，而於十日召開新代議士大會，與民政黨共同打倒林內閣。

現內閣態度強硬不放棄政權
國聯社三日東京電：日首相林銑十郎大將，於今晨十時晉宮親見日皇，奏明大選結果後，隨訪謁淺內大臣，商議大選後之時局對策，同時召開臨時閣議，討論應付時局方針，關於臨時國會之召集期，因情形複雜，決俟本月七日之定例閣議，作最後之決定，衆信林內閣因處境不同，故本屆新國會之召集，將較過去任何新國會之召集爲遲云。又電：日內閣今晨舉行臨時會議，商討時局對策，席上有數閣員主張立即實行總辭職，以符民意，但林首相與杉山米內兩軍部大臣，均謂大選雖然失敗，然距新國會開幕之期尚遠，在此期間，儘可運用各種方法，導引時局

之發展，使有利於政府，而極力反對辭職之議，結果議決，加緊八大政策具體化之工作，以便於新國會成立前，轉移國民對政府之惡感，同時議決發表對時局宣言，表明不即去職之意云。

●政府之聲明

——中央社上海三日電：據同盟社東京電：關於今後時局之職責，政府三日發表聲明云：觀現下內外情勢，時局多艱，不容否認，克服之道，除排解因循，慎戒矯激，而斷適合於時勢之革新外，已無他途。余襄拜大命組閣，在此信念之下，以隨卅七屆議會，承認議會之刷新實為革新庶政之基礎，與表現帝國憲政本義之階程，經鄭重考慮遂請解散衆院，故上次解散非出於政府之政策與政黨不同，乃彰彰明甚，茲總選已公正施行。余所衷心期待者，為新當選之議員諸君，本無我奉公之精神，基於國體之本義，發揚發國之理想，圖我國獨特的憲法政而之發達，在正確的時局認識之下，勉力舉協贊大政之責。余并信如上之期待，當為有心國事之人士所共抱，政府決在如此信念與期待之下，盡施政奉行之誠，應付時艱，而遂行認為最緊要之各般政策，望國民諸君亦充分體解政府意之所在，舉國一致協力，謀國運之昌隆焉云。

●首相之戀位

——中央社東京四日路透電：據國民新聞稱：林首相之聲明，各政黨與貴族院各界均極不為然，將促迫內閣立即辭職，樞密院向對政局作壁上觀，今抱反政府之情緒，同時首相之戀位，觀於與新聞訪員問答之言而益可信。林氏謂政府並無所謂與黨，故反政府黨縱在總選中獲勝，渠亦不欲考慮辭職問題，際此非常時期，政府不能因政黨之促迫而遽辭職，政府俟政黨公然宣露反政府之情緒，並在議會中正式表示時，擬考慮及此，渠望新議會之職員，能正確了解大局之嚴重，渠不欲與

政黨中人談判，或邀請彼等合作。訪員詢以如議會非常會議提出彈劾政府案，則首相將否辭職？林答稱：將視屆時環境而決定主張，林氏承認內閣在總選後曾討論辭職恐不可免，但當時決議留職。林又謂渠將於五月十五日左右，任定文部鐵道拓務三省專任大臣，如以此三職予政黨中人，則擬請彼等決定其與政黨之關係，林氏殊歡迎新政黨運動，惟稱渠不欲發起組織新黨云。

●不提出辭職

——中央社上海四日電：據同盟社東京電：林首相於三日晚在首相官邸接見新聞記者，發表如次談話：(一)對付總選後政局之方策，政府於總選後，最先研究現內閣之政策，以臨特別議會，現內閣因無所謂與黨者，決不以反對政府政黨議員之多數為理由，立即決定進退，政府在特別議會聽取各議員之議論以前，擬不以政黨之反政府，或其他理由考慮進退問題，日來與諸閣員交換意見之際，曾有討論總辭職之問題，然其結果，決定如三日余談話中所發表之態度，余個人亦未曾考慮總辭職等問題。(二)對付特別議會之態度，特別議會開幕後，政黨方面將提出信任案亦未可知，然再行解散議會，或實行總辭職之問題，待特別議會開會判斷其情形如何後方可決定，政府將在議會中判斷議員之言論，政黨之態度，及其他各種情形，而知新選議員對時局之認識，與政府認識相異時，可以考慮再度解散議會之事。(三)補任閣員問題，政府擬於早時補任閣員，即由各方面銓衡適當人物，將於十五日前決定，文部鐵道拓務三大臣，在現在情形之下，尚未考慮與政黨交涉入閣問題，余對於政黨之所欲，與組閣當時無異，余希望所謂新黨成立，然余自己不願積極實行組黨工作，查總選後之形勢如此，設立政黨極為困難也。

●軍部之表示 國聯社三日東京電：軍部對於大選後政局之態度，大體如下：(一)關於議會再解散問題，軍部意見，全視林內閣有無真正實行法西斯政策之決心為斷，如林內閣確有實行革新政策之意，而因國會之阻礙不能達到目的，則軍部自然同意再解散，否則將迫使林內閣辭職，另謀出路；(二)關於新黨問題，軍部認為如有志同道合之革新份子，欲組織新黨，以革新日本政治，決不惜任何援助，但絕對不願擔任製造新黨之任務云。

東京六日同盟電：林首相與陸相杉山之會談，在此政局關頭，頗引起各方面之重視，雖說陸相所言係就對「滿」方策求首相之諒解而已，然據一般觀察，認為首相既無此等好整以暇之餘裕，而陸相亦決不致徒作此無關政局之報告之理，大體上杉山陸相鑒於總選舉政黨之盛衰，慮及政府有進退關係，故對首相強硬進言，要在主張仍抱政策本位主義，無決進退之必要，否則若即此而退閣，不唯政策無實行之望，亦且前次之斷然解散為徒勞也云云。

●內閣之手段 國聯社四日東京電：據靈通方面消息：內閣對反對政府之各黨派，除極力運用拉攏分化手段，以削弱其勢力外，雅不欲公開與各黨派進行妥協工作，蓋內閣所希望者，係在各黨派議員中，覓得「對時局有正確認識」之份子，建立政府黨細胞，或結成新政黨，俾革新政策得以實行云。

●商相之恫嚇 同盟社靜岡六日電：為出席全國輸出聯合大會而赴名古屋之伍堂商相，已於六日午前九時由東京乘車西下，在車中關於時局問題語人如下：總辭職說，並非未聞，而改選之結果，政黨之分野將成爲此種形式，在解散議會當時，早已知之，當時認爲以解散爲是，故從而實行，政府今後一切態度，當決在瞬息間，此爲確切不移者也，余對於此事，已詢明總

理，得悉總理之態度，至爲正大光明，令人欽佩，故現今並不忙亂，正在糾正政黨，而作政治上之偉大實驗，以此情形觀之，則議會當提出不信任案，但縱令提出，政府當無掛冠之必要，倘遇此種情勢，當然唯有再行解散之一法，決不至變更態度，再次解散以後，或有同樣局勢發見，亦未可知，屆時究竟若何，現在未便談論，但余等認爲務使之不發生同樣結果，至於是否修正選舉法之問題，或揚其新黨旗幟，現在不能說明云。

●一片抨擊聲 中央社東京三日電：林首相於今日緊急開議後，發表聲明，明確拒絕民衆所抱內閣辭職之願望，並決定繼續保持政權，此項聲明使各反對黨大爲憤慨。政友會幹事長安藤指摘政府之發表此項聲明，足證現閣未認清政治責任，而僅爲憲政叛徒云。民政黨總務櫻井兵五郎亦對政府之聲明，加以抨擊，謂大多數國民現表示反對現閣，但現閣仍無反省之表示。荷林鐵十郎尙有愛國熱誠，則應儘速決定辭職，俾遵照一般民意，組織強有力之舉國一致內閣云。社會大衆黨除指責政府之聲明外，並重申林內閣立即辭職之要求。傳今日開議中有議員二人發表意見，謂對於反政府陣線之增強，內閣應決定迅即辭職，惟因大多數閣僚表示希望新當選之議員能認識時局之嚴重，故此建議雖未成立，開議並曾討論遞送文部，鐵道，拓務三省專任大臣問題，預料政府將竭盡全力，勸誘既成政黨改變彼等之強硬態度，一般僉認下兩星期之政治運動，極爲重要，局勢之關鍵似在政民兩黨能否對其共同推翻現閣之地位，保持到底云。

國聯社四日東京電：某時局觀察家對於大選後之日本政局，認爲內閣之時局聲明，僅係政府之片面意志，不足以視爲時局可能安定之象徵，蓋內閣無故解散國會，非僅引起政黨之憤恨，即

一般民衆，亦頗不直政府之所爲，若依憲政常道，內閣既不得國民之擁護，理應立即實行總辭職，以示光明磊落，今林內閣竟於大選失敗後，復厚顏宣言，表示戀棧不去，政黨與國民對此有恃政府代表者身分之行為，將益深惡而痛絕，故雖政府發表片面宣言，時局不安之程度，仍未停止其演進云。

空氣惡劣 內閣仍恐 不能戀棧

中央社東京六日電：因日內閣一部份閣員之意見，主張內閣總辭職，樞密院對實施企劃應計劃之表示反對，貴族院與輿論界之批評林內閣繼續存在，謂其僅爲阻礙國家之行政及增加總選後政民兩黨之反對等等，已掀起盛大謠言，謂現內閣將於下月初旬全體辭職，政黨之反對日漸增強，政民兩黨新議員之全體會議，於七日與十一日兩日分別舉行，將通過提案，要求內閣及早辭職，此項提案，將由兩黨領袖轉交林統十郎。據聞軍界人士，已成修正憲法與選舉法既不可能，政府與議會間敵對之無結果，已使實施增加生產力與提倡高度之國防等計劃極爲困難。再則既成政黨與林內閣目前之衝突，僅爲人事手段或情感問題，而非在根本之政策上，因此倘新閣能獲產生，即使實質上與現閣無異，必有獲得既成政黨擁護之希望也。誠然，一般觀察者甚注意於特別議會召集前內閣辭職之種種困難，例如保存林內閣與其贊助者之面子問題，以及新首相之詮衡。關於後者，前關東軍司令南次郎之希望，普遍認爲最大，同時樞密院議長平沼騏一郎，與海軍大將大角岑生，甚且現閣閣相結城豐太郎，亦爲某某有力方面所期待之人物云。

德意舉行 重要談話

近週德意在中歐方面合作之傳說，由德外長之聘問羅馬，證實此項傳說已具體化。德意在羅馬之談話，雖據雙方宣稱不過進一步鞏固德意政治之軸心，而對於締結軍事同盟極力否認，但實際上德意確有向多瑙河流域各國控制之新趨勢，此種趨勢，吾人於倫敦與巴黎傳出之消息，略可窺其大概，歐洲和平之保障安在，正值得深切研究者也。茲誌各情於後：

德外長聘問羅馬

意使亦偕同返國

中央社柏林二日海通電：德外長牛頓特今晨乘火車赴羅馬，向羅馬進發，偕行者有大使館參贊俾斯馬克，隨員高茲，奧郝堡，及大使館秘書馬西泰洛數人，意大利駐德大使阿杜里柯，亦與牛氏同赴羅馬，德國代表團中尚有公使衛之斯第雅與阿西曼二人云。

中央社羅馬三日哈瓦斯電：德外長牛頓特三日晨十一時廿五分到達此間，意外長，法西斯黨總秘書，德大使，奧匈兩公使，及其他要人，均在車站歡迎，德外長下車後，當在月台檢閱儀仗隊，旋即往訪齊亞諾，並定旁午晉謁首相，然後赴德使署與會，午後再度與意相會談，雙方所討論者不外意德有關各省問題，其所注重者乃相互合作，以改造多瑙河流域與巴爾幹半島現行局勢問題云。

中央社羅馬三日路透電：德外長牛頓特將於三日抵此，以報意外相齊亞諾去秋之聘，意大利人民報評論此行，謂意德兩國鑒於歐洲大局應共同注視其發展，故以爲兩國當輪最好能時常接觸，彼對於歐洲政治抱恐懼者，無庸因柏林與羅馬間所成立之軸心而驚異，兩國政策之共同發展，應爲邏輯的與現實的也。

墨相接見牛賴特 否認談軍事同盟

中央社羅馬三日路透電：德外長牛賴特，三日晨安抵羅馬，當晚在威尼西亞宮與意相舉行談話，歷時凡七十五分鐘，據可靠方面消息，牛墨二氏所談者，係歐洲普通局勢問題，西班牙問題及羅馬柏林間軸心問題等，亦曾一度論及，並據有力方面宣稱，此次德意間之談話，並無可使人疑慮之處，再則奧國問題，亦曾再度討論，據云雙方均承認多瑙河問題之解決，苟非兩國一致合作，甚難望其成功，關於西歐協定事，德意兩國將遵循共同路線前進，但在西班牙問題未解決前，不擬追求其解決云。

中央社羅馬三日海通電：德外長牛賴特，今日下午與墨索里尼聚談一小時有半，意外長齊亞諾伯爵亦在座，據聞此次談話性質，極為和諧，此間晚報對牛賴特之蒞臨，一致表示歡迎，認為此乃兩國邦交睦之又一印證，意大利新聞報，對意德兩國合作之重要，及其對於歐洲政治之影響，有所指陳，力言羅馬柏林軸心之運用，並非欲使歐洲劃分為二，亦無阻礙促歐洲雷靜工作之意，而實欲為歐洲對立之兩方，置一連鎖耳，同時該報對外報所傳，此次羅馬談話目的之一在訂立軍事條約，亦鄭重予以否認，謂此等驚人消息之來，殆與數週前戈林將軍與白倫堡上將來訪有關，但全屬無稽，該報相信德外長牛賴特之來訪，亦如戈林前次之訪聘，絕未備有特殊計劃，其所帶來者，無非兩國間舉世皆知之既成利害關係，與在原則上業經確定之協調而已云。

中央社羅馬四日哈瓦斯電：德外長牛賴特，昨與墨索里尼外長齊亞諾進行談話後，此間負責人士稱：雙方關係就以下三項問題，有所說明：(一)意德重新聲明，願尊重西歐領土完整，但以蘇聯不持任何口實，而在地中海伸張勢力為條件。(二)意德所構

成之政治軸心，乃係歐洲時局和平改進之樞紐，各國亦可參加。(三)意德並無成立軍事同盟條約之議云。國王愛維奧三世，三日晨八時，接見牛賴特，會談半小時，旋即相率前往瑪西摩宮，主持德國科學館開幕禮，牛賴特定午後與墨索里尼進行第三次談話，晚間由外長齊亞諾，在近郊別墅設宴款待。

中央社羅馬四日哈瓦斯電：德外長牛賴特，四日下午與外長齊亞諾舉行談話，政界人士稱：德意此次談話，具有和平性質，外傳兩國訂結軍事同盟說，絕非事實，至於德意政治軸心，乃係歐洲新組織之基礎，此種新組織，對於各國自屬一律開放也。關於兩國談話情形，一般人現益相信兩國擬採取溫和態度，若干人士以為意希望本月杪國聯臨時大會開會時，各國對於意德併阿國事實，予以承認，故採取審慎之態度，此外一般觀察則謂：兩國外長之談話，目前乃在確定德意對歐洲當前各項問題之態度云。

中央社五日哈瓦斯羅馬電：墨索里尼五日午再與德外長進行談話，意外長亦在座，官方後發表公報稱：雙方曾在友好空氣中討論各項政治經濟問題，當又證實彼此利害相同，意志齊一，意德前于去年十月間所訂協定實施情形，至堪滿意，仍當在協定範圍內繼續推行同樣政策，并重申聲明，願促進相互合作關係，并與其他各國加緊合作，俾歐洲各國政治經濟趨於安定云。

中央社羅馬六日路透電：德外長牛賴特報稱羅馬，已於今日告畢，牛氏切實否認意德間有任何軍事聯盟問題，謂牛氏曾與意首相及外相暢談西班牙大局，現信意德政府均願撤回在西之志願兵，俟撤回不損威嚴時即擬出此，國民軍如能攻克巴爾波，則此種機會即可到臨云。雙方會談完畢後，當局發表公報，聲明意德將繼續努力與其他列強謀更廣之合作，而保歐洲更大更穩固之政

治與經濟安全必要之狀況云。

不容德意對多瑙河流域加以控制

中央社倫敦五日哈瓦斯電：英王加冕禮時，中歐各國均將派重要使節前來祝賀，衆料艾登外相或將乘便與德總理霍德柴及史密特擬向英政府提出一項問題，請其明白答覆，即德國勢力現正侵入中歐各國，對於此層英國究取何種態度？西歐各民主國家，對於奧國與捷克之命運，是否當較前時更爲關切，抑將坐視德意政治軸心領導中歐各國而置諸不問？並聞德總理霍德柴，將爲此項非正式談話之中心人物，且將提出所謂霍德柴計劃，該計劃之目的，在謀多瑙河流域各國之經濟合作，此項經濟合作，並不排除德意兩國，但亦不容各該國對於參加未來多瑙河協定之各國加以控制。此外消息靈通人士，復以爲奧外長史密特來倫敦後，或將要求英法兩國就奧國獨立問題發表共同宣言云。

巴黎消息謂意已承認德合併奧國

巴黎五日同盟電：據德意兩代表在伯諾齊亞（墨總理之別墅所在地）會談之後，名謂政治經濟提議，其事實上殆已成立爲軍事同盟，且意大利已承認德意合併奧國之自由行動等情云，於是法蘭西外交界遂大起猜忌，岌岌乎不可終日，埋頭苦讀對付方案，茲據美國聯合通信社巴黎分社所傳，巴黎方面現有下列消息云：德意兩國政府，業已在原則上締結左列軍事協定：（一）意政府承時德國政府在奧國內之自由行動；（二）同時德政府亦保障在白林諾爾嶺之意大利國境；此外德國防部長白倫堡不日將赴羅馬，以便此事協議軍事協定之技術細目，俾資實現數個成文協定云。故法政府於此，殆已完全認爲德意兩政府之聞，等於

成立德奧合併事件之同意無異，於是正在埋頭研究對付之方案云。

奧總統同時聘匈其目的亦頗重大

中央社維也納三日哈瓦斯電：米克拉斯總統三日晨七時率同總理舒斯尼格，外長史密特，啓程前往匈京，報答匈攝政霍爾第之聘，總統於臨行時宣稱：奧匈有如兄弟之邦，睦誼素篤，抑且文化相通，利害相共，前途命運亦屬攸同，前往匈國聘問，不勝欣幸。

中央社匈京三日哈瓦斯電：奧總統借總理外長三日晨十時半到達此間，匈攝政暨總理外長均在車站歡迎，奧總統一行下車後，即在候車室與歡迎人員晤事寒暄，旋即驅車前往王宮休息，沿途軍警排隊拱衛兩旁，居民均懸掛兩國國旗，羣衆並向各貴賓歡呼致敬，中午匈攝政在宮中設宴款待奧總統，匈總理則在總理公署宴請奧總理。

中央社匈京二日哈瓦斯電：奧總統米克拉斯偕夫人前來聘問，計程三日爲可抵此，一般觀察家評論奧總統此行，謂德外長牛賴特適於同時聘問意國，足見德意兩國對於奧匈談判極爲注意，大抵此項談話性質極重要，惟因奧匈兩國對於德意兩國均須保持審慎態度，談話結果，當不致發表何項公報云。

中央社匈京四日哈瓦斯電：奧總統米克拉斯抵此後，匈攝政霍爾第於三日晚在宮設宴款待，並即席致詞云：羅馬議定書實奧匈兩國外交政策之樞紐，業已產生良好結果，且成爲多瑙河流域建設事業最重要之因素，至匈國與強大之德國成立良好關係，尤爲前途之佳兆，所望奧國睦誼成爲雙方和平發展之礎石，米克拉斯當答以奧匈兩國保有同樣利益，因而團結一致，並已恢復原來實力，足可解決當前各項重大問題，吾人推行和平政策，努力維護自由與民族自決權之際，意國必能切實贊助，德國亦必能與吾人保持友好關係，余意此乃奧匈兩國暨多瑙河流域各國和平發展之重要保障云。

一週大事日記

自四月三十日起
至五月六日止

四月三十日 星期五

國內 △立法院通過修正憲草及國大兩法規。

規。

△蔣委員長由滬飛杭。

△墨公使呈遞國書。

△行政院令各關係機關擬具根本救災辦法。

國外

△傳英日對華合作倫敦開始談判。

△日本總選舉舉行投票。

△西叛軍攻陷古爾尼卡城。

△美兩院通過中立法折衷案。

五月一日 星期六

國內 △綏東偽軍時出搶劫情勢又趨緊張。

△芬蘭公使呈遞國書。

△楊虎城辭職已照准派赴歐美考察。

國外

△日本總選舉政民兩黨大勝利。

△川榭返日談中日關係不應悲觀。

△愛爾蘭憲法草案公布。

五月二日 星期日

國內 △綏東局勢確漸緊張，傅作義已令沿綏軍嚴加防範。

△黔省災情慘重。

國外

△傳英日對華聲中英國態度仍甚持重。

△川榭歸抵東京。

△西班牙北部酣戰中叛軍迭受重創。

五月三日 星期一

國內 △汪主席明白宣示對日態度。

△察北匪偽軍連日向西南推動。

△津地嚴禁房地產典售外人。

國外

△孔特使抵倫敦盛受歡迎。

△日現內閣發表聲明決定不放棄政權。
△日外相對中日關係問題又發表談話。
△德外長抵羅馬與意當局舉行重要談話。

五月四日 星期二

國內 △齊東北軍各軍師長抵汴，豫皖蘇軍事整委會即召開首次會議。

△行政院決議甘省府局改組。

△財政部調查各省災情。

△植田在承德召開重要會議，偽軍事首領均參加。

△日樞密院反對內閣繼任。

國外

△孔特使在倫敦發表談話。

△川榭謁佐藤進言，日擬乘機展開對華交涉。

五月五日 星期三

國內 △全國舉行五五節紀念。

△中政會通過修正土地法原則。

△刺楊案鄂地方法院檢察處已正式起訴。

△粵獻機十八架舉行命名典禮。

國外

△德意外長談話否認軍事同盟。

△日政民兩黨決定進行倒閣。

五月六日 星期四

國內

△植田飛抵嘉卜寺晤德王。

△行政院公布食糧調節辦法。

國外

△英大使呈遞新王國書。

△張羣等招待各界提出救濟川災意見。

見。

△日外相發表談話對於中日未來談判表示悲觀。

△孔特使在倫敦將與英當局舉行談話。

話。

△德外長由意返國，德意軸心更加強固。

強固。

△世界糖業協定簽字。



選 錄

對於修正國民大會關係法規應有的認識

林 森

二十六年五月三日在國府紀念週講演

中央常會於第四十二次會議決議，修正國民大會組織法及國民大會代表選舉法，又連帶刪去憲法草案第一四六條，現在此項修正原則，已經立法院作立法技術之研究，據以修正有關法規，即可呈送國府公布施行，國民大會代表之複選工作，從此亦可積極推進，以便如期開會，中央此次決議的原則，是遵照本年二月間三中全會的指示，並經參照各方面的意見。慎重考慮，詳密研究，而後決定的，前幾天中央負責者，對於此次修正經過及修正案的精神，曾經發表一篇談話，大家都曾看過，因為這是政治上的重大問題，與一般法規之修正不同，全國上下，都非常的注意，所以本席今天特地提出來報告一下，這次決定修正的原則，可以分做二點來說明。

第一點是關於國民大會組織法的，最重要的就是國民大會職權的修改，照國民大會組織法第一條規定，國民大會制定憲法及行使憲法所賦予之權限，現在修正為「國民大會制定憲法，並決定憲法施行日期」，修正的理由約有數點：第一是因為憲法是國家的根本大法，由一種特設的機關，以超然的立場，專心來制定，更可以顯示憲法的尊嚴，我們看現代各國制憲的經過，在制定憲法時，不僅程序上與一般法律有別，即機關上亦多係特設制憲會議，因為當人民以革命力量肅清反動勢力，建設新國家時，必

須先決定國家的根本大法，這種國家根本大法的制定，即由特別召集的制憲會議擔任，例如美國十三州獨立後，於一七八七年，由各州選派委員，開憲法會議於費府，所網羅的委員人選，大都是當時第一流的政治家，會議歷四月之久，憲法草案，才全部告成，並付諸各州特別組織之臨時國民會議同意，至一七九零年，十三州先後與以同意，乃完成北美合衆國之憲法，法國第一次共和憲法，也是由特設的制憲機關制定，並且經過公民的表決，所以我們為表示憲法的尊嚴崇高，應該將制定憲法的機關，和行使憲法所賦予權限的機關分開，不使他牽混，這是修正案的第一個重要理由。

第二自從憲法草案公布以後，各方認為最應研究考慮的，就是國民大會一章，國民大會組織法，係參照憲法草案而規定，所以也發生聯帶問題，因為國民大會組織法，規定國民大會為制憲機關，是先於憲法而存在的，但同時又規定行使憲法所賦予的權限，在憲法未制定前，即規定其行使職權的機關，若將來憲法上之規定變更，或逕為反對的規定，則國民大會的職權，一定會發生影響，況且以不會依據憲法而產生之國民大會，行使憲法所規定的國民大會職權，在法理上時間上都覺得牽強，所以應該將制定憲法和行使憲法職權的機關分開，這是修正案的第二個重要

理由。

第三憲法草案是立法院擬定，由政府公布，依照建國大綱規定，應該隨時宣傳於民衆，以備到時採擇施行，故人民對於憲草有何意見，藉國民大會代表以表示之，這是當然的方法，但是國民大會的會期，依法原較短促，於此期間中，不但要制定憲法，同時還要行使憲法上的權限，恐怕代表對於憲草的規定，沒有從容討論的機會，所以爲求集中精力，以制定憲法，應該將制定憲法和行使憲法職權的機關分別，這是修正案的第三個重要理由。

再查建國大綱第二十三條規定，「全國有過半數省分，達至憲政開始時期，則開國民大會，決定憲法而頒布之」，依此規定，國民大會原爲先於憲法而存在的制憲機關，中央此次修正的用意，是希望以全力制成完善的憲法，俟憲法頒布施行後，再依法選舉國民大會代表，以行使憲法所賦予的權限。

至中央候補執監委員之改爲當然代表，這是因爲本黨以黨建國，以黨治國，經過軍政時期，訓政時期，現在是準備還政國民，而憲法草案，又是依照政府試行五權之施政成績經驗而擬定，所有在政治上負重要責任的人員，當然應該使其出席，有所貢獻。

至關於國民大會代表選舉法的修正。也可以分爲數點說明：
第一除特種選舉外，除去國府圈定候選人的規定，這是因爲

此次選舉法所規定之指定候選人辦法，很容易引起人民的誤會，所以決定廢除，由人民在初選當選人中，自由選舉最適當的代表，以推廣全國人民的普選精神。

第二增加指定代表二百四十人，這是因爲選舉雖然是民意的表現，但是恐怕事實上仍有一部份政治人才，不能當選，所以劃出二百四十名，由政府指定，以濟選舉制度之窮，這種指定的人選，政府自當以誠懇公開的態度，徵聘各方專門人才，及爲國奮鬥與望素孚卓著功績之人士，參加制憲，期於國家根本大法，均有貢獻的機會，這是政府集思廣益的意思，至特種選舉之指定代表，則係因幅員遼闊，交通不便，及其他種種原因，不能依法舉行選舉時，由政府指定代表，原爲事實上不得已而設的救濟辦法。

總結以上說明，可以知道中央此次修正國民大會關係法規，完全是酌採各方面批評意見，採取自由選舉與集中人才之原則，以期完成建國的根本大法，總理在五權憲法講演中，曾說過「我們要用五權憲法，來做建設國家的基礎，我們要有良好的憲法，才能夠建立一個真正的共和國，這種調示，希望全國上下，都要明瞭，本着政府的意旨，慎重行使選舉權，以期制成完善的五權憲法。」

我們對日抗而不排

——二十六年五月三日在中央紀念週講演——

汪精衛

各位同志：今日兄弟奉常務委員會之命報告，這一週間的工作，最重要的約有三點：其一，是國民大會組織法選舉法的修正，其原因已由秘書處加以說明，可以不必重複報告了。其二，是近來日本東京有幾家大報對於中國的論調，予中國人民以極大的

刺激，尤其在五三紀念的今日，我們對於日本的態度，簡括一句話，是「抗日」不是一排日」，所謂不是排日，是我們本無害人之意，所謂抗日，是人既加害於我們，我們不能不予以抵抗，無疑的，我們這幾年來的埋頭苦幹，是為加強國家的抵抗力，個人沒有抵抗力，病魔一至，便不免於死亡，國家沒有抵抗力，外侮一至，不但國亡，還要種滅，我們今日一切工作，都有一個中心，這中心，便是加強國家的抵抗力，我們日日應該自省，這一天的工作，於加強國家的抵抗力有所貢獻沒有，不但紀念日如此，日日都是如此，其三，是關於經濟建設方案，自三中全會以後，中央同人不斷的在努力研究，有時聯合研究，有時分組研究，現在尚不能作具體的報告，只是其中有一要點，想借這機會加以說明，經濟建設，關乎社會的生活，人民的生計，除了計劃的制定和技術人材的養成以外，還要求國民對於經濟建設有一個共同的思想，我們試一檢查數年以來國內流行的文藝作品，這對於思想有相當影響的，我們覺得這些文藝作品，大半幾乎可以說是全部對於現在的社會經濟充滿消極的破壞的思想，而沒有一些積極的建設的思想，他們似乎是應用了文藝作家的一句「祇指病症不開藥方」的口號，然而這一句口號應用得太濫，是曾發生危險的，總理的民生主義，對於經濟建設，指引我們一條大路，便是用和平的方法，來達到最終的目標，指出中國現在社會經濟的病症是窮，跟着便開出藥方，是製造國家資本，以從事經營大工業，而中小工業則放任私人經營，由國家予以適宜之保護，有些人以為這個方法太不徹底了，現在的社會經濟，非徹底的破壞之後，不能建設，所以對於總理學說，陽奉陰違，仍然本着消極的破壞的思想，以從事宣傳，這種思想，實在有兩重誤謬，第一重是誤認病症，以中國之窮，與歐美各國私人資本主義之積重難返等量齊觀

，第二重是將破壞看得太易了，將破壞的危險太不加以估量了，現在歐美各先進國，對於私人資本主義之積重難返，未嘗不想種種方法加以修正，觀於最近各國的經濟計劃，都漸漸趨於國家資本主義之途，便可了然，各先進國國力已經擴張，民力已經增進，不怕外來侵略，尚且對於經濟計劃慎重如此，何況我國正在受軍部所倡廣義國防論，注重生產力之擴大，同時注重分配之改善，這是因為自從明治維新以來，追逐歐美各先進國之後，從事於私人資本主義之培養，發達已至相當階段，對於貧富懸殊的現狀，不能不加以矯正，但是最近已漸漸的變而為狹義的國防論了，其中並非得失，且不論，而其顧慮，對於現在社會經濟，若施以破壞，將使國家蒙受青黃不接之危險，一旦為人乘間抵隙，將無以維持其現在之國際地位，則是顯然的，日本現在是一個能加人以危害的國家，其對於經濟問題之考慮，尚且慎重如此，何況我國是一個正在受人危害的國家，豈可不從團結整個民族的力量着想，而反一味的逞其憤慨現在，忿恨現在的見解，從事於消極的破壞的宣傳，使一切人民同歸於盡呢，如果以為除了徹底破壞不能建設，那麼還以為只有一條路可走，然而最近十年二十年的世界事實，已經明白告訴我們，總理所倡導的民生主義，不但在中國不可不由之道，而且是世界各國必由之道，即如蘇聯已由戰時共產主義而改變為新經濟政策，更改變為兩次五年計劃了，列寧當一九二三年，曾經明白說過，如果俄國能行國家資本主義，已經算是進了一步的成功，最近的事實，便是對於列寧所說予以證明，如今有些人因畏懼赤禍，對於蘇聯之一切建設，皆處以搖頭閉目之態度，固然愚昧，然若不將蘇聯經濟建設之蛻變及其

演進，加以分析的研究，也是同樣無當于事理的，由此種種，可以知道 總理的民生主義，對於世界經濟問題，實是正當的解決，而對於中國，尤為對症發藥，是起死回生的唯一妙劑了，我們如果要進行經濟建設，則必須根據民生主義，鼓起積極的精神，使全體國民都有一個共同的思想與信念，我們所需要研究的，是如何製造國家資本，使得從事經營大工業，如何保護私人資本，使得從事經營中小工業，須知道國家所要辦的大工業，其擔負已經很重，其勢不能對於其他中小工業皆一一担負起來，其勢不能不放任於私人資本，而私人資本，若國家不加以適宜保護，則必無生長發達之可能，而大工業既由國家來辦，則節制資本的要旨

教育電影與民族復興

——二十六年五月四日——

五年前我在教育電影協會第一次大會的提案上曾經說過：「事業家能以尋覓中國民族生存的出路為前提，其事業亦必有出路。反之，僅知謀自身的出路，而置國家民族的出路於不顧，其自身決無出路可尋」。現在回溯幾年來電影事業發展的情形，我益覺得那句話是加強了證據。

幾年來我國電影事業顯然是有很大的進展。技術和組織的改良，固然是一個原因；但最能把握觀衆影響觀衆的，還是劇本內容的意義。凡是顯示民族道德的崇高，民族創造力的偉大，民族

，已經把握得住了，還有一層，中國今日若要救亡圖存，不能不注重於國防工業，即所謂軍需工業，而軍需工業却是不生產的，這句說話，並不是蔑視軍需工業用以保障國家的生存，雖不生產，而其效用，較之生產更大，不過我們不要忘記生產效用是期待於和平工業的，而且和平工業發達，則民力發達，國力隨以發達，軍需工業自然如木之有本，水之有源，明白了這一層，則經濟建設，需要政府人民分工合作，不言可喻了，盼望我們的文藝作家，體會到這種意義，從消極的破壞的思想，進而為積極的建設的思想，這是於國民經濟建設有極大的關係，同時於加強國家的抵抗力以救亡圖存，也有極大的關係。

陳立夫

過去的光榮，現在的努力，未來的希望之類的片子，都是得到廣大羣衆的歡迎，而且深深地印在人們腦海裏，純是供人視聽之娛的片子，雖然有的也可誘致若干觀衆，終不能博得久遠的盛譽。於此，我們就可深切的覺到電影和教育真是決不能分開。電影而失了教育的意義，電影事業之本身必不易維持。而就我國當前的情況，尤其需要電影以助成教育的使命。希望教育家和電影事業家對此都予以很大的努力，中華民族的復興，將受到莫大的貢獻！

今後電影事業應有之認識與努力

——二十六年五月四日——

電影之使命，不僅在供給大衆以精神上之娛樂，而尤在補充「現象以生活上之食糧」——文化智識和教育技能。這種以電影為官

方治

傳文化教育人民的工具，是近年來世界各國極流行的新傾向。在德意志、意大利、蘇聯等國，牠們都是在這個新傾向之下而努力；同時也各以其特殊的立國精神為其電影國策的。所以牠們的電影運動，才能適應時情，突飛猛進。我國以三民主義立國，國人在本黨領導之下，大都以實現三民主義為其生存之標的；尤其是九一八事變以來，舉國上下，敵愾同仇，誓為抗敵禦侮而奮鬥。現在已經不是我們享樂的時候了，當然不需要那些僅僅含有浪

電影運動的使命

二十六年五月四日

教育的意義，就是一種生活的改造，在方法上能使受教者作生活的實際體驗，這是現代教育的最高理想。教育的輔導工具，現在顯由文字圖畫，進展至多方面了。所有種種新的教育工具中最能促進我們理想教育的實現，似乎只有電影能負擔這個使命。

電影的性能是超越時間與空間的，牠能夠將靜止的事物演成活動的，部份的演成全體的，不在的演成目前的；虛假的演成真實的，一切抽象的都可以演成具體的，舉凡文字所不能表達的事情，如人類社會的生活狀況，以及其他在變化中的形態，電影都可以有系統而且具體的在一兩時內曲曲表現出來，沒有文字的障礙，沒有種族的分野，從具體的表現，充滿了引誘力，使一般觀衆各就自己的直覺得到滿足的愉快，各就自己的理想得到許多的新意識，人們往往因為電影的啓示，激動，而發生實際的行爲，一部神異影片，可令兒童着了魔，拋棄了家庭，去入山修道，影響何其重大呵！所以近代文明國家，鑑於電影影響的重大，都很注意將電影教育作為國家文化政策之一，電影的價值顯由娛樂的工

漫性頹唐性的娛樂電影，我們所需要的：就是含有激發民族意識和愛國情緒之教育宣傳影片。我們認為：今後電影事業，要想荷負起宣傳和教育的責任，必須把國人實踐三民主義的日常生活反映出來；把我們內心蘊藏的民族意識和愛國觀念暴露出來；把同胞和危害祖國生存的敵人的鬥爭生活寫真出來；這樣，才算得是可歌可泣的藝術產品和震撼人心的民族文藝。希望全國從事電影運動的同胞們！共同向這個方向去努力吧！

朱家驊

具，進展而為改造人類生活最有力量的教育工具。

電影教育的倡導，雖然是極近期的事實。但我國電影教育運動，已經過宣傳時期進入於實施的階段了！自民國二十一年電影教育協會成立，即建立了相當基礎，到現在，通都大邑都有了相當的建設，假使再有充分的經濟和人材繼續努力下去，將來必有非常的发展，偉大的收穫，這從過去的成績可以作客觀的斷定。

向來辦理社會教育者，其施教的基礎，大多數偏重語言文字方面，其次是圖畫的宣傳。不知圖畫是死的，語言文字是直觀的，都不容易使人深切瞭解，尤其是我國的文字構造太繁，方言複雜，以言普及教育，不免相當的困難。所以要肅清文盲，將一切新智識灌到民衆頭腦裏，發展電影教育以救濟語言文字之窮，實有急迫的需要，我雖然不是絕對的主張以電影代替黑板者，但很熱忱的希望將電影作為推行民衆教育的主要工具，我們看歐洲新興國家，差不多將電影與教本一樣的重視，對於文盲的肅清，已經收了奇效。在我國各地教育經費有限，學校數量不足以儘量容

納失學的民衆與兒童，要是想肅清文盲，電影教育運動，更需要擴大充實了！

我除了盼願這個新運動積極發展外，還有兩點微見，也許值得提供同仁參考：

(一)以電影教育爲國家文化政策之一，並廣延專家，充實其內容，使其適合非常時期之需要，如國民經濟建設新生活運動等概念，體育練習公共衛生等常識，皆當攝製成片，廣事宣傳。在生產方面，如新式農具之運用，以及耕植收穫方法之改良，手工業與機器工業之比較，及如何利用機器改進中國工藝品，都需要

新生活運動與童子軍

二十六年五月四日

王漱芳

童子軍之制度，爲英內貝登堡將軍所發明，迄今已有二十餘年之歷史，實訓練青年兒童心身之良好法則。觀夫童子軍之訓練，以運用種種科學之方法，鍛鍊其體魄，陶融其心思，啓發其智慧，增進其道德，使青年兒童於健康快樂生活中，養成自治精神，健全人格，以期成爲將來社會之中堅份子。更灌輸以應用之知識與技能，爲服務人羣時之準備。此不僅爲青年教育劃一新紀元，誠乃百年樹人之道。

中國童子軍雖創始於民初，然當時以缺乏系統組織與完美制度，僅對少數學校利用其爲學生課外活動之一種，其後漸趨普遍，直至數年前全國童子軍總司令部成立，乃告健全。中樞既建，運動開展，全國之中小學校遂無一不有童子軍之組織。乃更嚴格其意義，方以三民主義爲中心信仰，恢復中國固有之道德與夫「人生以服務爲目的」之至理設爲誓言，定爲規律。於是乎美矣備

按着生產程序，詳細表演出來，使一般不曾進過學校或工廠的人們，都得到學習機會。

(二)擴大運動範圍，廣泛的推進農村去。使一般文盲，不能從書本報章上得到的新知識，都可以從電影裏瞭解國際大勢國家現況，尤其是生產技術，衛生常識。防禦水旱災及蟲害方法等，這些事單靠文字圖書宣傳，一向不大見效，現在拿電影來代替，於娛樂之中，教以愛國生產之道，促進民族的復興，一定是事半功倍。現在我可以肯定的說：

「民族復興，電影教育運動也負有重大使命。」

矣！全國童子軍第一二兩次大檢閱所陳現於吾人眼前之景像：生氣勃勃，有欣欣向榮之概，使人不得不引爲欣慰者也。

吾國近年來，憂患頻侵，危難日亟，是皆由於人民之道德淪喪，心理卑鄙，既不明公衆服務，復缺乏共同信念，自私自利，縱慾忘義！今茲欲救亡圖存，謀民族復興，當務之急，惟有從事於人民心理建設，此蔣委員長所以有新生活運動之倡導也。新生活運動提倡以來，三載於茲，德風偃草，所向景從。但以幅員遼闊，傳播暫時，故不得不希望我童子軍積極協助，以收逐漸推行之效。

——嘗謂新運幹部訓練最佳之對像，莫過於青年兒童，益以彼輩握有改造社會之權威，肩負復興民族之責任，况乎赤子之心，本爲至善，素帛染朱，爲功自易，故求新運之推行無替，當以青年兒童訓練爲前驅。

目前中國之童子軍，實即推行新生活運動之少年隊，何以言之？童子軍所服膺之智仁勇，實相通於新生活「禮義廉恥」之根本精神，所恪守之一切信條，亦即新生活必需之規律。質言之，童子軍之一切要求，皆為新生活之基本要求也，居今日之中國，不

僅須以自治精神圖自強自立，更將推己及人以求全國人民之自強自立，故吾人提倡童子軍教育，不僅為國家儲良才，且為新生活運動增幹部也。今京市童子軍舉行第三次大露營之際，爰弁數言，期與我全市童子軍共勉焉。

有聲電影與民族語言

潘公展

二十六年五月四日

在文化領域各部門中，電影藝術是最能接近民衆的藝術，它能夠把他們的情緒組織統一起來，它能夠把活的現實很迅速的搬在他們的眼前，因之電影上演員們的語言，遂也成爲一個重要的檢討之所在。倘若蕭伯納所謂「劇場即學校」這話是同樣可以適用於電影的，那我們便不難明瞭歐美各國的語言學者，爲什麼把劇場當作研究訓練的中心而對於電影語言之將怎樣重視了。

若干國家，他們的語言，是以「舞台話」爲標準的：就是無異說：他們想利用戲劇的表演，來保持語言的統一，電影既是被稱爲戲劇之姊妹藝術，那麼它的語言，當然也會影響及於民衆了。在默片時代，語言是不會成爲問題的，所以它可以暢行於國際的廣泛市場，然自有聲電影發明後，各國因語言不同的關係，對有聲影片便不得不加以種種的防止了，尤其在非同一語系的民族之間，它所蒙的災難更多。例如意大利的政府，明令規定「凡國內聲片的放映，除意語外，絕對不得使用任何語言；即外國來的影片，也必須另收意大利的語言，違者不准開映」。又如法國，政府於一九三二年公布新法令，「凡外國片在法國境內放映者，必須再度錄音，以法語爲原則，其經政府特許映演外國聲片的電

影院，在片上亦必須增加法文的說明」。不必說，這不僅是單純對於外國影片的限制，却還含有防禦外國語言侵入之深刺意義哩。

總理曾經指示我們：「如果外來的民族，得了我們的語言，便容易被我們感化，久而久之，遂同化成一個民族。再反過來說，若是我們知道外國語言，也容易被外國人同化，如果人民血統相同，語言也同，那麼同化的效力，便更容易了，」從這裏，我們可以看見，總理對於民族的語言是何等的重視！他不願意外來語言之被通國人民所熟習，也是十分顯然；但我們却都疏忽了，究竟有誰來注意這問題呢？因之一般人對於中央提倡的國語注音符號，寧可掉頭不顧，但外國影片上演員們的語言，却學之唯恐不肖，在如此情形下，要恢復「民族自信」，當然非常困難，老實說，所謂「高等華人」的人們，不被外國人同化，已夠萬幸的了。

因爲自己認爲對這問題，異常重要，所以憑着無限的真摯將它提出來，倘若即此便可引起同志們的探討，使外國聲片的上映，也有類似意法等國的制限，那真是莫名其歡欣了的。

中央第四十二次常務會議

中央執行委員會於二十六年四月二十二日上午九時，在南京中央黨部第一會議廳，舉行第四十二次常務會議。出席者：陳立夫，汪兆銘，居正，葉楚傖；列席者：樂景濤，陳公博，邵華，蔣作賓，林森，張厲生，蕭錚，王秉鈞，方治，李嗣璣，姚大海，鄧家彥，陳璧君，楊熙績，賴璉，陳繼承，葉秀峯，谷正綱，谷正鼎，蕭吉璠，張羣，開亦有，李宗黃，梁寒操，張默君，甘乃光，張強，傅秉常，彭學沛，張冲，蕭忠貞，吳保豐，焦易堂，孫科，王伯羣，謝作民，劉紀文，田崑山，梅公任，王世杰，胡文燦，覃振，邵力子，王懋功，陳果夫，戴愧生，曾仲鳴，羅桑堅贊，麥斯武德，雷震，何應欽；主席：居正。茲探誌其重要決議案如下：

(一) 常務委員提出：關於修改國民大會組織法，代表選舉法，及憲法草案第八章之決定，請公決案。

決議：修正通過，交立法院。

(甲) 國民大會組織法修正各點：

(一) 第一條修改為國民大會制定憲法并決定憲法施行日期。
(二) 第三條第四條併為一條如下：

左列人員為國民大會當然代表：

一、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監察委員及候補執行監察委員。

左列人員得列席國民大會：

一、國民政府委員。

二、國民政府各院部會之長官。

(三) 增加「本屆國民大會於會期完畢任務終了」一條。

(乙) 國民大會代表選舉法修正各點：

(一) 第二條 國民大會之代表除當然代表外，其名額如下：

一、依區域選舉方法選出者六百六十五名，

二、依職業選舉方法選出者三百八十名，

三、依特種選舉方法選出者一百五十五名，

四、由國民政府指定者二百四十名。

(二) 除特種選舉外，所有第六條以下由國民政府指定候選人之規定，應一律取消，并修正文字。

(三) 第四章所列各種特種選舉如無法舉行選舉，其代表得由國民政府指定之。

(丙) 憲法草案第八章之修正：

憲法草案第一百四十六條「第一屆國民大會之職權由制定憲法之國民大會行使之」刪去。

(二) 中國童子軍總會呈：為去年雙十節全國童子軍大檢閱經費，超出預算一萬四千六百七十元零四角八分，造具支出表，呈請核准追加案。

決議：通過，送政治委員會。

(三)汪兆銘，張繼，居正，葉楚傖四委員提議：黨史史料編纂委員會纂修秦鏡鑒出缺，請派吳應培同志補充案。

決議：通過。

(四)決議：下星期一中央紀念週推居委員正主席並報告。

(五)其他。

修正國民大會組織法

二十六年四月三十日立法院院會修正通過

第一條 國民大會制定憲法，并決定憲法施行日期。

第二條 國民大會以國民大會代表組織之。

國民大會代表選舉法另定之。

第三條 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監察委員，及候補執行委員，候補監察委員，為國民大會當然代表，國民政府委員，及國民政府各院部會長官，得列席國民大會。

第四條 國民大會由國民政府定期召集之。

第五條 國民大會開會地點，在國民政府所在地。

第六條 國民大會代表於舉行國民大會開會式時，應行宣誓，其誓詞如左：

○○○敬以至誠代表中華民國人民接受創立中華民國之孫先生之遺教，依法行使職權並遵守國民大會之紀律，謹誓。

國民大會代表宣誓後，應於誓詞簽名。

第七條 國民大會出席代表互選三十一人，組織主席團，掌理列事項：

一、關於議事規則之制定及議事程序之整理進行事項。

二、關於國民大會之行政事項。

三、本法規定之其他事項。

第八條 國民大會每次開會時，由主席團推定一人為主席。

第九條 國民大會設代表資格審查委員會，提案審查委員會，必要時得設特種委員會。

各委員會之組織，由主席團提請大會決定之。

第十條 國民大會會期定為十日至二十日，必要時得延長之。

第十一條 國民大會於會期完畢，任務終了。

第十二條 國民大會非有代表過半數之出席，不得開議，其議決以出席代表過半數之同意為之。

憲法之通過，應有代表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並經出席代表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為之。

第十三條 國民大會會議之表決方法，得由主席酌定以舉手

起立，或投票行之。前項表決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

第十四條 國民大會設秘書處及警衛處，其組織及處務規程由國民大會主席團定之。

第十五條 國民大會設秘書長一人，由國民大會主席團推定之，承主席團之命，處理全會事務。

第十六條 國民大會代表於會議時，所為之言論及表決，對外不負責任。

第十七條 國民大會代表在會期中，除現行犯外，非經國民大會之許可，不得逮捕或拘禁。

第十八條 國民大會會議時，有違法或紊亂議場秩序者，主席得警告制止，並得禁止其發言，其情節重大者，得付懲戒。

第十九條 前條懲戒，由主席提交主席團指定國民大會代表

修正國民大會代表選舉法

——二十六年四月三十日立法院院會修正通過——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法依國民大會組織法，第二條第二項之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國民大會之代表，除當然代表外，其名額如左：

- 一、依區域選舉方法選出者六百六十五名。
- 二、依職業選舉方法選出者三百八十五名。
- 三、依特種選舉方法選出者一百五十五名。
- 四、由國民政府指定者二百四十名。
- 第三條 中華民國人民年滿二十歲，經公民宣誓者，有選舉國民大會代表之權。

第四條 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不得有選舉權：

- 一、背叛國民政府經判決確定或尚在通緝中者。
 - 二、曾服公務而有貪污行為，經判決確定，或尚在通緝中者。
 - 三、褫奪公權者。
 - 四、禁治產者。
 - 五、有精神病者。
 - 六、吸用鴉片或其他用品者。
- 第五條 每一選舉人不得有二個以上選舉權。
- 於區域選舉及職業選舉均有選舉權者，應參加職業選舉。

組織懲戒委員會審查後，提出大會決定之。

第二十條 本法施行日期，以命令定之。

於特種選舉及職業選舉均有選舉權者，應參加特種選舉。

於職業選舉有二個以上選舉權者，任其擇定為一個團體之選舉人。

第六條 國民大會代表之選舉，以無記名單記法行之，其選舉票應載明候選人全體姓名，由選舉人就中圈選一人。

第七條 前條候選人，以得票比較多數者當選為國民大會代表，票數相同須決定何人當選時，以抽籤定之。

第八條 國民大會代表依前條規定選足法定名額後，其他得票之候選人，按票數多寡定其名次先後，為國民大會代表候補人，其名額與當選人同。

第二章 區域選舉

第九條 各省及直隸於行政院之市，依區域選舉方法，應出國民大會代表之名額，依附表一之所定。

第十條 各省國民大會代表，分區選舉之，其選舉區之劃分及每區應出代表之名額，依附表二之所定。

第十一條 各選舉區由該區內各鄉鎮長聯合推選候選人，其名額為該區應出國民大會代表名額之十倍。

選舉區內如設有市者，由坊長參加推選。

在無鄉鎮長坊長之縣市或設治局，由其與鄉長鎮長坊長組

當之人員，參加推選。

第十二條 各選舉區候選人，應具有左列資格：

一、有選舉人之資格。但其公民宣誓不以在該選舉區內舉行者為限。

二、年滿二十五歲。

三、現為該選舉區內之人民。

第十三條 各選舉區應出之國民大會代表，由各該區有選舉權人依第六條之規定選舉之。

第十四條 直隸於行政院之市，其國民大會代表候選人之推選及代表之選舉，準用第十一條至第十三條及第十五條之規定。

第二章 職業選舉

第十五條 各省及直隸於行政院之市，其各種職業團體應出國民大會代表之名額，依附表三之規定。

第十六條 自由職業團體國民大會代表之選舉，不分區域，其名額依附表四之規定。

第十七條 參加選舉之職業團體及自由職業團體，以在本法公布前依法成立者為限。

第十八條 各省職業團體，由各該團體之機關職員推選候選人，其名額為各該團體應出代表名額之三倍。

前項機關職員，以各該職業團體執行機關之職員為限。

第十九條 各省職業團體之推選人，應具有左列資格：

一、有選舉人之資格。

二、年滿二十五歲。

三、從事該職業滿三年以上。

四、現為各該團體之會員。

前項從事職業年限，如有斷續時，合併各期間計算之。

第二十條 各省職業團體應出之國民大會代表，由各該職業團體有本法所定選舉權之會員，依第六條之規定選舉之。

第二十一條 各省職業團體之組織有級級者，國民大會代表候選人之推選，由各該職業團體中最低級團體之機關職員為之。

國民大會代表之選舉，由各該職業團體中最低級團體之會員為之。

職業團體之會員如為團體時，國民大會代表之選舉，由各該會員團體之會員為之。

第二十二條 直隸於行政院之市，其各種職業團體國民大會代表候選人之推選及代表之選舉，準用第二十條至第二十四條之規定。

第二十三條 自由職業團體國民大會代表候選人之推選及代表之選舉，準用關於職業團體之規定。

第四章 特種選舉

第一節 遼寧吉林黑龍江熱河四省之選舉

第二十四條 遼寧、吉林、黑龍江、熱河國民大會代表之選舉，不分區域與職業，其代表名額如左：

遼寧省十四名

吉林省十三名

黑龍江省九名

熱河省九名

前項吉林省代表名額內，應有二名由東省特種區選出。

第二十五條 遼寧、吉林、黑龍江、熱河國民大會代表之候選人，由國民政府指定之，其名額為各該省應出代表名額之三倍。

第二十六條 遼寧、吉林、黑龍江、熱河國民大會代表之選舉，由選舉總事務所發給選舉證，各該省有選舉權人向所在省區內之選舉監督領取之。

第二十七條 選舉人領得選舉證後，得依第六條之規定，向前條選舉監督所指定之場所投票，或將選舉票逕寄選舉總監督。前項選舉票，應另備票匣，解送選舉總監督開票。

第一節 蒙古西藏之選舉

第二十八條 蒙古應出之國民大會代表，其名額如左：

- 一、由錫林郭勒盟、烏爾察布盟、伊克昭盟、青海左翼盟、青海右翼盟、察哈爾部及阿拉善特別旗、額濟納特別旗、土默特特別旗選出者九名。

- 二、由巴圖塞特奇勒圖中路盟、烏拉恩素珠克圖四路盟及青塞特奇勒圖盟選出者三名。

- 三、由哲里木盟、卓索圖盟、昭烏達盟、呼倫貝爾部及伊克明安特別旗選出者五名。

- 四、由其他蒙古各盟部旗選出者七名。

第二十九條 西藏選出之國民大會代表，其名額如左：

- 一、由在西藏地方有選舉權人選出者十名。

- 二、由其他省區內有選舉權之西藏人民選出者六名。

第三十條 第二十八條第一款第二款及第二十九條第一款所定應出之國民大會代表，其候選人之推選及代表之選舉，分別比照關於各省區域選舉之規定。但所推選之候選人，由國民政府就中指定三倍於各該款所定應出代表之名額為候選人。

第三十一條 第二十八條第三款第四款或第二十九條第二款所定應出之國民大會代表，其候選人之推選及代表之選舉，分別

此照關於遼寧吉林黑龍江熱河四省選舉之規定。

第二節 在外僑民之選舉

第三十二條 在外僑民應出之國民大會代表，其名額如左：

- 一、在檀香山者一名 在智利者一名 在秘魯者一名 在古巴者一名 在墨西哥者一名 在中美者一名 在美國者三名 在菲律賓者二名 在加拿大者二名 在馬來者四名 在印度者一名 在緬甸者二名 在安南者三名 在暹羅者四名 在歐洲者一名 在日本者一名 在朝鮮者一名 在澳洲者一名 在大溪地者一名 在非洲者一名 在荷屬者四名 在香港者一名 在澳門者一名 在臺灣者一名

第三十三條 在外僑民應出之國民大會代表，其候選人之推選，比照關於職業選舉之規定，但推選候選人之團體，由僑務委員會定之。

依前項規定所推選之候選人，由國民政府就中指定二倍於各該地域應出代表之名額為候選人。

第三十四條 在外僑民應出之國民大會代表之選舉，比照關於各省區域選舉之規定。

第四節 軍隊之選舉

第三十五條 全國海陸空軍軍隊及軍事教育機關選出國民大會代表三十名。

第三十六條 軍隊國民大會代表候選人依左列方法推選之：

- 一、陸軍：每師各推選候選人二名，每一獨立旅或每一特種部隊，其人數在兩團以上者，各推選候選人一名，不及兩團之獨立部隊，分別與駐在地附近之師獨立旅或特種部隊聯合推選。

二、海軍：凡直屬海軍部之每一艦隊各推選候選人一名，陸戰隊聯合推選候選人一名，其他部隊由海軍部指定分別與直屬海軍部之艦隊或陸戰隊聯合推選。

三、空軍：聯合推選候選人一名。

四、各軍事教育機關：聯合推選候選人二名。

前項推選之候選人，由國民政府就中指定九十名為候選人。

第三十七條 軍隊國民大會代表，由陸海空軍軍隊及軍事教育機關之官兵，依本法有選舉權者，就國民政府指定之候選人依第六條之規定選舉之。

第三十八條 軍隊國民大會代表候選人，應具有左列資格：

一、有選舉人之資格。

二、年滿二十五歲。

三、曾在國民革命軍服務五年以上，著有勳績，或曾在軍事教育機關畢業，學行俱優者。

第五章 選舉總事務所及選舉監督

第三十九條 中央設國民大會代表選舉總事務所，直隸於國民政府，置主任副主任各一人，特派，指揮監督辦理全處選舉事宜，選舉總事務所之組織，以命令定之。

第四十條 各省設選舉總監督，以民政廳廳長充任，省內各選舉區設選舉監督，以各該區最高行政長官充任，無最高行政長官者，由選舉總事務所就該區內行政長官中派充之。

第四十一條 直隸於行政院之市設選舉監督，以市長充任。

第四十二條 遼寧，吉林，黑龍江，熱河四省及自由職業團體之選舉，以內政部部长為選舉總監督。

蒙古西藏之選舉，以蒙藏委員會委員長為選舉總監督。

在外僑民之選舉，以僑務委員會委員長為選舉總監督。

軍隊之選舉，以軍事委員會委員長為選舉總監督。

第四十三條 蒙古西藏在外僑民及軍隊之選舉，得設選舉監督，由選舉總事務所派充之。

第四十四條 推選人選舉人及候選人之資格，由選舉監督審查之。

第四十五條 選舉日期及選舉場所，由選舉監督定之。

第四十六條 關於國民大會代表選舉之投票，開票，置投票管理員，投票監察員，開票管理員，開票監察員，由選舉監督充之。

第四十七條 選舉監督及前條職員，於其辦理選舉區域或團體內，不得為國民大會代表之候選人。

第四十八條 國民大會代表之當選證書，由選舉監督發給之。

第六章 選舉及當選無效

第四十九條 有左列情事之一時，其選舉無效：

一、選舉人名冊，因糾弊涉及該冊選舉人選三分之一以上，經判決確定者。

二、辦理選舉違背法令，經判決確定者。

第五十條 選舉無效，應即依法改選，但有特別情形不及改選者，不在此限。

第五十一條 有左列情事之一時，其當選無效：

一、死亡。

二、候選人資格不符，經判決確定者。

三、當選票數不實，經判決確定者。

第五十二條 當選無效或當選人不願應選時，應以第八條所

定之候補人依次遞補。

第七章 選舉訴訟

第五十三條 選舉人或落選人確認辦理選舉人員舞弊或其他違背法令情事時，得自選舉日起十日內提起訴訟。

第五十四條 選舉人或落選人確認當選人資格不符或票數不實，或落選人確認所得票數應當選而未當選時，得自當選人姓名公布日起五日內提起訴訟。

第五十五條 選舉訴訟歸該管高等法院管轄，應先於其他訴訟審判之，以一審終結。

黨國旗升降辦法

二十六年五月六日中央第四十三次常會通過

(第一條) 全國各地高級黨政軍機關及學校，須於適當地點樹立旗桿，逐日懸旗。

(第二條) 樹立之旗桿如係單桿者，應懸國旗(黨部可懸黨旗)，如係雙桿者，應懸黨國旗。

(第三條) 各機關升降旗事宜，由各該主管長官指定人員行之。

(第四條) 每日於日出時升旗，日落時降旗。

(第五條) 升降旗時，凡在場人員，應向旗肅立致敬。

處置破舊黨國旗辦法

(第一條) 黨國旗至破舊不能使用時，依照本辦法處置之。

(第二條) 破舊黨國旗除具有重大歷史價值者，應送由當地有關保管史蹟文物之機關收存外，餘均須敬謹焚化，不得將破舊

關於軍隊選舉訴訟，由軍事委員會軍法處審判。

第五十六條 關於選舉之犯罪，依刑法處斷。

第八章 附則

第五十七條 第四章所列各種選舉，如無法舉行時，其代表得由國民政府指定之。

第五十八條 本法之解釋權，屬於國民大會代表選舉總事務所。

第五十九條 本法施行細則，以命令定之。

第六十條 本法施行日期，以命令定之。(完)

(第六條) 凡過往行人遇見升降旗，應向旗注目致敬。

(第七條) 全國各機關團體部隊學校，遇紀念日，可參照左列儀式舉行升降旗禮節：一、集合。二、全體肅立。三、唱黨歌。

四、升(降)旗向旗致敬(同時奏樂或吹號)。五禮成。

(第八條) 駐外使領館暨海軍艦隊之升降旗事宜，得依國際慣例行之。

(第九條) 本辦法由中央執行委員會通過，送國民政府頒佈施行。

之黨國旗任意棄擲污地或另作他用，致失尊敬。

(第三條) 凡破舊黨國旗之處置，有違反前條之規定者，各地黨部或警察機關，予以指導糾正。

(第四條) 本辦法由中央執行委員會通過後，令行各級黨部，並函國民政府公佈施行。

第七屆全運大會競賽規程

第七屆全國運動大會競賽規程，業經七屆全運大會籌備委員會第三次常會修正通過，現已將修正各條文字整理完竣，茲誌其全文如次：

第一章 日期及地點

第一條：第七屆全國運動大會(以後簡稱本會)，定於民國二十六年十月十日起至十月二十日止，在首都中央體育場舉行，必要時得由本會籌備委員會決定延長之。

第二章 競賽單位

第二條：本會各種競賽均以左列省市區地方及華僑團體為單位：(甲)省——江蘇、浙江、安徽、江西、湖北、湖南、四川、西康、河北、山東、山西、陝西、甘肅、青海、福建、廣東、廣西、雲南、貴州、遼甯、吉林、黑龍江、熱河、察哈爾、綏遠、寧夏、新疆。(乙)市——南京、上海、北平、天津、青島。(丙)區——威海衛、東省特區、香港、(丁)地方——蒙古、西藏。(戊)華僑團體——菲律賓、檳香山、馬來亞、荷屬東印度及其他海外華僑團體。

第三章 運動員資格

第三條：凡中華民國國民男子年滿十八歲，女子年滿十六歲，或年齡不足此規定而經登記醫師之特許許可證，並合於左列各款之規定者，均得被選為運動員代表其現在所在地之單位，出席大會參加各種競賽或表演：(甲)不違背業餘運動規則者，(乙)

(丙)經過正式註冊手續者，(丁)未參加兩個或兩個以上單位之預選者，(戊)身體經登記醫師檢查證明合格者。前項所稱「現在所在地」指左列各款而言：(一)凡學生應代表現在肄業學校所在地之單位，轉學生及畢業生之已升學者，須經其轉入或升入之學校正式證明其已經錄取或入學。(二)公務人員及其他職業者，以其現在服務地點為所在地。(三)除上列二款規定外，其餘悉以其現在居住地為所在地；但所在地之居住期限，不得少於三個月。

第四章 錦標種類

第四條：本會錦標競賽分男女兩部，其種類如左：
(甲) 男子部：(一) 國術：一，拳術錦標，二，摔角錦標，三，搏擊錦標，四，刺槍錦標(長兵)，五，劈劍錦標(短兵)，六，射箭錦標，七，彈丸錦標，八，踢毬錦標，(二) 田賽錦標，(三) 徑賽錦標，(四) 全能錦標，(五) 接力跑錦標，(六) 游泳錦標，(七) 入水錦標，(八) 舉重錦標，(九) 足球錦標，(十) 籃球錦標，(十一) 網球單打錦標，(十二) 網球雙打錦標，(十三) 排球錦標，(十四) 棒球錦標，(十五) 乒乓球錦標。(乙) 女子部：(一) 國術：一，拳術錦標，二，摔角錦標，三，搏擊錦標，四，刺槍錦標(長兵)，五，劈劍錦標(短兵)

六，射箭錦標，七，彈丸錦標，八，踢毬錦標，(二)田賽錦標，(三)徑賽錦標，(四)游泳錦標，(五)入水錦標，(六)籃球錦標，(七)網球單打錦標，(八)網球雙打錦標，(九)排球錦標，(十)壘球錦標，(十一)乒乓球錦標。

第五章 男女國術各種錦標

第五條：男女國術各種錦標競賽量級如左：(甲)拳術錦標：不分量級。(乙)摔角錦標：(一)重量級，(二)中量級，(三)輕量級。(丙)搏擊錦標：(一)重量級，(二)中量級，(三)輕量級。(丁)刺槍錦標(長兵)：不分量級。(戊)劈劍錦標：(短兵)，不分量級。(己)射箭錦標：不分量級。(庚)彈丸錦標：不分量級。(辛)踢毬錦標：不分量級。

第六條：男女國術各種錦標競賽方法如左：(甲)每一單位參加國術錦標競賽之男女運動員，拳術，刺槍，劈劍，射箭，彈丸，踢毬，每種各以二人為限，摔角搏擊中之各級男女運動員各以一人為限，若遇一級參加之運動員未足規定額數，不能舉行比賽時，除報名參加該級之運動員得准其升入較重各級由國術組會同註冊編配組編配比賽外，該級比賽即不舉行。(乙)國術各種競賽均錄取八名，其給分方法，依照中央國術館審訂之比賽規則中記分法計算。(丙)參加摔角搏擊兩種錦標競賽之各單位，以每種錦標中三級總成績最優者為第一名，次優之七單位；依次分別列為以下之七名。

第六章 男子田賽徑賽全能及接力跑錦標

第七條：男子田賽錦標競賽項目如左：(一)跳高，(二)跳遠

(三)三級跳遠，(四)撐竿跳高，(五)擲標槍，(六)擲鐵餅，(七)推鉛球(球重七·二五七公斤合十六磅)。

第八條：男子徑賽錦標競賽項目如左：(一)一百公尺，(二)二百公尺，(三)四百公尺，(四)八百公尺，(五)一千五百公尺，(六)一萬公尺，(七)一百十公尺跳欄，(八)四百公尺跳欄。

第九條：男子全能錦標競賽項目如左：(甲)十項運動：(一)一百公尺，(二)跳遠，(三)推鉛球(球重七·二五七公斤合十六磅)，(四)跳高，(五)四百公尺，(六)一百十公尺跳欄，(七)擲鐵餅，(八)撐竿跳高，(九)擲標槍，(十)一千五百公尺，(乙)五項運動：(一)跳遠，(二)擲標槍，(三)二百公尺，(四)擲鐵餅，(五)一千五百公尺。

第十條：男子接力跑錦標競賽項目如左：(一)四百公尺接力跑(每隊四人每人跑一百公尺)，(二)一千六百公尺接力跑(每隊四人每人跑四百公尺)，(三)一千五百公尺異程接力跑(每隊四人第一人跑一百公尺第二人跑二百公尺第三人跑四百公尺第四人跑八百公尺)。

第十一條：男子田賽徑賽全能及接力跑錦標競賽方法如左：(甲)每一單位參加競賽之運動員，田賽與徑賽每項以四人為限，十項運動與五項運動每項以六人為限，接力跑每項以一隊為限，每隊註冊時加列預備員二人。(乙)每一運動員在田賽與徑賽中所參加之項目總數，不得多於四項，但參加田賽與徑賽者，同時仍得參加全能及接力跑，惟參加全能中之十項運動者，即不得再參加五項運動，參加五項運動者，亦不得再參加十項運動。(丙)田賽徑賽中之各項運動及全能中之十項運動與五項運動，(十項運動與五項運動均作一項計)每項均各錄取六名，接力跑錄取六隊，給分方法以七·五·四·三·二·一·計算。

第七章 女子田賽及徑賽錦標

第十二條：女子田賽錦標競賽項目如左：(一)跳高，(二)跳遠，(三)擲鐵餅(餅重一公斤合二磅又三·二兩)，(四)擲標槍(槍重〇·六公斤合一·二磅)，(五)推鉛球(球重三·六二七公斤合八磅)，(六)擲壘球(球之圓周三十公分合十二吋)。

第十三條：女子徑賽錦標競賽項目如左：(一)五十公尺，(二)一百公尺，(三)二百公尺，(四)八十公尺跳欄，(五)四百公尺接力跑(每隊四人每人跑一百公尺)。

第十四條：女子田賽及徑賽錦標競賽方法如左：(甲)每一單位參加競賽之運動員，在田賽與徑賽中，每項以四人為限，接力跑以一隊為限，每隊註冊時得加列預備員二人，每一運動員參加之項目除接力跑不計外，不得多於三項。(乙)田賽及徑賽每項均各錄取六名，接力跑錄取六隊，給分方法田賽與徑賽每項以七，五，四，三，二，一計算，接力跑加倍。

第八章 男女游泳錦標

第十五條：男子游泳錦標競賽項目如左：(一)五十公尺自由式，(二)一百公尺自由式，(三)四百公尺自由式，(四)一千五百公尺自由式，(五)一百公尺仰泳，(六)二百公尺俯泳，(七)二百公尺自由式接力泳(每隊四人每人泳五十公尺)。

第十六條：女子游泳錦標競賽項目如左：(一)五十公尺自由式，(二)一百公尺自由式，(三)四百公尺自由式，(四)一百公尺仰泳，(五)二百公尺俯泳，(六)二百公尺自由式接力泳(每隊四人每人泳五十公尺)。

第十七條：男女游泳錦標競賽方法如左：(甲)每一單位在每項競賽中至多加入運動員四人，接力泳祇准加入一隊，每隊註冊

時得加列預備員二人，每一運動員參加之項目，除接力泳不計外，男子不得多於四項，女子不得多於三項。(乙)每項競賽各錄取六名，給分方法以七，五，四，三，二，一，計算，接力泳錄取六隊，給分加倍。

第九章 男女入水錦標

第十八條：男女入水比賽規定與自選兩種，其項目如左：(甲)規定比賽項目：(一)跑動正面入水(平手或燕飛)，(二)反身入水，(三)跑動向前屈體入水，(四)向後屈體入水。(乙)自選比賽項目(限每人任選四種)

並手向前入水兼轉體：(一)向前跳躍半轉體反身入水，(二)向前跳躍全轉體入水。

並手反身入水兼轉體：(三)向後跳躍正身入水(半轉體)，(四)向後跳躍反身入水(全轉體)。

向前翻騰：(五)向前翻騰，(六)向前翻騰一周半，(七)向前翻騰兼半轉體，(八)向前翻騰一周半兼半轉體，(九)向前雙翻騰，(十)向後跳躍向前翻騰，(十一)向後跳躍向前翻騰一周半。

向後翻騰：(十二)向後跳躍向後半翻騰，(十三)向後翻騰，(十四)向後翻騰一周半，(十五)向後雙翻騰，(十六)向前跳躍向後翻騰，(十七)轉體向後翻騰一周半，(十八)向前跳躍向後翻騰兼半轉體。

向前屈體入水兼轉體：(十九)向前屈體入水兼半轉體，(二十)向前屈體入水兼全轉體。

向後屈體入水兼轉體：(二十一)向後屈體入水兼半轉體，(二十二)向後屈體入水兼全轉體。

倒立入水：(二十三)倒立入水。
手躍入水：(二十四)手躍翻騰入水。

第十九條：男女入水錦標競賽方法如左：(甲)每一單位加入之運動員以二人為限。(乙)入水比賽錄取成績最優之前八名，給分方法依照全國體育協進會審定之游泳規則第十四章「入水計分法」計算。

第十章 男子舉重錦標

第二十條：參加舉重錦標之運動員，按體重標準分為左列五級，(一)輕量級，六十公斤(一三六磅)及六十公斤以下。(二)次輕級：六十公斤以上至六十七·五公斤(一四八磅)。(三)中量級：六十七·五公斤以上至七十五公斤(一六五磅)。(四)次重級：七十五公斤以上至八十二·五公斤(一八二磅)。(五)重量級：八十二·五公斤以上。

第二十一條：舉重方式分左列三種：(一)隻手推舉(二)隻手提舉，(三)隻手挺舉。

各級運動員名次按各該級運動員用上列三種方式所舉之總重量判分之。

第二十二條：舉重錦標競賽之方法如左：(甲)每一單位加入競賽之運動員，每級以一人為限。(乙)每級錄取六名，給分方法以七，五，四，三，二，一計算。

第十一章 男子足球錦標

第二十三條：足球錦標競賽方法如左：(甲)每一單位祇准加入一隊，註冊隊員至多以十七人為限。(乙)如遇兩隊比賽勝負不分時，應延長三十分鐘以決勝負，十五分鐘時互易球門，並無休息，如延長三十分鐘後，勝負仍未判分者，則不再延長時間，而於次週比賽前，另定時間重賽。

第十二章 男女籃球錦標

第二十四條：男女籃球錦標競賽方法如左：(甲)每一單位祇准加入男女各一隊，註冊隊員男子以十二人為限，女子以十五人為限。(乙)女子比賽採用六人二區中圈跳球制。(丙)如遇兩隊勝負不分時，均以延長時間為解決方法，男子延長時間按照男子籃球規則執行，女子延長時間規定為三分鐘，且延長次數以二次為限。若勝負仍然不分，則以兩隊「擲中數」之多寡分勝負，如兩隊「擲中數」適相等時，則以侵人犯規較少之一隊為勝，若上列方法仍不能解決時，則由註冊編配組於次週比賽前，另定時間重賽。

第十三章 男女網球單打錦標

第二十五條：男女網球單打錦標競賽方法如左：(甲)每一單位加入之運動員，男女各以二人為限，但註冊時得各加列預備員一人，各單位如須用預備員替補時，應於首次比賽先一日下午五時前備函註冊編配組，聲明替補，已參加第一次比賽後，即不得再行替補。(乙)同一單位之運動員編排比賽秩序時，應分別於上下兩半部。(丙)男女各週比賽一律以三盤二勝定勝負，但男子半複賽及決賽均以五盤三勝定勝負。

第十四章 男女網球雙打錦標

第二十六條：男女網球雙打錦標競賽方法如左：(甲)每一單位准加入男女各一組，每組二人，註冊時每組得加列預備員一人，各單位如須用預備員替補時，應於首次比賽先一日下午五時前備函註冊編配組聲明替補，已參加第一次比賽後，即不得再行替補。(乙)男女各週競賽，一律三盤二勝定勝負，但男子半複賽及決賽以五盤三勝定勝負。

第十五章 男女排球錦標

第二十七條：男女排球錦標賽方法如左：(甲)每一單位准加入男女各一隊，註冊隊員男子以十二人為限，女子以十五人為限。(乙)男女兩部各週比賽均五局三勝定勝負。

第十六章 男子棒球錦標

第二十八條：棒球錦標賽方法如左：(甲)每一單位准加入一隊，註冊隊員以十五人為限。(乙)每次比賽以九局定勝負，勝負不分時，按照規定延長局數解決之。

第十七章 女子壘球錦標

第二十九條：壘球錦標賽方法如左：(甲)每一單位准加入一隊，註冊隊員以十五人為限。(乙)比賽採用女子戶外壘球規則，球場四邊各長三十五呎，擲手之擲球距離為三十呎，對角距離為四十九呎半，球之圓周為十二吋，擲手擲球方式，以由下向前之低手擲法為限，每次比賽以七局定勝負，勝負不分時，按照規則繼續比賽，直至兩隊於相等局數內任何一隊所得分數超過對隊時為止。

第十八章 男女乒乓球錦標(本屆祇設單打錦標)

第三十條：男女乒乓球錦標賽方法如左：(甲)每一單位准加入男女各一組，每組三人，註冊時每組得加列預備員一人，每組運動員註冊之名次，應各按其技術之優劣，依次排列，各單位如須用預備員替補時，應於首次比賽先一日下午五時前備函通知註冊編配組聲明替補，已參加第一次比賽後，即不得再行替補。(乙)每次比賽均以五盤三勝定勝負。(丙)每一單位得勝二單打以上者為優勝。

第十九章 錦標計算方法

第三十一條：各種錦標賽，均錄取四名位，其計算方法，以參加單位成績之最優者為錦標隊，次優者為第二，再次為第三與第四名位。

第三十二條：各種錦標賽，判別錄取名位前後之方法，規定如左：(甲)田徑賽全能接力跑游泳及舉重各種錦標賽，以在各該錦標賽項目中，得分總數最多之單位為錦標隊，得分總數次多之三單位分得第二第三與第四之名位，如遇兩個或兩個以上單位所得總分相同時，以各該單位在該種錦標賽項目所得第一名之多寡判決之，如第一名之數目亦相同時，則以所得第二名之多寡判決之，以下依此類推，如所得各名次數目均相同時，則並列其名位而空去其次之名位。(乙)國術各種錦標賽與入水及網球單打錦標賽，各錄取四名位，以第一名所屬之單位為錦標隊，第二名所屬之單位為第二名位，第三名所屬之單位為第三名位，第四名所屬之單位為第四名位，但每一單位祇能得一名位，遇一單位得兩名位時，以較高之名位為其單位應得之名位，其所遺名位以次遞補。(丙)足球，籃球，網球雙打，排球，棒球，壘球及乒乓球錦標賽，如參加之單位滿七隊時，採淘汰制，以決賽之優勝者為錦標隊，複賽失敗之二隊另行比賽一次，敗者列第四名位，勝者再與決賽之失敗者比賽一次，以定第二第三之名位，若另賽後之優勝者與決賽後之失敗者在同一半部秩序內已相遇者，則得遲以決賽之失敗者為第二名位，而以另賽之優勝者列第三名位，無須再賽，如參加之單位不滿七隊時，則採用循環制，每隊每勝一次得二分，以得分最多者為錦標隊，得分次多之三單位分得第二第三與第四之名位，如遇兩個單位得分相同時，則由

註册編配組指定時間另行決賽，以定名位，如遇兩個以上單位得分相同時，則由註册編配組用淘汰制另訂秩序，重行比賽，以定名位。(丁)網球單打錦標賽不論參加單位多寡，均採用淘汰制，其判決名位方法與右列「丙」款中所載者同。

第二十章 競賽秩序

第三十三條：一切競賽秩序，除國術各項比賽由國術組會同註册編配組編定外，餘均由註册編配組編定之。

第二十一章 落選賽

第三十四條：足球，男女籃球，男女排球，及男女乒乓球，採用淘汰制，比賽時均另舉行落選賽。

第二十二章 各種競賽規則

第三十五條：本會各種錦標賽規則，除國術比賽規則採用中央國術館審定者外，其餘一律採用中華全國體育協進會審定之各種比賽規則。

第二十三章 表演

第三十六條：本會為提倡所設錦標以外之運動起見，特設表演項目，其規定如左：(一)國術各項(在本規則第五章所列之競賽項目以外者)，(二)簡易足球(即小足球)，(三)器械運動，(四)馬拉松，(五)馬球，(六)水球，(七)現代五項，(八)武裝賽跑，(九)競走，(十)手榴彈擲遠，(十一)西洋拳術。以上各項表演參加人數，除簡易足球馬球水球三項每項准加入一隊外，(註册時各隊得加列預備員三人)其餘各項均以四人為限。

第三十七條：各項表演方法及規則由本會另定之。

第三十八條：各項表演成績之優異者，由本會酌給紀念品。

第三十九條：表演秩序由表演組會同註册編配組編定之。

第二十四章 參加辦法

第四十條：凡參加本會競賽之各單位，若為省市，應由省市政府負責辦理，若為區地方及華僑團體，應由當地行政機關駐在使館或由以上法定機關所指定之業餘體育團體負責辦理，並應先期將辦理機關或團體名稱及負責人員姓名向本會登記，以便接洽，凡以個人或私人團體名稱直接向本會報名，概不接受。

第四十一條：各單位應將準備參加之錦標種類及全體運動員之約數，於九月一日前用郵電向大會登記，以便預為計劃支配，若不按本條之規定履行登記手續，本會得拒絕其註册，凡已登記之錦標種類，不得隨意放棄，未登記之錦標種類，不得臨時請求參加。

第四十二條：各單位應於九月十五日上午十二時以前，將全部運動員名單及其參加項目，用掛號信或其他妥善辦法，寄到本會籌備委員會，正式註册，逾期無效，選手註册表單，必須用本會所印備者，用墨筆如法填寫清楚，其用自備紙張不依格式或繕寫不清者，本會為避免發生錯誤起見，得不予註册。

第四十三條：各單位註册之運動員，不會另備「登記證」一種，以便審核存查，「登記證」上每人須貼二寸之半身像片一張，並經本人親筆簽字或蓋章，否則無效。

第四十四條：各單位須於十月一日前，派負責代表一人來會接洽一切。

第四十五條：各單位應於十月三日起至七日止，向本會辦理報到及其他一切手續。

第四十六條：各單位參加之競賽，不論球類或個人項目，既已註册，務必出場參加競賽，不應任意棄權，否則總裁判長

及審判委員會得予以懲處。

第四十七條：每一單位應設總領隊一人，負責管理該單位運動員及與本會接洽之責任，設幹事一人至二人，負責計文書庶務等責任，其運動員人數在百人以上者，得設總管理一人，協助總領隊負責管理接洽之責。

第四十八條：各單位參加田賽，徑賽，全能，接力跑，游泳，入水及舉重之運動員，在十五人以上者，得設指導員二人，管理員二人，其餘各種球隊或表演，（凡參加表演者每一單位無論參加項目及人數多寡，皆作一隊計算，）每隊得設指導員一人，管理員一人。

第二十五章 抗議

第四十九條：比賽上之爭議，如規則上明白規定裁判員之判決為終決，或有同等意義之註明者，不得提出抗議。

第五十條：合法之抗議，應由各單位總領隊簽字蓋章，用書面向審判委員會正式提出之，並附繳保證金十元，審判委員會認該項抗議為無理由時，得沒收其保證金。

第五十一條：競賽中如發生問題，常時得用口頭抗議，但仍須依照上條之規定，於該項競賽終了後二小時內補具正式手續。

第五十二條：審判委員會接到抗議後，應於最短時間內開會解決之，其判決為終決。

第二十六章 獎勵

第五十三條：國術，田賽，徑賽，全能，接力跑，游泳，入水及舉重之前六名優勝運動員，依左列規定給予個人獎品：第一名金質獎牌及獎憑，第二名銀質獎牌及獎憑，第三名古銅獎牌及

獎憑，第四名白銅獎牌及獎憑，第五名獎憑，第六名獎憑。

第五十四條：男女各種球類錦標競賽之前四優勝隊員（網球單打之優勝隊員祇計優勝者之個人）依左列規定給予個人獎品：錦標隊隊員，金質獎牌及獎憑，第二隊隊員，銀質獎牌及獎憑，第三隊隊員，古銅獎牌及獎憑，第四隊隊員，白銅獎牌及獎憑。

第五十五條：運動員之造成全國新紀錄者，由本會另給金質獎牌，以資鼓勵。

第五十六條：落選賽之優勝隊，由本會酌給紀念品。

第二十七章 懲罰

第五十七條：國術，田賽，徑賽，全能，游泳，入水及舉重運動員之有不合資格者，一經證實，應即取消其比賽資格，及其個人已得或應得之分數，並收回其獎品。

第五十八條：接力跑或接力泳隊員中有不合資格者，一經證實，應即取消該隊在該項比賽中所得分數，並收回其獎品。

第五十九條：球類比賽之與賽隊員中，或網球單打之運動員，有不合資格者，一經證實，應即取消該隊或該運動員在該項錦標中之比賽資格。

第六十條：任何運動員在大會期中，如違背競賽精神，有不正當行為，不守秩序，不顧公德，侮辱其他運動員或職員，與不服從合法之裁判者，總裁判裁判長及審判委員會，有隨時加以相當懲罰之權。

第二十八章 附則

第六十一條：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籌備委員會隨時修正之。

第六十二條：本規程由本會籌備委員會通過施行。（完）

業餘運動規則

二十六年五月全國體育協會審定修正

中華全國體育協進會（以下簡稱本會）為闡明業餘運動意義，俾資遵守；而維體育精神起見，特訂本規則。

凡運動員參加國際及國內運動競賽，必須備具無背於本規則意義及精神之業餘運動資格；並隨時受本會之管理與審查。

第一條 業餘運動員祇為愛好運動而參加競賽。

第二條 運動員之為金錢或他種進益而參加任何一項運動競賽，或在應得之治裝及旅宿等費上取得額外之利益者，則該運動員在任何運動中，均成為職業運動員。

第三條 運動員未經本會或本會指定之主管高級機關許可，而明知故犯，與職業運動員作同隊或對抗比賽者，即成為職業運動員，但尋常之練習比賽並不出門票者，不在此限。

第四條 凡教授或指導運動員，或從事於體育技術訓練工作而受薪金者，均為職業運動員。

第五條 明知故犯而成為職業運動員者，永遠不得恢復其業餘資格。

第六條 業餘運動員在本人所參加之運動競賽中，不得作金錢之賭賽，或與賭賽之事發生關係。

第七條 業餘運動員之獎品，其總值不得超過國幣或所在地通用銀幣百元，但經本會之特許者，不在此限。

第八條 業餘運動員不得將所獲獎品出售，典押，或贈送與人，並須妥為保存，以便於必要時受本會之檢查。

第九條 業餘運動員不得頂替或假造姓名或冒用他人姓名而

加入任何競賽。

第十條 業餘運動員參加運動會或任何競賽之旅費，除舟車及膳宿等實際開支外，不得收受額外之津貼。且其旅費，不得超過舟車客位之普通等級價目，及每日十元之膳宿等費。如供給膳宿者，則每人每日之零用費，不得超過國幣或所在地通用銀幣兩元。

第十一條 業餘運動員不得為其訓練員，按摩員，或其親友接受旅費，或任何開支。

（附註）：此條之意義，非謂訓練員之旅費不能支付，但此項費用不能由運動員提出要求或直接給付於運動員。

第十二條 業餘運動員不得因加入體育會或其他體育機關為會員，或繼續其會員資格，而收受直接或間接之酬報。

第十三條 業餘運動員收受任何款項，應分別出具收據，俾便查核。

第十四條 凡運動員之經營運動器具者，並不作為職業運動員。

第十五條 業餘運動員不得因使用某公司，某廠家，或某經售處之物品而受報酬，亦不准用其姓名作廣告宣傳。

第十六條 業餘運動員不得以本人之照片作商店廣告。

第十七條 運動員之並非明知故犯而失去業餘資格者，得在停止職業運動一足年後，恢復其業餘資格。在脫離職業運動時，應由本人具函，連同脫離職業運動及現任職務之證明書兩紙，向

其主管體育機關聲請恢復業餘資格；如經主管機關審查屬實後，而在聲請日起至滿足之一年期內無違犯業餘運動規則之處，則滿期後即為業餘運動員。

第十八條 業餘運動員不得為個人利益，提倡業餘比賽。

第十九條 業餘運動員於本人所參加之任何運動競賽會（或

民國二十六年廣東省鐵路建設公債條例

——二十六年四月三十日立法院院會通過——

第一條、國民政府為建設廣東省鐵路，由財部鐵部會同發行公債，定名為民廿六廣東省鐵路建設公債。

第二條、本公債定額為英金二百七十萬鎊。

第三條、本公債用途專充建設廣州至梅縣鐵路經費，如有餘款時，撥作建設海南鐵路之用。

第四條、本公債於民國廿六年五月一日按票面九八發行。

第五條、本公債年息定為六厘，每年四月三十日及十月三十一日各付息一次。

第六條、本公債期限三十年，前五年祇付利息，自第六年起，每年依照還本付息表規定數額，抽籤還本一次，分二十五次，至民國五十六年四月三十日全數償清。

第七條、本公債付息基金由財部在粵區增收鹽稅項下提撥建設事業專款部份充之，如有不敷，由財部如數撥補足額，其還本基金，由鐵部在廣梅鐵路營業進款項下撥充之，如有不敷，由鐵部如數撥補足額。前項本息基金，依照還本付息表所載每次還本付息數額，按月撥交中央銀行及其委託之銀行收入本公債基金保管

競賽會中之一部份比賽）中，不得兼充報館訪員而受其金錢。

第二十條 捏造或違避事實，希圖保留參加業餘比賽資格之運動員，永遠不得恢復其業餘資格。

第二十一條 出國比賽時，業餘運動員經本會之特許，得收受適當數目之金錢，為置辦服裝或其他個人用品之費。

委員會戶，專款存儲備付。

第八條、本公債基金保管委員會，由財部鐵部各派代表二人，審計部派代表一人，及經理銀行推定代表四人，共同組織，負責保管基金，其組織規程，由財部鐵部會同擬定，呈由行政院核定之。

第九條、本公債還本付息事宜，由財政部鐵道部委託本公債基金保管委員會辦理，並指定中央銀行及其委託之銀行為經付本息機關。

第十條、本公債票面定為英金一百鎊五十鎊兩種。

第十一條、本公債為無記名式，得自由買賣抵押，凡公務上須繳納保證金時，得按匯兌率折合，作為替代品，並得為銀行之保證準備金。

第十二條、對於本公債如有偽造及毀損信用之行爲者，由司法機關依法懲治。

第十三條、本條例自公佈日施行。